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February 2005**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學校醫生）  
令》..... 9/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Medical Officer of Schools) Order ..... 9/2005**

其他文件

- 第 53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3-2004 年度年報
- 第 54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管理情況  
所提交的報告
- 第 55 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Other Papers**

- No. 53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3-2004**

No. 54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No. 55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請只提出一項問題，亦請議員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

主席：第一項質詢。

### 促進氣體燃料市場的競爭

### Enhancing Competition in Gas Fuel Market

1. 余若薇議員：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將於 2006 年引入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關於引入天然氣以促進氣體燃料市場的競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使用由天然氣生產的煤氣與直接使用天然氣在能源效益方面如何比較；
- (二) 有沒有就天然氣在本港的用途進行規管及制訂政策鼓勵引進天然氣；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制訂措施，促進本港氣體燃料市場的競爭；若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輸送管用天然氣至用戶，跟輸送管用煤氣有別。現時香港用戶所使用的煤氣用具，不能同時使用天然氣。因此，如果要將天然氣直接輸送給用戶，便須進行改裝工程，包括更改整個氣體輸配網絡，以及改裝所有客戶的煤氣用具。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所需的改裝工程較少，並可使客戶分享節省下來的燃料成本。

在能源效益方面，由於使用以天然氣生產的煤氣和直接使用天然氣之間涉及氣體生產、輸配和使用等多項因數，因此很難直接比較。一般而言，直接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應比使用天然氣生產煤氣的能源效益稍高。

- (二) 現時，天然氣是用以發電的其中一種燃料。《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就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和使用訂下嚴格安全規管。條例並沒有規管天然氣在香港的用途。現時天然氣在香港只用作發電燃料。由 2006 年起，煤氣公司將會引入天然氣作為石腦油外生產煤氣的另一種原料。如果要直接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我們必須確保有可靠、穩定、充足和價格合理的天然氣供應，滿足用戶的需求。政府會盡力協助私營機構取得合適的天然氣供應源及有關設施用以發電或取代煤氣。
- (三) 香港的氣體燃料市場是開放的。煤氣和石油氣供應商一直在市場上競爭。是否會有新的氣體供應商加入市場，特別是直接供應天然氣給用戶作為燃料使用的公司，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時是否有可靠和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源、經濟效益及用戶的負擔能力。

機電工程署於 1997 年聘請顧問就香港建立共同氣體輸送系統以增加本港氣體燃料市場競爭的課題進行了一項初步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結論是要在本港實行一個以天然氣為基礎的共同輸送系統，先決條件是必須確保有可靠、穩定、充足和價格合理的天然氣供應，以滿足大眾的需求。我們對現時香港是否有可靠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仍有疑問。我們會盡力協助私營機構取得合適的天然氣供應源及有關設施用以發電或取代煤氣。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那部分指出，對於香港是否有可靠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仍有疑問。請局長解釋有甚麼疑問？特別是我們聽到上海在 2010 年會使用天然氣，我們亦知道煤氣公司簽署了一份 25 年期的合約，將會提供天然氣。因此，我們想問局長究竟仍有甚麼疑問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過，煤氣公司簽署了一份 25 年期的合約，其實，至目前為止，在香港周邊只有廣東的天然氣站，這是唯一可以提供天然氣的。我相信余議員亦知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涯城的天然氣氣田，原先是高估了天然氣的數量，換言之，實際天然氣數量較預期少。因此，可以看到存在供應穩定和可靠的問題。現時來說，煤氣公司可取得的供應能提供所簽署合約中的數量，而天然氣只足夠生產 60% 的煤氣。換言之，仍然有 40% 要靠石腦油，現時仍然沒有足夠的天然氣來供應使用。當然，他們會繼續尋找，我們也希望有一天能有足夠及穩定的供應，屆時，煤氣公司亦會考慮是否時機成熟。如果有一天有足夠的天然氣供應，便可以全部供應天然氣了。其實，新加坡的情況亦一樣。主席，新加坡與煤氣公司同樣是使用石腦油，現時新加坡也是利用天然氣生產煤氣的。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希望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三)部分提到經濟效益，請問局長有否研究香港改用天然氣的經濟效益，或對整體用戶的效益會怎樣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梁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剛才回答余議員時已指出，直接使用天然氣的能源效益會稍勝，但我們亦要考慮經濟效益。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如果直接使用天然氣，輸氣系統、喉管、零件、噴咀等也要調校或更換。同時，大家要明白，亦要所有用戶合作，例如在改裝時，要整幢大廈同時更改，因為不能一個用戶使用天然氣，另一個用戶則使用煤氣，而且還要掘路、鋪設喉管，以及切斷一些喉管接駁天然氣喉管。換言之，修改工程亦相當大。按外地經驗，通常以年來計算工程時間才能以天然氣取代煤氣，而且工程亦牽涉金錢問題。如果最終我們這樣做，我會告訴大家的第一點，是要得到所有用戶的支持，然後有關公司才進行調校和改裝工程。所以，經濟效益亦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天然氣可用作發電，開放煤氣管道供應天然氣可能有助打破兩電的市場壟斷地位。政府在檢討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時，有否一併把開放煤氣管道列入考慮因素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不太明白梁家傑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梁議員想盡量鼓勵更多採用天然氣發電，這是梁議員希望看到的。我亦希望看到電力公司多採用天然氣發電，所以，在我們最近發出的文件中，我提到會藉此機會從環保方面考慮原料，鼓勵兩間公司將來更多使用天然氣。不過，這與現時煤氣公司的開放沒有太直接的關係。其實，我剛才回答時亦提到，最重要的是找到足夠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我提到中電在涯城的天然氣氣田，供應量可能較預期提早用光，因而要再尋找新的天然氣供應，或興建天然氣站。因此，我在答覆中指出要提供幫助，例如考慮如在有需要時興建天然氣站等設施，我們是樂意在規劃和環保方面提供助力和加以配合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自己憂慮的是壟斷問題。很多時候，並非由用戶決定是否提供天然氣，而是發展商在興建樓宇時決定的。局長日後在管制方面會否考慮像電訊般，將提供天然氣的網絡和管道跟提供天然氣分開處理，以避免發展商透過發展樓宇而壟斷和決定所提供的氣體燃料，來謀取不合理的利益，剝奪消費者選擇的權利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陳議員最關心的，是可選擇多於一個天然氣供應商。其實，我剛才也提過這一點，我們做了一項研究，希望最終有一個以天然氣為基礎的共同管道。換言之，正如剛才提及的電力般，有一個網絡，可以有不同的發電商競電上網，這是一樣的。我同意將來最好有一個共同的管道，不同的天然氣供應商也可以使用這管道，以增加競爭。當然，我們會繼續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陳偉業議員：**局長剛才提到共同管道可以讓多個氣體供應商提供燃料，可否解釋如何能確保做到這一點呢？

**主席：**這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陳偉業議員**：但他.....

**主席**：請你輪候提問。不好意思，跟進質詢必須是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沒有完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我最多只可問局長有否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暫時沒有補充。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說曾在 1997 年進行研究，請問局長，有否研究清楚其他地方，特別是內地有沒有現成的天然氣供應商可引入香港家居能源的供應市場，與本地煤氣公司直接進行競爭呢？有沒有尋得這些供應商呢？

**主席**：請局長待議員坐下後才站起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較長遠的事情，就湯議員的補充質詢，即使廣東也沒有太多城市使用天然氣。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天然氣的供應是有限的，大家已不斷尋找天然氣供應，最重要的是簽署合約，確保有足夠的供應。所以，我不斷強調供應要可靠及穩定，這亦是煤氣公司簽署 25 年合約的原因。就現階段來說，我知道沒有人有興趣在香港引入天然氣，在經濟上這樣進行競爭，並沒有這情況。其實，我們在 1997 年研究時，正正指出了這問題，關鍵的問題是，就目前來說，香港周邊並沒有一種穩定、可靠及充足的供應，這是問題所在。

**呂明華議員**：主席，煤氣公司原本以煤生產煤氣，如果用天然氣生產煤氣，我想知道產品成本的差別是多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澄清，首先，煤氣並非以煤生產，而是以石腦油生產的。石腦油的價格與其他石油產品差不多，如果石油價格上升，石腦油的價格亦會調高。因此，煤氣公司提議在明年開始，60%的燃料改用天然氣，相對來說，天然氣的價格比石腦油的價格便宜。所以，煤氣公司去年 10 月在這裏向議員匯報，當 2006 年進行計劃時，經濟效益大概有 5%，換言之，以天然氣生產煤氣的成本，將來應該便宜約 5%。

**吳靄儀議員：**主席，按照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然直接使用天然氣會對公眾有利，無論是環保和價格方面，均對公眾有利。因此，政府是否應該就這方面制訂政策，還是純粹如局長所說，只等待有朝一天能找到充足的供應？局長會否問一問上海為何可取得穩定的供應，在 2010 年可以全面使用天然氣呢？除了希望外，局長還採取了甚麼方法，解決穩定供應的疑問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尋找這些氣體當然是與公司的商業運作有關，例如須商討合約、訂定價格等。即使找到這些氣體，但如果價格太貴，大家可能也不會使用。因此，除了能源效益外，我剛才亦強調，要考慮所做的事情能否令大眾得益。我剛才曾以新加坡為例，據我理解，新加坡的情況與香港差不多，以往亦是以石腦油生產煤氣，現時已有足夠的天然氣使用，但目前差不多大部分用戶仍使用天然氣生產的煤氣，而不是把天然氣直接送往用戶。我剛才解釋過，要考慮很多方面的事情才可以實行，其他地方也一樣，必須花上數年，甚至十年八年，才能完成整個過程，由天然氣取代煤氣。當然，我亦解釋過，我們的政策是會盡量提供鼓勵，如果公司想興建氣站，我們在環保及規劃方面會盡量配合。但是，公司最終會否購買天然氣及所訂價格如何等，這一定是商業上的決定。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有關上海方面，局長有否探討為何上海可以在 2010 年全面以天然氣取代？穩定的供應從何而來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上海已找到氣體供應商，其他的地方也會找到，但並不等於每個城市也可以找到。簡單來說，廣州現時仍然使用石油氣、coal gas，仍然沒有足夠的氣體。我相信雖然上海找到了，但不等於其他城市也找得到。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有否探討上海如何解決穩定的供應問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上海也是採取分期推動的做法。首先，在工業區推動天然氣，然後輪到住宅層面。其實，上海在未來 5 年只會是加快氣體的生產機組和輸送系統的改裝工程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 **重用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

#### **Reuse of Medical Devices Intended for Single Use**

**2.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公立醫院有重用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的情況。重用有關儀器或可提高成本效益，但同時亦會增加病人受感染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4 年，公立醫院重用上述儀器的總次數，並按儀器的種類列出重用次數；
- (二) 重用各有關儀器的消毒程序及病人因重用這些儀器而受感染的風險評估結果；及
- (三) 病人在接受治療前會不會知道須透過重用有關儀器進行治療；若不會，原因是甚麼，以及這些病人有沒有權利選擇是否接受重用有關儀器；若沒有權利，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簡單來說，是指由製造商標籤為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用品。目前，公立醫院內大部分的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都會在使用一次後便即丟棄。然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專業評估及篩選，判斷有部分的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經消毒處理後，仍可以安全地作有限度的重用。

現時，公立醫院會重用的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的總數約為六百多項。由於涉及的儀器／用品的數目不少，醫管局無法提供重用次數的詳細分類資料。

- (二) 在醫院的日常運作中，很多醫療儀器／用品皆可多次重複使用。醫管局已有既定程序、指引和標準，確保醫療儀器／用品在使用後會被妥善處理及徹底消毒，以保障病人安全。這些程序、指引和標準適用於所有醫療儀器／用品；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的消毒程序與其他醫療儀器／用品的相關程序是一樣的。

醫管局認為透過細心篩選、風險評估及使用後的嚴格處理，可以安全地有限度重用某些標籤為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用品。當局參考過其他先進國家的相關經驗，發現目前並無實質證據，顯示適當地重用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會增加病人的風險（包括受感染的風險）。

- (三) 醫管局重用某些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是經過專家的風險評估，而且醫院在重用前也會作出適當檢查，以確保有關的儀器／用品運作正常。在這情況下，重用某些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不會特別增加病人的風險，所以公立醫院沒有需要特別將有關安排告知病人。在實際運作上，前線醫護人員也不會知道治療過程中所使用的儀器／用品是否首次或再次被使用。

根據現行的制度，病人沒有權利指定公立醫院必須使用或不使用某些醫療儀器／用品向他施行醫治。醫管局的責任是向病人提供專業的醫護服務，包括安全地使用醫療儀器／用品，因此醫管局必須確保重用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時的安全性。在安全性沒有疑問的前提下，病人的權益已有合理的保障。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覺得局方嚴格來說並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而且主體答覆是自相矛盾，也有隱瞞事實的嫌疑。其實，我想問的是，局長承認了單次使用儀器／用品有六百多項，而這些儀器／用品被廠商標誌只可單次使用，為何仍可以再使用，而沒有數據紀錄呢？實質上，在重用這六百多項單次使用的儀器／用品時，我們的前線人員是絕對知道的，因為有關包裝是完全不同。最後，在病人的知情權方面，主席，我想問為何病人沒有知情權呢？

**主席：**議員只可提問 1 項補充質詢，但李議員卻提問了 3 項。不過，正如他剛才說，由於他覺得局長沒有回答他，所以他才提問那 3 項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可以盡量回答，但他並不一定要回答李議員所提問的全部 3 項補充質詢。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所謂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用品，雖然在標籤上是這樣寫上，但大家也知道，每位貨商也希望顧客只用產品一次，很多時候，很多用品其實是可以再次使用，而完全沒有特別風險存在的，尤其是我們會經過適當的消毒程序。在過去來說，所謂單次使用的儀器／用品如針嘴、手術刀等，全部也會被再消毒和再使用。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我們認為是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再使用某些儀器／用品。我覺得從醫療效益或環保的角度，我們認為是可以這樣做的。至於醫護人員是否知道的問題，當然是有些知道，有些不知道。但是，最重要的是他們在使用儀器時，知道是安全及準備充足，而我們提供醫療儀器／用品的人員，在執行消毒程序時，也會確保安全。

**主席：**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局長沒有回答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你只須提出未獲回答的那個部分。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說過單次使用的儀器可以重用，其實在這六百多項中，我知道很多儀器／用品根本是可以購買可供多次使用型號的。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不購買一些可供多次使用的儀器／用品，而仍然購買單次使用的儀器／用品呢？

**主席：**不好意思，李國麟議員，你這項跟進質詢不是剛才那項補充質詢的一部分。請你按鈕輪候，稍後如有機會我會再讓你提問。

**鄭家富議員：**主席，李議員主體質詢的核心，是醫療儀器供應商如果註明是單次使用的儀器，重用這些單次使用的儀器，必定較使用新儀器的風險為高，總不會是相等，一定會有風險的。如果有風險，對病人也是不公道。我想問局長，政府現時雖然出現財赤，但財赤已有好轉，政府是否貧窮至要在這些問題上，把病人當作白老鼠和賭注，令病人面對風險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說，病人與老鼠完全是兩種不同的動物。其次，我們最注重的是甚麼呢？便是病人的安全和專業的決策，以及如何作出適當的治療。在進行治療時，醫生一定要衡量手上使用的儀器／用品是否安全，這是醫生一定要盡的責任。所以，無論儀器／用品是單次使用或重複使用，醫生也有責任考慮是否可以再用。

我剛才也說過，生產儀器／用品的公司，永遠也希望顧客單次使用他們的貨品，而且，現時是找不到指明可用多少次的儀器／用品。但是，我們一定要非常肯定地評估儀器／用品是否可重用。簡單來說，醫管局在這方面研究了很久，也把不同的儀器分為不同的 **categories**，一些高風險的儀器／用品一定不會重用，例如心臟血管導管等用以“通波仔”的儀器，使用一次便會棄掉。但是，我們根本可看到有些儀器可否安全再用，我自己從事骨科，便知道一把鋸或一個鑽嘴用了一次便棄掉，是非常浪費的，只要拿出來看看是否夠鋒利和是否可以鋸東西便能決定可否再用，這是不難做到的，這對病人的風險亦完全沒有影響，這些儀器是可以重用的。所以，我覺得在可以分辨的情況下，我們便要彈性處理這方面問題，首先是要確保病人的安全，以及我們的治療是有效，而同時，也不會造成浪費。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再三保證風險會較低，但我聽後在心理上仍覺得再使用某些儀器也有點“牙煙”。雖然局長說數不盡多項儀器／用品，但我想問會否重用針筒，以及過往有否試過發生問題，有何經驗和教訓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普通的醫療用品，例如針筒等，是較便宜的東西，我們不會花時間消毒再用，只是一些較複雜、昂貴和少用的東西，我們才會考慮再用。過去也沒有任何一位病人因為重用這些儀器／用品，而引起感染或任何併發症。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有些是我也明白的，例如作為骨科醫生，一些鋸是可以再用的。但是，我知道很多前線醫護人員也是限於經費不足，而要把很多單次使用的儀器／用品再用。其實，局長真的可以改變這種做法。我想問一問，如果我們將來真的單次使用那些單次使用的儀器／用品，究竟所涉的款項是多少？局長可否承諾下年度把這筆款項撥給醫管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醫管局估計，如果把現時重用儀器／用品完全在用一次後即棄掉，所需的經費可能約為 1 億至 3 億元之間，而醫管局整體用在這些儀器／用品上的經費約為 8 億元。但是，如果問我能否在來年向醫管局撥款，我覺得如果能撥款，我寧願把款項用於昂貴的藥物上了。

**楊孝華議員：**主席，雖然是單次使用的東西，但可能從經濟效益或環保角度，覺得可以再使用。我想問在消毒程序上，對於生產商指明可供多次使用和單次使用的儀器／用品，醫院會否對原本是單次使用的儀器／用品特別加強消毒程序，還是也只採用相同的消毒程序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的消毒程序會視乎儀器／用品的本質，即是否有特別的物體來決定怎樣做，而做法也會與儀器／用品出廠時的消毒程序接近。所以，長久以來，我們也沒有出現過令病人感染的病例。我們也非常重視這方面的做法，我們現時有不同方法的消毒程序，有些採用高溫，有些採用氣體，有些採用浸液，視乎不同的需要，採取不同的做法。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也會確保這些重用的儀器可以安全地再用。如果一些儀器／用品本身有非常複雜的結構，特別是血液可能會流入的儀器／用品的，我們便不會再次使用。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是再排隊輪候提問的。

局長說過重用的儀器／用品有多種不同的消毒方法，而廠商也會指定哪種方法是適合的。其實，據我瞭解，六百多種儀器／用品應有不同的消毒方法，但醫管局是沒有某些消毒程序，例如須使用紫外光或 *gamma ray*。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就現時這些只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在重用時的消毒程序，不知局方會否有這方面的結果和數字讓我們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會盡量要求醫管局提供這方面的數字，但我想會相當困難。第一方面，不同的儀器的重用次數不同，而且很多時候也會視乎儀器在第一次使用後，是否適合再次使用。所以，我們未必能提供數據清晰地顯示哪些類型的儀器可使用的次數。第二方面，我要重申，就消毒過程和消毒的效果，我想李議員從事這行業也會清楚知道，是有鑒定的程序，不會找不到的。所以，我相信這方面的安全性是百分之一百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一些儀器／用品是可以重用，只是風險程度不同，這當然是根據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那麼，政府有否根據財政狀況及重用風險，不斷就這麼多儀器／用品進行檢討，在財政許可下，使用一些低風險可重用儀器／用品；若否，會否進行檢討，讓大家使用時能放心一點，令前線人員更清楚知道有關的指引和做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醫管局本身有委員會專責監察藥物和儀器／用品的成效，有關的考慮並非只看價錢，也不是看是否有需要重用的問題，而是視乎究竟在治病方面是否有效，這是第一種考慮。如果是有效的，即使是多昂貴和只供單次使用的儀器／用品，醫管局也會購買，所以，我覺得這並非純粹是經濟上的考慮。但是，整體來說，我們希望可以繼續重用一些有更好經濟效益的儀器／用品，但一些風險高的，便肯定不會重用。所以，在我們的專業鑒定方面，我自己對醫管局相當有信心，也知道過去的運作是相當良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既然生產商說明只供使用一次，為何要重用呢？即等於很多產品也是只供使用一次的，例如避孕套只可一次使用，不能再用。當然，兩者是不能相比的。很明顯，局方違反了生產商的忠告。生產商告訴消費者要怎樣做，不過，局方是集體消費者，即國內所說的集團消費者，然後再提供予其他消費者使用。如果提供公共服務的人不遵守規則，其實會令那些無法不選用服務的人處境非常危險。我想請問，局長閣下或其他司級官員到公營醫院求診時，會否指定使用重用的儀器／用品呢？如果局長覺得是可以，他會否向所有人示範這樣做是可行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梁議員證實，我過去在醫院工作時，任何人也是接受同等待遇，沒有任何特別官員可以指定使用甚麼儀器或產品來接受醫治。最重要的是，我們的醫生是以專業的態度、精神和判斷來決定怎樣醫治病人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問題是.....

**主席：**梁國雄議員，讓局長先坐下，然後我再請你站起來提問。

**梁國雄議員：**主席，問題並非要局長使用特權，而是為了示範重用那六百多項儀器／用品是可行的，便請司級官員率先帶頭這做法。這並非特權，而是要求他們指定使用那些儀器／用品，這是否可行呢？我明白局長的說法，便是司級官員沒有特權可指定使用任何儀器／用品。我是問局長是否贊成以此方法，來顯示這樣做會對公眾無害？局長是否贊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覺得不是由我說是否贊成，而是由醫生決定怎樣醫治，這是更重要的。事實上，我覺得如果我到公立醫院求診，我會把自己交付醫生手上，由他們決定怎樣醫治我。

**主席：**第三項質詢。

### **住院精神病人受不合理對待 Unreasonable Treatment of Psychiatric In-patients**

**3.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多間傳媒機構在上月中接獲一段錄像，顯示葵涌醫院一名住院男精神病人正為一名男護士按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一) 何時得悉該宗事件；
- (二) 有否就該宗事件展開調查；若有調查，如何進行及會否公開結果；及
- (三) 會否檢討葵涌醫院的運作，以及有何機制保障住院精神病人不會受到不合理的對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所知，醫管局及葵涌醫院在 2005 年 1 月 17 日接獲傳媒查詢，才得悉該宗精神病病人為護士按摩的事件。醫管局並沒有收到任何與該事件有關的投訴。

- (二) 醫管局非常關注有關事件，並已在收到傳媒查詢即日，將個案轉介葵涌醫院作跟進調查。根據院方初步的調查結果，有關事件約在半年前發生，涉及一名護士接受一名相熟病人替他按摩，而另一名護士使用其新購買的數碼相機進行測試拍攝，按摩過程也拍攝入內。葵涌醫院已正式成立調查委員會對事件作深入調查，並已將事件向香港護士管理局報告。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已經完成，結論是事件中的兩名員工行為不當。調查委員會已在 1 月 24 日將報告呈交葵涌醫院的副行政總監，院方會根據既定程序，向有關員工執行適當的紀律處分。
- (三) 葵涌醫院會檢討其運作是否有須改善的地方，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包括葵涌醫院，均設有機制，以確保員工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護服務。病房經理會監管病房的日常運作，包括護理人員對病人的服務。員工亦須遵守服務指引，如病人約章、專業守則、倫理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以保障病人權益，使他們得到恰當的照顧。葵涌醫院的精神科護士也須遵守精神科護理標準及葵涌醫院護理人員手冊。此外，醫管局會不時進行臨床審核，以確保轄下醫院及診所的服務質素。

**曾鈺成議員：**主席，精神科醫院發生這類事件特別惹人關注，因為大家也擔心精神科病人缺乏保護自己的能力，甚至缺乏保護自己的意識，當他們受到侵犯或不公平對待時，亦極有可能不懂得循有效途徑申訴，令第三者的監察難以發揮作用。所以，精神科醫院的醫護人員的行為操守特別惹人關注。

局長在回答質詢時，提及醫院內的精神科護士和護理人員均須遵守有關的護理標準和人員手冊，而社會上對精神科病人，以至其他病人的權益和關注是不斷發展的。請問政府有否就這些標準和手冊經常作出檢討，以達致與時並進？最近一次檢討是在何時進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據我所知，醫管局會特別就負責精神科的醫護人員的手冊定時作出檢討，而最近一次檢討應該是在過去兩年內的事。由於今次事件的主角並非一名精神病人，而是弱智人士，所以我覺得更應該特別關注。我們亦由於今次事件，與院方清楚研究，第一，究竟程序上是否出現越權情況。不過，我們發現該名病人與醫護人員的關係一直相當良好，在日常

的治療過程中，醫護人員很多時候均以遊戲的方式來治療病人，所以我們覺得當中並未有越權的情況；可是，該名醫護人員的行動卻是不恰當的。第二，在拍攝過程中，醫護人員未有先取得病人或監管人的同意也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已將這問題交給葵涌醫院的行政總監，讓他決定如何作出紀律處分。我希望今次事件亦可讓員工充分瞭解他們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尊重病人的重要。

**方剛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葵涌醫院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在精神病院，尤其是精神病醫院中，管理人員和病人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他們的關係良好，治療效果自然會事半功倍。

我想特別指出，現時的手提電話日新月異，很多手提電話亦附設攝影功能，到醫院探病的人一般會攜帶手提電話入內，會否有很多資料外泄的機會呢？日後如何阻止這種情況發生呢？

**主席：**方剛議員，我們正在談論一名護士對一名精神病人的一些不當行為，為何你會突然將話題帶到手提電話的攝影機上？你可否向我解釋這跟質詢的主題有何關係？

**方剛議員：**好的。我的意思是，日後以手提電話進行拍攝的事件可能會經常發生，而精神病院特別不應設有攝影機，但現時的電話很多也附設攝影功能，政府日後能否防止發生這類偷拍情況呢？

**主席：**你的意思是否要求局長回答，能否禁止探病的人在醫院範圍內攝影？

**方剛議員：**是。

**主席：**但我不覺得這一點跟這項質詢的主題有甚麼特別相關之處。

**方剛議員：**我覺得如果容許探病的人攜帶手提電話入內，醫院內的情況便很容易會被拍攝出來。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會准許你提問這項補充質詢，對不起。

**譚香文議員：**我想請問局長，過去 3 年，有否接獲入住本港兩間精神科醫院的病人或其家屬的投訴，指病人受到不合理對待？如果有，詳細情況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是備有有關數字的，但我手邊暫時未有資料。在接獲投訴後，最重要的是有關指控是否屬實，即病人是否真的受到不恰當的照顧。我對有關數字是關注的，如果我收到資料，我會向立法會提交。（附錄 I）

**劉江華議員：**主席，既然這宗個案的情況是一名與該名護士相熟病人替他進行按摩，我想請問局長，在調查過程中，有否發現這種情況或行為究竟只屬一次過性質，還是經常發生呢？此外，究竟病人替護士服務是個別性事件，還是普遍存在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對報告的初步瞭解 — 我還未收到詳細的報告 — 案中的病人並沒有長期替該名護士按摩，只是碰巧那天他們在玩耍而替他按摩。同時，另一位同事亦剛買了新相機想拍攝，因而貪玩地替他們拍了照片，並存放在電腦中，由於電腦壞了而不能把照片刪除，後來不知何故，那張照片被流傳出來。

我們現時仍未進行詳細的因果分析，不清楚情況究竟怎樣，但最重要的是，從醫管局替員工錄取的口供中，知道這是一次過的突發事件。該名護士和病人平時是相當熟絡的，亦一直在照顧該名病人，而且他們經常均以遊戲形式進行治療。不過，我們首先並不認為這是一種好的遊戲；第二，在進行拍攝時，他們未有先取得該病人、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我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

**劉江華議員：**普遍來說，是否很多護士也與病人進行這類遊戲？即有類似的行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在精神科方面，康復治療的過程中是連帶遊戲的，而遊戲是有多種類型的，當然，我覺得病人替護士按摩並非恰當的遊戲。

**郭家麒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時指出，葵涌醫院已訂有適當的守則。可是，我想問清楚局長，在這件事發生後，政府有否即時推行一些特別措施，以保障病人，或特別是保障弱智病人將來不會遇到同樣的事？我希望局長能給我一個較實質的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自葵涌醫院發現這件事後，已即時與所有員工舉行會議，重申如何尊重病人和病人權益。

**李國英議員：**剛才局長也提到，葵涌醫院已訂有所謂的護士、護理人員手冊，規定護士如何對待病人，但仍然發生今次的事件。局長又提到，醫院亦設有病房經理監察病房的日常運作，但據我瞭解，一般接收長期住院病人的病房裏，病人和護士的比例是相當大的，嚴格來說，整個更期可能也是由一名護士看護有關病人。在這種情況下，雖然醫院已訂有護士守則，但員工仍然違反守則，又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所說，如果只有一名護士照顧整羣病人，在這件事發生後，醫管局或院方有否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方法，以更有效地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不是很明白李國英議員的補充質詢，他說一羣病人只是由一名護士照顧，但今次事件已涉及兩名護士。我知道醫管局調查這件事時，一共找到 5 名曾在該病房工作的護士作證，所以我覺得這並非護士人數的問題，而是專業守則的問題。我認為我們不應將人手或其他這方面的問題拉入討論範圍內，因為當員工不遵守專業守則時，不論人手有多少，問題仍然會發生。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亦曾擔任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一職，所以我對這個情況略知一二。一般來說，我亦看到很多男護士和病人很熟絡，他們亦期望以較熟絡的關係來照顧病人。我看過一些情況後，曾問為何兩者之間的態度可以如此熟絡，不過我也知道他們只是玩玩而已。

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想知道局長如何劃分“很熟絡”的關係，以及對“專業守則”應持有的態度？我覺得就這方面，院方與員工可能須進行更清晰和深入的討論，才能解決我們現時看到的問題。很多時候，剛才.....

**主席：**你是否已提出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我已作出提問了，即問局長如何界定，好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經驗較豐富的醫護人員也應該瞭解，如果和病人建立良好關係，一方面可能與他們很熟絡，但另一方面亦須保持專業的距離，這是很需要的。我們作出任何行為時，也須自行遵守專業距離才可。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指出，葵涌醫院會不停檢討其運作，研究發生了甚麼事。我想請問局長，在葵涌醫院檢討保障機制的時候，會否考慮將任何有攝影功能的器材（例如手提電話等），禁止在病房內使用，以保障病人的私隱不會外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覺得現時想購買一個沒有相機功能的手提電話，也是相當困難的。我反而覺得那是攜帶具相機功能的手提電話的人，在進入某個地方時是否使用這個功能的問題。因此，醫護人員須遵從的專業守則，便是希望他們在使用相機時知道是何種用途，特別在醫院範圍內拍攝時，首先要獲得病房管理人員的准許，第二，如果會拍攝到病人，一定要先取得病人的准許。如果被拍攝的病人沒有決定的能力，便一定要獲得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准許才可拍攝。所以，我對這方面是很重視的，我希望藉着今次的機會呼籲醫護人員——李國麟議員回去後，亦可以向他的選民作出呼籲——在這方面應更遵守有關守則行事。方剛議員剛才亦提到——我不是想回答他的補充質詢，不過，他提出了類似的補充質詢——市民現時可以攜帶相機四處拍攝，以致私隱外泄的機會大了很多，但如果我們專業人員本身欠缺專業操守，便更有機會作出一些行為，影響大眾對專業人員的看法。我希望有關人員在這方面能夠自律。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官立夜校課程資助

### Subsidy for Government Evening School Courses

4.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質詢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請問教統局有否代表在席？

**主席**：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時，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答，這是可以的。

**梁國雄議員**：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教統局局長回答？OK。

鑒於教統局為了節省開支，外判轄下 3 類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因此，就讀人數自此便由 11 000 人下降至 6 000 人。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你必須讀出經我批准的質詢內容。

**梁國雄議員**：主席，原來要你批准？

**主席**：是的，請你提問。

**梁國雄議員**：這真是……好的，可以，沒有問題。現在，我先讀回被批准的質詢。

主席，據報，教統局為節省開支，不單止在 2003 年開始將官立夜校課程外判，令學費大增及學生卻步，更未決定會不會在下學年繼續資助這些課程，有就讀上述課程的學生建議該局恢復直接資助有關課程，或把夜中學、夜小學及英文專修班 3 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官立夜校課程每年的學費水平，報讀學生人數和他們性別及年齡組別；
- (二) 將於何時決定會不會在下學年繼續資助有關的課程；及
- (三) 會不會接納上述建議；如果不會的話，原因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近年政府撥出不少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和培訓機會，包括成立“持續進修基金”、推出“職業英語運動”、“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等，為社會人士開闢不同的升學途徑，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和選擇。其中“毅進計劃”更為成年學員及部分中五會考學生開闢另一途徑，以獲取類同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合格的資歷。除上述各類進修途徑外，政府由 2003-04 學年起，委託兩間辦學機構開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並繼續提供資助，以確保課程的學費水平維持在 2002-03 學年的水平，讓有關學員完成相關學習階段。

以下我謹回應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數項質詢：

- (一) 在 2002-03、2003-04 及 2004-05 學年，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資助班分別有 11 170、6 073 及 3 066 名學員，其中約七至八成學員年齡介乎 20 至 49 歲，約六成為女性學員。2003-04 及 2004-05 學年資助班的學費則維持在 2002-03 學年的學費水平，即介乎免費至每年 2,650 元。
- (二) 政府現正考慮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員修讀某些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詳情將於稍後呈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
- (三) 此外，有志修讀英語課程的學員亦可透過“職業英語運動”和“持續進修基金”等計劃申請相關資助。現時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承辦機構亦已開辦多項可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語文課程，如“商業英語基礎證書課程”等，讓學員有更多選擇。

**主席**：各位議員，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盡量精簡，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表達不滿，請主席先聽我說，我仍未說出不滿意甚麼，便是李國章……

**主席**：你不可以表達意見，你必須提出質詢。請你提問，好嗎？

**梁國雄議員：**局長，雖然我知道局長你本身並非擔任教統局局長，因為李局長無暇出席回答我的質詢，才須由你回答，但你所作的回答並不詳盡。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在教統局一意孤行地外判上述 3 類成人教育後，就讀 3 類課程的人數由合共 11 000 人減至約 6 000 人，而教統局所節省的支出由 7,400 萬元下調至 6,600 萬元，換言之，是節省了 800 萬元。局長知否這個事實呢？對於這個事實，局長是否認為這樣做正說明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平白地扼殺了很多被政府形容為雙失青年及雙失中年的人繼續進修的機會呢？請局長告知本會是你不知道，還是李局長沒有給你這項答案？

**主席：**你先坐下，我便可以請局長回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教統局的同事十分專業，他們也向我提供了有關學生的人數；所以，我是知道這個事實的。不過，我想回應的是，我在主體答覆似乎也提到，政府其實在為年青人提供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會方面撥出了不少資源，例如我提到的“職業英語運動”，也向很多雙失年青人提供“毅進計劃”。雖然夜間資助班的人數有所減少，但另一方面，政府在其他方面也有提供資助，就讀人數也是頗多的。同時，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會考慮在下一學年繼續資助有關的課程。

**主席：**你想提出跟進質詢，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提出未獲回答的那個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向局長提出 3 部分的質詢，就第(一)部分，局長其實也沒有回答，我問局長究竟會否資助？局長回答說在考慮中。究竟會否資助？他沒有回答，只說在考慮中。

**主席：**梁國雄議員，還有哪部分未獲回答？我們仍有很多議員在輪候，你已用去了很多時間。

**梁國雄議員：** 這樣我便.....

**主席：** 雖然你可以這樣做，但請你盡量簡短。

**梁國雄議員：** 好的，我想再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在接受上述 3 類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人，其中很多是女性，她們的需求與政府設想的所謂“毅進計劃”或商業英語訓練是完全不同的。她們只想求上進，而非求一份工作，政府剝奪了她們接受教育的機會，這是因為政府本身.....

**主席：** 梁議員，不好意思，這並不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如果要提出跟進質詢，便必須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局長沒有回答的那個部分提問。如果你現在想不到，請你先坐下，讓我請另一位議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 不是，我現時提問了。很簡單，為了節省 800 萬元而令 5 000 人喪失了接受教育的機會，作為教統局局長，你認為這樣做是否應該呢？不過，你不是教統局局長，無話可說，教統局局長沒有到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這個外判的模式，目的是確保所提供的持續教育服務合乎成本效益和基於實際情況，主要目的並非為了節省開支。我在主體答覆當然也提過，我們知道有六成學員是女性。談到資助的問題，我們現時確仍未有最後的決定。可是，我在主體答覆亦提過，我們正積極考慮資助這些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繼續發展，亦會於稍後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

**張文光議員：** 主席，政府把成人官立夜校課程外判後，學費大幅增加，而學生人數竟然由 11 000 人下降至 3 000 人，所減少的人數是 8 000 人。政府是否承認這項外判計劃是失敗的計劃，令很多有需要的成年人由於外判而最後不能完成學業呢？局長認為這項計劃是否有需要改正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出了，我們現正積極考慮繼續資助有關的課程，詳情將於稍後交給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當然，即使現時來說，我們也繼續資助在 2002 年開始入讀夜間成人教育的學生，確保他們

的學費維持在 2002-03 學年的水平。但是，我們同意未來會進一步研究資助的模式，正如我剛才說，有關詳情稍後會交給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似乎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問，由於外判而增加學費後，學生人數竟然由 11 000 人下跌至最後只有 3 000 人，跌幅是 8 000 人，政府這項外判決定是否一項錯誤的決定，以致令學生人數大幅減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亦說得很清楚，儘管我們把這項成人教育課程外判，但我們確保正在就讀學生的學費水平維持不變，維持在 2002-03 學年的水平，所以，資助班的學費並沒有增加。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學生人數方面，有關跌幅其實超過七成。雖然政府表示這項外判計劃的目的並不是為省錢，但在推出這項計劃後，有關的學費與局長提供的數字其實是有出入的。據我們理解，高中課程的學費其實每年達七千多元。我想理解一下局長是否知道學費方面的問題？當局在此提供給立法會的資料，與我的理解似乎有出入。政府表示會提交詳情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請問有否一個時間表呢？

**主席：**張議員，你其實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第一，你要求局長解釋學費方面有沒有出入；第二，你要求局長提供一個時間表。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

**張超雄議員：**主席，如果這樣，便請局長回答時間表的問題吧。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是否有關我們將來打算進行資助的時間表呢？

**主席：**是的，便是那個準備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的時間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我們預算大概會在今年 5 月或 6 月提交給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如果我們的建議會涉及額外資源，必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時，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的撥款。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並沒有正面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即究竟這種改變是否一項錯誤的決策？事實上，在實施這項決策後，由人數方面可以看到是不斷下降的，因此可以證明這項決策是錯誤的。不過，由於政府沒有向張文光議員作出正面回應，我想問局長，教統局其實有否作出全面檢討，為何人數在實施決策後不斷下調，而下調成因何在？會否包括一項最重要的原因，即由於學費增加，導致學員卻步，不敢或不願修讀課程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出，政府現時有很多多元化的教育培訓機會。較全面來看，我們一方面留意到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減少了，但另一方面，其他資助教育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卻是增加的，例如“毅進計劃”，其人數在 2004-05 學年較 2003-04 學年增加達 2 000 人；職業英語在 2004 年也較 2003 年增加 3 000 人；所以，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因為有其他培訓途徑，所以有些學生便轉而修讀另一些課程。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有否做一個檢討？不是估計，因為估計並不等於檢討。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作出較全面和認真的檢討？究竟為何人數會下調？如果他估計有關的人數可能轉讀其他科目，有否真實的確實證據證明這些人真的是由讀夜校轉而修讀毅進或其他課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提的數字，正顯示出有這種現象。至於我們會否就各式各樣的教育培訓機會進行全面的總結，或許我會把這一點交回我們的同事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政府現正考慮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我想問局長，對於這項界定為有經濟困難學員的準則，在這 3 年以來 — 由 2000-01 學年至 2003-04 學年，學員人數由 1 萬下跌至 3 000 期間，其間曾否作過任何改變？這是否引致學員人數大跌的理由？這項準則有否改變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我們現時的資助班並沒有一個所謂經濟困難的準則。至於自負盈虧班，由於是自負盈虧，須支付的學費水平當然較高。有關的研究將來會為經濟有困難的學員訂定一個較客觀的標準，令我們有足夠理據向他們提供資助。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是的，之前的 3 年，即由 11 000 人下跌至 3 000 人的數年間，是否沒有這個所謂經濟困難的問題存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外判前，所有課程均獲政府資助，入讀的學生均獲免收學費或減費，無須經任何入息審查，也沒有一個所謂經濟困難的標準。

**主席：**第五項質詢。

### 立法會進行《基本法》列明的活動

### Legislative Council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Stated in Basic Law

5. **涂謹申議員：**主席，上月 18 日，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公開表示，他認為立法會若進行悼念剛去世的趙紫陽先生，便會違反《基本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接觸該位官員或中央政府的其他官員，以瞭解指悼念會違反《基本法》的理據；若有，有關的理據是甚麼；若沒有接觸，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有否任何法律意見指出，在立法會或區議會會議上悼念已故國家領導人會違反《基本法》或違背公眾利益；及
- (三) 是否知悉有否任何法律意見指出，凡是《基本法》內沒有列明的活動立法會均不可以進行，否則便違反《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我們並沒有接觸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以進一步瞭解他的發言。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就涉及趙紫陽先生的休會辯論等事宜，立法會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作出決定。立法會的職權，在《基本法》內已有規定。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請你先作出裁決，因為我這項口頭質詢事實上有 3 部分，但局長卻全部也迴避了，沒有答覆。我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或有否接觸中央政府的其他官員，以及如果沒有接觸任何官員，原因是甚麼，但局長沒有回答；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是否知悉有否任何法律意見”；到了第(三)部分，局長又沒有回答“是否知悉有否任何法律意見”。主席，我們是否應讓局長先答覆上述未曾回答的部分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其實並不是第一次想我作出這類的裁決了。很多時候，議員對官員所作的答覆感到不滿意，便認為有關官員沒有回答。以往也曾試過，官員沒有就主體質詢提出的所有部分作答，而我一向的做法是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你現在提出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那麼沒有辦法了，我惟有繼續提問補充質詢。政府迴避了質詢內的這麼多個部分，是否因為這問題對政府造成困擾呢？我要先問回局長他沒有回答的部分。政府究竟有否接觸中央政府的其他官員，以瞭解這番說法的理據呢？如果有，理據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政府是否知道有否任何法律意見指出這樣會違反《基本法》呢？此外，政府又是否知悉有否任何法律意見指，如果《基本法》內沒有列明的活動，立法會是不可進行，否則便是違反了《基本法》的呢？請局長不要再迴避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接觸陳副主任或他的同事，以進一步瞭解陳副主任的發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三條”）對立法會的職權已有規定，在重要的事情上，立法會只要繼續按照《基本法》規定行事，便不會構成任何問題。此外，我們亦注意到，立法會主席已按照《議事規則》就休會辯論的有關事宜作出決定，事情已獲得適當處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仍沒有回答沒有接觸的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回答了，那是因為事情已獲適當處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還有跟進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跟進，因為不可以跟進的。他沒有回答沒有接觸的原因為何。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答了兩次，沒有補充。

**單仲偕議員：**主席，中央官員指立法會的某些行為違反《基本法》，這是一項頗重要的事。我想問政府，是否同意悼念趙紫陽這行為是違反《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議事規則》第 25 條，議員是不能為求解決法律問題而提出質詢，從而希望向政府取得法律意見。我認為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可能屬於這類，請主席女士作出裁決。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准許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我認為這不違反第 25(1)(h)條，我覺得這並不屬於解決抽象的法律問題，所以我請你作答。至於如何作答，則由你自行決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認為第七十三條已就立法會的職權作出規定，立法會只須按照《基本法》規定行事便可。至於這項休會辯論，主席女士你已作出裁決，予以適當處理。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很具體的，包括問及進行默哀和休會辯論，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並沒有涉及默哀這行為，以及為悼念國家領導人而進行休會辯論的事宜。過去，前立法局曾進行默哀，而我們這一屆的立法會也有為不同的人進行默哀。那麼，究竟我們過往在這會議廳內進行默哀，即進行第七十三條沒有列明的行為，是否便屬於違法呢？或就今次悼念趙紫陽先生的事件而言，是否屬於違法？這是很具體的。我的跟進質詢是，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即就這事件而言，有否違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前國家領導人去世，有關的活動安排是屬於中央管轄的事。在我們香港社會，確實有市民作為國家的一分子，表達了他們的心意。然而，談到在香港社會安排這些活動，在有需要時，特區政府也是會作出配合的，例如在維多利亞公園提供場地。可是，把中央本身管理的事務帶到特區議會內，並不恰當。況且，就這事件而言，既然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我們是尊重的，而我亦相信議員們也會尊重，按照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繼續處事。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澄清，“不恰當”是否等於違法？

**主席：**不好意思，請你再輪候提問，因為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李永達議員：**主席，林局長剛才的答覆較主體答覆詳細。如果他能在主體答覆中這樣說，便會較他現在才回答好。局長的主體答覆很短，但他剛才表示悼念國家領導人的活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不應把事情帶到特區處理——我只是引述，沒有逐字記錄，所以如果我聽錯了，希望局長糾正。我想問局長，他的意思是否說，凡屬悼念國家領導人的活動，如果由特區立法會處理或進行，根據他的說法，或根據政府的說法，便是違法或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既然李永達議員要求我進一步解釋，我也願意這樣做。有關悼念趙紫陽先生這位前國家領導人去世的活動安排，是屬於中

央管理的事務。我們將這項由中央管理的事務帶到特區立法會內，並不恰當。可是，我們注意到，立法會主席按照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已作出了裁決，我們是尊重主席的裁決。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很具體的，我是問是否屬違法或違反《基本法》？我懂得中文，但我不覺得“不恰當”一詞是等於違反《基本法》，但陳佐洱先生卻表示這做法是屬於違法。所以，我便問局長是否同意陳佐洱先生的說法，認為這做法是違法？現在，局長只說了一半，只是說“不恰當”、“不大好”，但卻沒有說明這是否屬於違法。我想問局長，可否具體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根據局長的說法，“不恰當”是否等於違法，還是這樣做是不違法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提供了我的答覆，我不作進一步補充。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是說主席已作出裁決。當然，很明顯，主席並沒有解釋她並非基於不合法的考慮，而是可能基於其他考慮，達致她的裁決，但局長說他尊重這裁決。局長是代表政府的立場，這是否說合法與否並非一個問題？換言之，局長是尊重主席的裁決，所以便覺得陳佐洱副主任的說話不成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表達了我們就這問題的立場，沒有進一步的評論。

**鄭家富議員：**主席，或許我具體地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我覺得局長似乎在迴避我們這項質詢。主席，對於本會上次未能進行休會辯論和默哀，主席曾公開表示，那是由於趙紫陽先生的功勞不及鄧小平先生那麼高，所以便不批准。對於立法會主席以這番公開言論否決進行休會辯論和默哀，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日後有功勞或身份不及鄧小平先生那麼高的任何中方領導人去世，又如果有人再提出要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是否便屬於違反《基本法》？如果不是，為何局長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就這麼重要的政制課題進行研究？如果他不研究，是否失職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你才是立法會主席，所以，議員在議會中提出的任何議案，必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你以後的繼任人作出裁決。不論是那一屆的立法會，也是要由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作出裁決的。所以，議員向我提出的這項假設性補充質詢，不應由我作答。

**鄭家富議員：**立法會主席當時是以這番言論否決進行休會辯論和默哀，導致陳佐洱先生亦公開表示默哀行為是違反《基本法》。我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點是，他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為何不在這問題上，追究違反《基本法》這個言論？違反《基本法》是一項十分嚴重的指控，他不研究，是否失職呢？他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核心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最重要的一點是，主席女士，你作為立法會主席，已按照《議事規則》就此事作出了裁決，事情已獲得適當處理。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先前說，悼念趙紫陽是屬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將之帶到立法會內是不恰當的。局長的觀點是否意味着，如果中央不悼念趙紫陽，立法會便不適宜悼念？中央要悼念趙紫陽，立法會便要跟隨悼念？那麼，香港立法會究竟有否悼念趙紫陽的自由和獨立意志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每位議員也有其獨立觀點，可按照《議事規則》和議會的議程，在這個會議廳內表達他們對任何事項的意見。然而，要在這會議廳內提出意見和議案進行討論時，均要按照立法會主席的裁決辦事。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沒錯。局長剛才的答覆是要按照立法會規則辦事，那麼，為何他可以得出結論，說悼念趙紫陽是中央管理的事務，帶到立法會內便是不恰當呢？究竟是由立法會決定是否恰當，還是由官員決定是否恰當呢？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這項跟進質詢似乎並不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要以本來的補充質詢的言詞提問，才是提出跟進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將是否悼念或悼念的自由交由立法會主席裁決，但他卻已為立法會是否適宜悼念定了調子，那便是悼念趙紫陽是屬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帶到立法會內並不恰當。這是否意味着，政府可凌駕立法會，為立法會決定是否可進行悼念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其實表達了我們的一個意見，這是我們政府方面的意見。可是，在這會議廳內，甚麼議案可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加進議程內進行討論或辯論，那當然便是由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作出決定，政府也自然會尊重主席女士你的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中央官員提到立法會悼念趙紫陽先生是違反《基本法》，這可說是一項嚴重的指控，儘管這件事當時未有發生。我想，我們立法會今天也很希望知道，對於這番言論，究竟政府的立場是同意陳佐洱先生所說的話，即立法會悼念趙紫陽是違反《基本法》，還是不同意？我們是要瞭解這一點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張超雄議員說，這事情並無發生，而主席女士你已就此作出裁決，事情已獲適當處理，我們尊重立法會主席的決定。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始終沒有正面回答政府自己的立場。堂堂正正的特區政府，請說出對於陳佐洱先生這個意見的立場。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有兩點要說。第一，第七十三條已訂明立法會本身的職能，我們只須按照第七十三條辦事便可；第二，我們最尊重立法會主席堂堂正正作出的裁決。我們會依照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在這個議事廳內辦事。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興建地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鐵路的計劃

### Proposals to Construct MTR West and South Hong Kong Island Lines

6. 劉秀成議員：主席，據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去年 5 月下旬表示，政府會詳細研究有關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就興建西港島線及南港島鐵路分別提出的計劃，並預計在 5 至 6 個月內就這些計劃作出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兩個計劃進行研究的結果；及
- (二) 就該兩個計劃所作的決定；若當局決定批准 1 個或全部兩個計劃，會不會考慮要求地鐵公司盡快落實計劃及公布興建時間表；若當局決定不批准 1 個或全部兩個計劃，在作出決定時曾考慮哪些因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鐵路是既環保又有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鐵路將會成為本港交通運輸系統的骨幹。發展鐵路須有龐大的投資，而且鐵路線一經投入服務，便不能如其他交通工具般具有較大彈性，可以較輕易地重行調配。因此，政府有需要審慎規劃和興建新的鐵路項目。

政府現正審議地鐵公司就西港島線及南港島鐵路提交的建議，當中包括兩條鐵路線的經濟及運輸效益、財政承擔，以及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我們須考慮社會需要的改變、規劃參數的變更，以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議案，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有關西港島線及南港島鐵路的進一步發展及規劃，並展開興建四號幹線的研究，以應付南區及西區居民的交通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首季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西港島線及南港島鐵路的未來路向，包括如果落實興建有關鐵路，其進一步規劃及有關興建的時間表。

## 就本地石油零售市場競爭情況進行調查

### Investigation of Competition Aspects in Local Retail Fuel Market

7. **湯家驊議員**：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去年 12 月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將會委聘獨立顧問調查本地石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以確定油公司有否壟斷市場的行為，從而決定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或其他方式促進石油市場的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調查的開始及預計完成日期，以及當局會否公布整份調查報告；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挑選顧問，以及是否已委聘顧問；若然，獲聘顧問的名稱及他們的相關經驗；
- (三) 顧問將循甚麼方法進行調查，會否從公平競爭的角度評估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及
- (四) 調查將涵蓋甚麼範圍，以及該範圍是否關乎市場的整體運作，抑或只局限於石油產品的定價事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已經展開聘請顧問的工作，並於上月發信邀請接近 100 間本地及海外的顧問公司，就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提交建議書。我們隨後會展開挑選顧問公司的工作。有關研究將於今年上半年展開及預計在下半年完成。政府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研究結果。
- (二) 挑選顧問的準則包括有關顧問對競爭法及相關的經濟分析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車用燃油市場的認識和建議進行研究的方法。
- (三) 顧問公司須在其提交的建議書內詳細說明進行有關研究的方法。
- (四) 該研究會探討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研究的範圍涵蓋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結構、運作成本和定價安排等，並會參考美國、歐盟國家和澳洲等地的競爭法例，以及針對汽車燃油市場反競爭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和經驗，建議香港是否有需要立法以確保燃油市場的公平競爭。

## 調高建築噪音許可證收費建議

**Proposal to Raise Fees for Construction Noise Permits**

8.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December 2004,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to gradually raise the fees for construction noise permits (CNPs) in respect of percussive piling and other construction works in the next six years, in order to raise the cost recovery rates for issuing such permits from the existing respective levels of 33% and 27% to 100%.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proposed increases in CNP fees in each of the next six years;*
- (b) *of the justifications for aiming at achieving full-cost recovery in six years' time;*
- (c) *whether it has consulte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on the pace of increases in CNP fees; if it has, of the consultation results; and*
- (d) *of the measures it will take to reduce the costs of issuing CNP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full-cost recovery for processing CNP applications will take seven years to complete (including the increase in fees this year). The current level of fees for CNPs and the full costs of processing CNP applications are set out below:

	<i>Current Level</i>	<i>Full Cost</i>
For general construction work	\$690	\$2,521
For percussive piling	\$635	\$1,940

- (a) We plan to achieve full-cost recovery in respect of the fees through an annual increase of 20% in each of the next six years.
- (b) The proposed plan to achieve full-cost recovery in seven years will avoid a steep fee increase in any particular year which could affect the trade.

- (c) It is a long-standing government policy to apply the "user pays" principle to recover the full costs from users of government services. This policy has been made known to the public. We have not specifically consulte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on this occasion.
- (d) Th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streamlining of procedures have helped reduce the costs of processing CNP application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means, wherever practicable, to further reduce the costs.

#### 處理公務員工作表現投訴的方法

#### Method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Civil Servants' Performance

9. 鄭志堅議員：主席，有工會向本人反映，包括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在內的各政府部門採用不同方法處理關於公務員工作表現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處理上述投訴的程序；
- (二) 政府部門會否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上述投訴；若會，請告知有關的政府部門名稱及其處理這類投訴及作出跟進的詳情；及
- (三) 有否設立一個各部門適用的統一機制，以處理關於公務員工作表現的投訴；若否，沒有設立的原因，以及會否考慮設立有關機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鄭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回覆如下：

- (一) 按行政署發出的指引，各部門設有具體及完整的程序處理關於該部門，包括其員工表現的投訴。有關指引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以下為各部門處理投訴的一般程序：
  - (i) 部門會記錄所接獲的每宗投訴個案，不論具名或匿名，以便跟進和處理。如果屬具名投訴，部門會以書面認收。

- (ii) 部門會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查，其中或包括接見投訴人及有關人士。
- (iii) 調查工作須在部門設定的時限內處理。如果未能在短時間內完成，處理投訴的人員會以臨時覆函向具名的投訴人告知調查的進度。
- (iv) 當調查完成後，處理投訴的人員會將報告呈交獲部門首長授權的人員批核，然後向具名的投訴人詳細回覆。
- (v) 投訴人如果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提出上訴。
- (vi) 在接獲重複投訴或上訴時，先前處理有關投訴的人員會將個案呈交較高級的人員處理。
- (vii) 在完成調查後，部門會按需要監察個案的跟進工作。

部門須根據上述指引，委派首長級人員制訂處理投訴的內部程序，並發出內部通告，讓員工有所依循。該名首長級人員亦會審閱部門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並定期檢討投訴機制的運作情況。

- (二) 部門接獲投訴後，不論具名或匿名，均會審慎處理。就匿名投訴，部門會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以及涉及事件的嚴重性等，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進。如果投訴個案資料不足而又未能聯絡投訴人以進一步瞭解情況，部門或難以作出調查和跟進。
- (三) 部門是按行政署發出的指引而制訂機制處理所接獲的投訴。因此，一般而言，各部門處理投訴的機制大致相若。

## 香港生育率

### Fertility Rate in Hong Kong

10.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y 2033, persons who are 65 or over will account for 27% of Hong Kong's total popul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total fertility rate in Hong Kong in 2003 was at an extremely low level of 941 children per 1 000 women, well below the replacement level of 2 100 children*

*per 1 000 women.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due to the recent economic recession, some fertile couples have chosen not to raise children, but they may retire or lose their jobs in 20 years. By then, the shrinking young generations will have to shoulder a heavy tax burden to finance the provision of medical and social facilities. This will take away any incentive to raise children and the vicious cycle repea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et up a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However, apart from presenting a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implemented any concrete measure to reverse such an unfavourable tre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its short-term and long-term plans to mitigate the above threat to Hong Kong's sustained development; and*
- (b) whether there are interim measures to boost Hong Kong's fertility rat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 (a) Population is a highly complex and multi-faceted subject.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2002 to develop a comprehensive population policy to secure and nurture a population which sustains Hong Kong's development as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The Task Force published a report in February 2003 with 33 recommendations. They aim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an ageing and shrinking workforce on our economic growth, to help rejuvenate our progressively ageing population, to upgrade the productive efficiency and capability of our workforce, to increase productivity and reduce elderly dependency, to provide a more rational basis for the provision of subsidized benefits to th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and the growing transit population, and to facilitate integration of new arrivals with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I highlight below the progress mad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While the Administration is of the view that childbirth is a matter of individual choice, the Task Force has reviewed government policies

to see if they discourage childbirth. The conclusion is that although the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child allowance between the first two children and the third to ninth child is unlikely to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decision of a couple regarding the size of their family, the differential may not be appropriate in the light of Hong Kong's very low fertility rate. The differential has been removed as from the 2003-04 financial year.

Apart from local births, immigration from the Mainland under the One-Way Permit Scheme is a major source of population growth for Hong Kong. Of the daily quota of 150, there is a sub-quota of 60 for children holding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who, though born on the Mainland, are children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his sub-quota has since been strictly enforced. From July 1997 to the end of 2004, out of 390 000 immigrants from the Mainland under the Scheme, 150 000 are children holding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The conditions for admitting professionals and talents from the Mainland have also been relaxed and aligned with that for the admission of overseas professionals to make it more attractive to mainland professionals. From July 2003 to the end of 2004, 5 095 applications and 734 related dependant appli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In his 2005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nnounc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working on a strategy to attract talented people from the Mainland and overseas to develop their careers in Hong Kong and will take forward this plan this year. Separately, we are also attracting talents to study and eventually to settle in Hong Kong to help enhance the quality of our workforce and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economy. In this connection, we are working on a proposal to relax existing policy to allow more non-local students to come to Hong Kong for different types of study programmes.

Since October 2003, we have introduced the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to attract people who have the financial means to invest in Hong Kong but do not wish to run the business themselves.

Up to the end of 2004, a total of 411 appli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Apart from measures to address our problem in terms of quantity, the Task Force has also recommended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both the local population and the new arrivals.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and retraining of the unemployed are examples of measures to equip our workforce with new skills and to keep pace with our manpower needs. We shall continue to pursue the upgrading of the general level of education for all, enhancement of our education system for the better development of the capabilities of students, and promote lifelong education so that our workforce will become better prepared to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of the labour market.

On the issue of how to cope with the pressure arising from an ageing population in future, the Task Force has recommended to revisit and redefine the notion of retirement and old ages and continue to develop programmes which promote active and healthy ageing. In respect of financial security in old age, Hong Kong is already practising a three-pillar approach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Bank. We have provided the first pillar through the public non-contributory schemes, namely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and Old Age Allowance. As of December 2004, there were a total of 641 537 elderly beneficiarie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fulfils the second pillar of a privately managed compulsory pension scheme. We also encourage promoting the third pillar of voluntary private savings. In his 2005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specific measures to help those elderly who choose to retire to the Mainland by relaxing the criteria for paying CSSA, Old Age Allowance and Disability Allowance. Furthermore, for the longer term, we are planning a series of studies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for the needy elderly.

Follow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opulation Projections 2004-2033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in June 2004 which confirm that certain previously identified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acing

Hong Kong, such as ageing and low fertility, persist. The Task Force is undertaking a series of studies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selected territories in relation to immigration, retirement and childbirth. Upon conclusion of these studie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sult the public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The Task Force plans to publish its next report in 2005-06.

- (b) As already mentioned in (a) above, the Administration continues to believe that childbirth is a matter of individual choice. In the light of the prevailing fertility rate in Hong Kong, we are reviewing all government policies which may discourage childbirth. In the 2003-04 financial year, we removed the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child allowance in our tax system. That was a concrete step.

Hong Kong's excellent public health care system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childbirth.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has been extremely low, and ante-natal, childbirth and post-natal service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t very low costs. The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Serv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lso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motional and preventive health services for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and children from birth to five years old. In addition, in view of the changing economic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declining fertility rate, since 1986,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as introduced new services like pre-marital check up, pre-pregnancy preparation, youth health care, and so on.

Apart from these activities, as mentioned in (a) above, we are now conducting a study to examine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selected territories for encouraging childbirth and their applicability to Hong Kong. The public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consulted on the proposals.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will be most grateful i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fer their views on this matter.

## 酒店以不良手法推銷會籍

### Unscrupulous Practices of Hotels to Promote Memberships

11.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有酒店以不良手法推銷會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接獲的投訴個案的性質和數目，以及與之前兩年的有關個案如何比較；
- (二) 如何跟進該等投訴，以及有何措施懲罰涉及的人和機構；及
- (三) 有否研究措施遏止上述不良推銷手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並沒有就 2003 年前涉及酒店會籍的投訴個案作統計。在 2003 年及 2004 年，消委會收到有關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涉及酒店會籍的投訴	佔消委會該年所收到的投訴總數的百分率
2003 年	87	0.3%
2004 年	161	0.6%

消委會表示有關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均涉及推銷員沒有詳細說明會籍所享有的優惠內容和限制，或有關會籍實際包括的優惠與推銷時的聲稱不符。

- (二)及(三)

消委會在收到投訴後會作出調查和進行調解。經調解後，超過 90% 的投訴人均獲退回已繳交的款項。

保障消費者的最佳方法，是向經營者推廣良好的經營手法，並同時加強消費者對其權益的認識。就有關酒店會籍的投訴，大部分都是由於推銷員透過電話推銷會籍時，未有向消費者詳細解釋有關會籍的內容和限制。就此，消委會在跟進這類投訴時，會建議

酒店營運者及有關機構將優惠內容和條款細則郵寄或傳真給客人參考後才確定其會籍。

此外，消委會不時透過《選擇》月刊及傳媒，加強消費者對有關會籍的認識。例如，消委會於去年 11 月和 12 月已就此課題先後出席兩次電台節目，以及在去年 12 月的《選擇》月刊發表有關酒店會籍的市場調查結果，提醒消費者在參加酒店會籍前，必須清楚瞭解有關會籍的條款和細則。

### 向低收入家庭及婦女提供的服務

### Services Provided to Low-income Families and Women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向低收入家庭及婦女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該署資助的日間幼兒園和育嬰園的使用率，以及低收入家庭使用這些服務的情況，包括透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獲得經濟援助的人數及金額；
- (二) 過去 3 年，參加課餘託管津助計劃的人數和當中低收入家庭人士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獲得全費及半費減免的人數各有多少；及
- (三)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機構於 2004 年 3 月合作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總參加人數，以及當中低收入婦女所佔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港共有 952 個受資助日間育嬰園名額及 28 661 個受資助日間幼兒園名額。由於兒童人口持續下降，這些日間育嬰園和幼兒園的平均使用率只達到 84%及 83%。因父母工作或其他社會原因而未能在日間照顧子女的低收入家庭，可申請具入息審查條件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合資格者可獲得部分或全部費用的資助。在 2003-04 年度，獲得幼兒中心繳費資助的個案分別佔整體接受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服務人數的 77%及 54%。該資助計劃過去 3 年的受惠人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受惠人數目	18 522	19 055	17 803
開支 (百萬元)	351	368	355

- (二) 有關過去 3 年參加課餘託管津助計劃的人數和當中低收入家庭人士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獲得全費豁免及半費減免的人數，請參閱下表：

過去 3 年課餘託管津助計劃受助人數統計

財政年度	(i) 課餘 託管 受託 兒童 總人數	課餘託管津助計劃受助兒童人數			
		(ii) 獲全費 豁免 人數	(iii) 獲半費 減免 人數	(iv) 獲全費 豁免/ 半費 減免費 總人數  (iv) = (ii) + (iii)	(v) 獲全費 豁免/ 半費 減免費 總人數佔 受託兒童 總人數 百分比 (v) = (iv) ÷ (i) x 100%
2001-02	5 563	431	575	1 006	18.1%
2002-03	5 572	411	700	1 111	19.9%
2003-04	5 423	358	782	1 140	21.0%
2004-05*	5 567	389	632	1 021	18.3%

\*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 任何人均可參加“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課程模式十分靈活，主要通過電台廣播節目講授，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主持的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相關的電台節目完全免費，而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所需費用相宜，亦設立獎助學金幫助有需要的人。截至 2004 年 12 月，共舉辦了 12 個電台課程（連輔助學習活動）和 3 個面授課程，至今共有約 3 480 人次登記報讀（當中有約 3 410 是女性），超過為數 2 100 人次的目標。由於計劃並沒有收集有

關學員收入的資料，因此沒有低收入婦女所佔百分比的數字。除登記學員外，亦有眾多聽眾收聽有關的電台節目，從中學習。

## 支援香港軟件業發展

### Supporting Development of Software Industry in Hong Kong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支援香港軟件業發展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內地政府機關應當採購本國貨物和服務，但香港製作的軟件並不納入上述貨物和服務的範圍，香港當局會否在本年年初展開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第三階段磋商時，爭取把香港軟件商製作的軟件納入上述範圍或享有零關稅待遇；
- (二) 鑒於內地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開放源碼軟件的應用和發展，香港當局會否推出相應措施及投入資源，鼓勵香港軟件業界發展上述軟件，並加強有關的人才培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強化內地與香港的軟件業的夥伴關係，香港當局會否在香港設立軟件中心，提供軟件品質測試服務及發展“軟件開發流程改進”的技術，以支援香港發展為中外軟件集散地，以及與內地軟件企業合作爭取國際軟件外包定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向內地有關部門瞭解，建議中的《軟件政府採購實施辦法》（“《採購辦法》”）仍未正式頒布。由於《採購辦法》對本地業界可能有負面影響，我們已向有關部門反映業界的關注，並考慮在 CEPA 第三階段，爭取把香港軟件商製作的軟件納入討論的範圍。

- (二) 為鼓勵香港軟件業界開發開放源碼軟件及鼓勵私營機構採用此類軟件，特區政府現正為有關計劃和活動，提供資助及其他形式的支援。

工商及科技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 2003 至 04 年期間，進行了一次香港工商業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的調查，以加強瞭解開放源碼軟件在市場上的使用情況。

在 2003 年 7 月，政府透過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資助，成立了一個 **Linux** 資源中心，推動及支援中小型企業採用開放源碼軟件。

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聯同 **Linux** 資源中心，開展了一項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撥款資助的中小企 **Linux** 起動計劃。此計劃將測試相關的軟件，以建立一個 **Linux** 測試確認資料庫，並舉辦 6 個研討會，以協助中小企業，選擇以開放源碼軟件為基礎的商業方案，提高生產效率及服務質素。

為提倡開放源碼軟件在社會上的普及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舉辦了為中學生而設的有關開放源碼軟件之認知課程，總共 78 班，學生人數共 1 560 人。

資科辦在政府內部亦安排了連串有關開放源碼軟件的推廣和培訓活動。過去 1 年，資科辦舉辦了 11 個研討會和展品示範，共有 570 位政府人員出席，並且在 2003 至 04 年期間，為 325 名公務員安排了 20 個相關的培訓課程。

此外，本地現有不少機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以及一些產品或服務商，為各界提供有關開放源碼軟件的培訓項目。

- (三) 在特區政府的資訊科技政策支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了軟件業資訊中心（“中心”）及軟件工程小組（“小組”），透過綜合的支援服務，協助香港軟件業界提升軟件質素，開拓商機。

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協助業界開拓軟件外包市場。在今年 2 月，中心將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合作，安排 10

間香港企業在美國的 **Outsourcing Summit** 參展，以宣傳及推廣香港在外包方面的服務和能力。在籌辦過程中，中心亦協助香港的企業尋找內地夥伴，以增加獲取外包業務的吸引力。

此外，中心亦負責籌辦資訊科技展覽會，集合香港及內地的資訊科技產品作同場展示，加強兩地的合作及拓展商機，並與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共同編製“資訊科技方案指南”，為香港及內地的資訊科技業提供一個合作平台，讓內地企業能夠透過有關網站，獲取香港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最新資料及信息。此外，中心亦定期進行資訊科技應用及業界發展狀況的調查、個案研究及模範運作手則等，並透過資訊科技獎項、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式評核資助及出版各種宣傳刊物，以提升香港軟件業的形象。

在推動粵港合作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同廣州天河軟件園、廣東軟件行業協會、香港科技園及中文大學，在去年 12 月於珠海倡議成立“珠三角軟件出口聯盟”，以加強粵港合作和提高出口競爭力，並積極開拓兩地自主軟件出口與軟件加工市場，邁向國際。

小組的主要工作為協助資訊科技企業瞭解軟件工程科技及應用，推廣國際認可標準，以及提倡軟件工程認證，包括軟件品質認證及綜合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式評核等。由本年 1 月 1 日起，小組亦兼負香港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評審中心的工作，提供資質認證評審服務，以協助業界取得內地的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資格，讓本港軟件業爭取內地的工程項目，拓展市場活動空間。

我們對應否擴充目前的軟件中心及工程小組的職能，以推行軟件品質測試服務及軟件開發流程改進技術抱開放態度。我們歡迎業界向我們提出具體的建議。

## **缺乏旅遊巴士泊車位** **Insufficient Parking Spaces for Coaches**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投訴，熱門旅遊景點附近缺乏旅遊巴士泊車位的情況，隨着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而越來越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某些限制區放寬禁止旅遊巴士上落乘客的限制，以及准許旅遊巴士在未有確切發展計劃的政府空地（例如位於北角和九龍塘的空地）短暫停泊等候，以免旅遊巴士在等候接載乘客期間在景點附近繞圈行走因而增加道路交通的負荷；及
- (二) 鑒於當局去年 6 月 16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會繼續物色更多地點，以供旅遊巴士停泊及上落客之用，有關物色地點工作的最新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旅遊景點的交通情況，如環境許可，會盡量提供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處。至於是否可以放寬在限制區上落客的規定，我們會考慮個別地方的交通情況，並會就此與業界商討。

我們亦會盡量把未有確實發展計劃的政府空地，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為車輛（包括旅遊巴士）提供泊車設施。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40 萬平方米的短期租約用地作此用途。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在未有確實發展計劃的政府空地（包括在北角及九龍塘的空地），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提供更多泊車設施。

由 2004 年 6 月至今，我們已在 5 處旅遊景點增加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處，並計劃在另外 4 處提供同樣設施，詳情請閱附表。

附表

2004 年 6 月至今在旅遊景點  
提供及計劃提供的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地點	最新情況
港島	
1. 山頂	已增設 1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2. 赤柱市集	已在赤柱黃麻角道和佳美道設立 2 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處。

地點	最新情況
九龍	
3. 九廣鐵路紅磡站	計劃在本年 2 月增設 1 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處。
4. 觀塘崇信街 (近鯉魚門)	計劃增設 5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5. 鑽石山斧山道 (近志蓮靜苑)	計劃於斧山道地區公園的範圍內設立 16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及 4 個上落客處。
新界	
6. 林村許願樹	已在附近一幅空置土地提供大約 40 個泊車位。
7. 西貢墟	已在 2004 年 10 月增設 1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為車輛(包括旅遊巴士)提供約 200 個泊車位。
8. 天水圍雲浮仙觀	已在 2004 年年底增設 4 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處。
9. 昂坪寶蓮寺	計劃在本年年中在昂坪寶蓮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建成後，增設 19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 污染問題

### Pollution Problem

15.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鄰近新界的蛇口赤灣，近年工業污染嚴重，當地的發電廠、垃圾焚化爐及工廠排放的黑煙粉塵，更會順着風勢飄至新界地區，影響當地居民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蛇口赤灣附近的香港境內有否設置空氣監測站；若有，所記錄的空氣污染水平；若否，當局如何監察上述污染問題的情況；
- (二) 以風向推測，香港最受黑煙粉塵影響的月份及地區；及
- (三) 有否就上述污染情況與深圳市政府商討解決方案；若有，進展情況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中，元朗及東涌監測站可以監察來自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包括蛇口赤灣在內，的空氣污染對本港所帶來的影響。2004 年元朗及東涌監測站錄得的平均空氣污染指數分別為 53 及 49；與本港其他監測站錄得的水平相若。

- (二) 由於本港位於珠三角的東南面，偏北或西北方向的風較易將珠三角包括深圳蛇口一帶的區域性空氣污染物帶進本港。黑煙粉塵中較大的粒子一般會在污染源頭附近墜下，但較細小的可吸入的懸浮粒子，則可以隨風被帶到遠處。當珠三角區域的大氣穩定並吹着微弱的北或西北風時，區內的污染物較容易積聚，因而令本港整體空氣污染水平上升。由於本港西北部地區如元朗及東涌較直接在珠三角下風，因此受區域性空氣污染的影響較其他地區為大。
- (三) 由於整個珠三角包括深圳蛇口一帶的經濟一直急速發展，因此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問題也相應增加，並且已形成一個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為解決此問題，根據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2 年 4 月為減少區內污染所達成的共識，和 2003 年 12 月制訂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廣東省政府會在包括深圳蛇口在內的珠三角地區推行一系列的強化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達至減排目標。

環境保護署與深圳市一直就解決地區污染問題保持緊密合作。為減少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所在地）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該市已開始推行管理計劃內下列的減排措施：

- (i) 加快電廠脫硫設施的建設：媽灣電廠有 3 個機組已完成煙道脫硫改善設施，剩餘的 3 個機組將於 2006 年年底完成脫硫設施；
- (ii) 為了加大對機動車尾氣的監管力度，深圳環保部門和交警部門已加強各類車輛尾氣排放的年檢和路檢，對廢氣排放不達標的車輛進行處罰並強制維修達標；同時增派警力，加強交通疏導，盡量減少機動車因車速減緩而造成的廢氣；
- (iii) 2006 年廣東液態天然氣項目投入使用之後，燃油企業將逐步實施改造，採用天然氣燃料；
- (iv) 南油片區 15 間印染廠全部改用南山熱電提供的燃氣動力，取消原有各個廠房獨立設置的燃油鍋爐；及
- (v) 位於南山區的垃圾焚燒廠 2004 年已設置了空氣污染物減排設備，進行煙氣脫硫及除塵。

**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管理****Management of Civil Servants' Work Performance**

16.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管理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 2001 年至今，每年：

(i) 因被評為工作表現欠佳而不獲增薪的公務員的數目，並按他們所屬的部門、職級、服務年資和不獲增薪的形式（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列出分類數字；他們表現欠佳的具體情況；以及因而節省的薪酬開支款額；及

(ii) 接獲這些公務員就不獲增薪提出的上訴個案數字，並按他們所屬的部門、職級、服務年資及上訴結果列出分類數字；

(二) 除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外，當局還會以哪些方式處理被評為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過去 3 年，由每種這些其他處理方式處理的公務員人數，並按他們所屬的部門、職級及服務年資的分類數字，以及公務員就當局對他們施加的處分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及上訴結果；

(三) 有否就公務員近年的整體工作表現進行分析；若有，該等分析顯示甚麼現象和存在的問題，以及當局會如何跟進；若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的分析；及

(四) 有否就現行的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進行全面評估；若有，評估的結果；有否考慮推出改善措施，包括全面更新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系統；若沒有進行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評估；若會，詳情和推行日期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i) 如公務員尚未達其職級頂薪點，而在評核期間的工作表現達到所要求，可在下一個增薪日獲發增薪點。員工若得不到評核上司確認他在評核期間取得令人滿意的工作表現，則該員在下一個增薪日期起將暫時不獲發放增薪點，為期 3 至 6 個月不等。其上司會覆檢該員在暫停發放增薪點期間內的工

作表現。如該員的工作表現沒有明顯改善，將會繼續停發增薪點，此外，該員的增薪日期將會押後，以致他在所屬職級內按年資的排序亦會押後。

自 2001 年起員工因為工作表現欠佳而被暫停發放增薪點及被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個案數字分析，載於附件一。有關人員工作表現欠佳的具體情況各有不同。一般來說，這些人員在一次評核報告中的整體工作表現在 6 個級別中被評為第五級，或連續在兩次評核報告中被評為第四級。

(ii) 任何人員如不服管方暫停發放增薪點或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決定，可以向其部門管理層的高層人員、有關的職系管理層，或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上訴。在 2001 至 04 年期間，共有 9 宗上訴個案不被接納，涉及 5 個部門和 7 個職級。在此期間，並無有關上訴成功的個案資料。

(二) 除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點外，當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時候，當局會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着令有關人員退休。在過去 3 年（即 2002 至 04 年），共有 26 名員工因表現持續欠佳而被引用第 12 條着令退休。這些員工所屬的部門和職級，詳見附件二。有關人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約為 14 年（分別為 7 至 33 年不等）。在過去 3 年，共有 6 名員工曾就被着令退休的決定提出上訴，當中 5 人的上訴被駁回，餘下一人的上訴正在處理中。

(三) 香港在過去數年，因外圍經濟及內部結構性的問題，經歷了一連串的考驗。與市民大眾和社會各界一樣，公務員隊伍必須在財政緊縮、精簡架構和人手之餘，尋求各種方法，提高公營機構的效率。經過兩輪自願離職計劃，以及各部門精簡架構的努力，公務員編制由高峰期的 198 000 個職位，減少至 2004 年年底的 167 300 個。雖然面對人手與資源減縮的壓力、社會輿論日益迫切的各樣訴求，以及突發事件如 **SARS** 疫潮等，公務員隊伍仍繼續竭誠服務市民，效率方面，大致而言並未受到影響。

本局曾於 2003 年就三百多個職系九百多個職級的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sup>註 1</sup>作出一次較全面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平均來

<sup>註 1</sup> 部門現時大多採用 6 級制的評核機制，詳情見附件三。

說，超過九成以上的公務員取得第三級（即“常”級）或以上的評級，僅少於 1%取得“可”級或以下的評級。有關數據顯示絕大部分公務員是稱職和盡忠職守的。對於那些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員工，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基於公眾利益着令他們退休。

我們亦十分重視外界對公務員工作表現的評價。舉例來說，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過去幾年每年均訪問駐亞洲區內的外籍人員，瞭解他們對區內各地公務員的評價。根據該項調查在 2004 年度的評分（詳情見附件四），香港公務員官僚作風微乎其微，繼續享譽亞洲。在效率方面的評分與 2002 及 03 年比較，雖然輕微下降，但仍然在區內位列前茅。過去連續 3 年的民意調查顯示，平均超過 75%的市民都認為香港的整體公務員是有效率的。

總的來說，香港的公務員是一支高效率和專業的隊伍，更是國際公認最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之一。

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在過去幾年完全沒有錯失。遇上管理不善和處理失當的個案時，我們都會積極面對批評，提點各級同事多加奮發，不斷求取進步。

我們會透過以下方法，致力維持公務員團隊高質素的表現水平，建立一支以民為本的公務員隊伍，在回應市民訴求時，提供有效率及適時的服務：

*(i) 激勵和嘉許員工*

對於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通過評核制度給予適當的認可，包括嘉許或晉陞，並透過部門嘉獎信計劃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給予更大的鼓勵及認同，又藉着推展及擴大公務員顧客服務獎勵計劃，鼓勵公務員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ii) 推行有效的培訓*

為提升公務員隊伍的整體工作表現，政府在培訓公務員方面一向不遺餘力，每年投放約 10 億元培訓各級公務員，為公務員提供各類合適的培訓課程、學習機會和資助計劃，鼓勵

所有公務員，不論是前線或中、高層管理人員，在公餘時間持續進修，以發展個人才能。

*(iii) 改善工作表現管理*

我們會繼續銳意推廣表現為本的文化，例如就處理表現持續欠佳員工方面，我們會在今年年初，就進一步簡化有關程序，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和員方意見。稍後亦會全面檢討工作表現管理的有關指引，以作出配合。

- (四) 政府一向重視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一套完備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可讓員工認清工作目標和部門對他們的期望，同時讓管方清楚瞭解個別員工的優點和缺點，確定他們的培訓需要，激勵他們精益求精。因應評核結果，管理層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提拔和晉陞優秀人才，或懲處表現差劣的員工。

根據現行的制度，上司會在評核期開始時與受評人商定工作目標，以便在評核期結束時，按先前議定的工作表現指標進行評核。評核報告須由一名比受評人高兩級的人員加簽。當受評人閱畢報告，上司或加簽人會會見受評人，討論工作表現。受評人如認為評核有欠客觀，可表達意見，負責會見的人員須加以記錄。受評人亦可書面要求覆核，報告最終會送交職系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閱。獲授權覆核的評核委員會可修改評核報告，確保評核公平一致；受評人會獲通知這類修改和修改的原因。

為確保評核結果真確反映公務員的實際表現，我們一直着力提醒部門管理人員在評核下屬工作表現時，應做到誠實、公平、中肯和準確。我們會按需要協助個別部門，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向個別部門及各級督導人員推廣及教授有效管理員工表現的制度、實務要訣和技巧。我們鼓勵各部門設立評核委員會，以監察、平衡及協調評核報告的評級，又鼓勵部門採用以目標及核心才能為本的評核模式，以確立以成效為本的管理文化。

我們認為現行的機制，總體來說，是能夠客觀並有規律地評核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及潛能。有關制度行之有效，惟本局會不斷檢討，以確保制度切合時宜。

附件一

2001 至 04 年公務員被暫停發放增薪點  
和被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個案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i) 被暫停發放增薪點的員工數目 (見註 1)	11	22	14	15
(ii) 被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 日期的員工數目(見註 2)	8	12	12	4
(iii) (i)和(ii)的總和(見註 1 和註 2)	19	34	26	19
(iv) 涉及的部門／公營機構的數目 (見註 3)	15	23	16	10
(v) 涉及的職級的數目(見註 4)	17	30	24	15
(vi) 不用支付的增薪金額(見註 5)	26 萬元	43 萬元	39 萬元	35 萬元

第(iii)項下的個案所涉及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分布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服務少於 10 年的 員工數目	14	20	16	13
服務 10 至 20 年的 員工數目	3	11	6	5
服務 20 年以上的 員工數目	2	3	4	1
總數	19	34	26	19

註 1 所示數字指於該曆年開始暫停發放增薪點的個案數字。如暫停發放增薪點的時期跨越兩個曆年，有關個案不會在下一曆年再次計算，以免重複。

註 2 所示數字指於該曆年開始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個案。如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時期跨越兩個曆年，有關個案不會在下一曆年再次計算，以免重複。

註 3 涉及的部門和公營機構包括：屋宇署、政府統計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工商及科技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教育統籌局、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香港金融管

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郵政署、房屋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知識產權署、司法機構、勞工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海事處、電訊管理局、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差餉物業估價署、社會福利署和庫務署。

註 4 涉及的職級包括：二級會計主任、政務主任、助理外勤統計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助理教育主任、助理電訊督察、助理機械督察、二級懲教助理、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助理物料供應主任、助理稅務主任、一級助理貿易主任、銀行審查主任、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測量師、文憑教師、總機師、文書助理、臨床心理學家、法庭二級傳譯主任、法庭檢控主任、牙科治療師、配藥員、經濟主任、電子工程師、環境保護主任、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消防員、二級破產管理主任、二級實驗室技術員、地政主任、二級地政督察、律政書記、二級管理參議主任、二級職業安全主任、辦公室助理員、法定語文主任、一級物理治療師、警察通訊員、警員、警務督察、郵務員、郵差、首席測量主任（產業）、科學主任、高級會計主任、高級行政主任、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高級二等律政書記、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員、高級訓練主任、律師、語言治療主任、二級統計主任、助理物料供應員、測量主任（地政）、測量主任（規劃）、測量主任（工料）、技術主任（建築）、技術主任（土木工程）、技術主任（材料試驗）、貿易管制主任、物業估價主任和物業估價測量師。

註 5 所示數字反映在該曆年沒有支付的增薪金額。例如，一個暫停發放增薪點的個案跨越兩個曆年（由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該個案計算為 2001 年的個案。於 2001 年 12 月沒有支付的增薪金額計入 2001 年的金額內，而於 2002 年 1 月和 2 月沒有支付的增薪金額則計入 2002 年的金額內。

## 附件二

2002 至 04 年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着令員工退休的個案

在過去 3 年（即 2002 至 04 年），共有 26 名員工因表現持續欠佳而被引用第 12 條着令退休。

這些員工所屬的部門包括建築署、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教育統籌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香港天文台、房屋署、稅務局、律政司、勞工處、地政總署、電訊管理局、社會福利署及庫務署。

他們的職級包括海關關員、文憑教師、科學主任、一級物理治療師、法庭檢控主任、助理屋宇裝備督察、測量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屋宇

保養測量師、助理教育主任、二級會計主任、助理電訊督察、助理外勤統計主任、警察通訊員、二級物料供應員、助理文書主任、助理稅務主任、高級技工、律師、環境保護主任、政府化驗所技師及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附件三

在 6 級制的評核機制之下一般採用的 6 個評級及定義

優	意指表現優異，在質量兩方面均大大超越應有水平。
良	意指表現雖非優異，但在質量兩方面均長期超越應有水平。
常	意指表現達到應有水平，且間中會在質及／或量方面超乎標準。
可	意指表現僅達最低要求，但無嚴重缺失。
差	意指表現有明確缺失。
劣	意指表現完全不能接受。

附件四

#### 亞洲各地公務員評分

	官僚程度				公務員效率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中國	7.63	8.50	7.75	8.69	6.50	7.67	7.67	6.03
香港	3.07	3.64	3.11	1.90	4.00	3.26	3.39	3.50
印度	8.88	9.67	9.00	8.90	6.80	7.83	8.00	8.15
印尼	8.33	9.33	8.25	7.57	9.50	8.33	8.50	7.25
日本	5.50	7.00	7.05	7.00	4.00	4.33	4.25	2.05
馬來西亞	6.50	7.00	6.60	5.67	6.00	6.86	5.67	7.00
菲律賓	8.00	8.08	8.00	7.25	6.50	8.25	7.33	7.42
新加坡	3.83	3.10	2.80	2.50	2.80	1.70	0.57	1.63
南韓	6.33	5.50	5.65	5.17	5.00	5.50	5.00	6.33
台灣	6.38	6.17	6.00	6.13	5.71	6.17	5.50	5.50
泰國	8.18	7.89	8.00	7.17	7.90	7.56	7.60	7.83
越南	9.50	8.13	7.75	8.57	9.75	7.88	8.25	8.14

評分由 0 至 10，以 0 為最佳，10 則為最差。

## 在郊野公園植樹

### Planting Trees in Country Parks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不少郊野公園的山頂及山坡均沒有樹木生長，這些土地由於沒有植物的保護而被嚴重侵蝕，容易造成山泥傾瀉及土石流失，破壞郊野公園的景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當局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樹木總數和涉及的款額；及

(二) 未來 5 年，當局有否計劃在郊野公園種植樹木；若有，每年擬種植的樹木數量；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樹木數目如下：

2002 年 899 000 棵；涉及支出約為 960 萬元；

2003 年 880 000 棵；涉及支出約為 1,000 萬元；及

2004 年 877 000 棵；涉及支出約為 900 萬元。

支出的多寡視乎當年的標價、企業贊助及植樹位置而定。總括來說，現在郊野公園內林地約佔 28%，灌木叢則約 30%，其餘大部分是草地，沒有植被的山坡所佔面積並不多，漁護署會繼續在這些地方進行植林工作，恢復受侵蝕及山火影響地方的植被。

(二) 漁護署按不同年度的植林需要及資源分配情況，制訂一個保育及維持植被的樹木種植計劃。按現時估計，未來 5 年，預計每年所需種樹的數目約為 60 萬棵至 90 萬棵不等。

**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水平****Enhancemen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提升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專業水平，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持有專上學院頒發的證書、副學位及學位的幼師分別累計人數，以及該等數字分別佔同期幼師總人數的百分比；
- (二) 有否研究如何改善幼師培訓課程（包括增加培訓的名額）；若有，研究結果；若否，會否進行研究；
- (三) 有否按照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 9 月提出的建議，檢討把幼師的入職學歷要求提升至學士學位水平的可行性；若有，檢討的進展或結果；若檢討結果為可行，請說明落實時間表；若檢討結果為不可行，理據為何；及
- (四) 會否增撥資源，以鼓勵各專上院校開辦更多培訓幼師的證書或學位課程；若會，將按甚麼準則分配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當局並沒有關於持有專上學院頒發的證書、副學位及學位的幼師人數詳細分項數字，只有關於 2001、02 及 03 年，各年持有專上學院頒發的幼兒教育證書或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師累計人數，詳情如下：

年度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 幼師人數	佔整體幼師人數的 百分比(%)
2001 <sup>註 1</sup>	615	7
2002 <sup>註 2</sup>	829	9.8
2003 <sup>註 3</sup>	1 065	13.1

註 1：2001 年 9 月中教師統計搜集得的數字

註 2：2002 年 9 月中教師統計搜集得的數字

註 3：2003 年 9 月中教師統計搜集得的數字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須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政府並沒有規定在職幼師必須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二) 政府十分重視幼師的培訓，並一直推行多項措施，逐步提高幼師和幼稚園校長的資歷。同時，政府亦確保有足夠的培訓學額，以達到政策目標。有關政策措施包括：

- (i) 由 2001-02 學年起，把幼師的入職條件由香港中學會考兩科合格（包括 1 個語文科目）提高至 5 科合格（包括中文科和英文科）；
- (ii) 由 2002 年 9 月起，要求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 (iii) 由 2003-04 學年起，要求所有新入職的幼師必須具備合格幼師資歷；
- (iv) 要求在 2004-05 學年完結前，100%的幼師為合格幼師（按教師與學生比例為 1：15 計算）；及
- (v) 要求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我們正邁向各項既定的政策目標，並取得平穩進展。我們會在 2005-06 學年，當所有現行政策大綱付諸實踐時，檢討有關情況。

事實上，幼兒教育師資培訓不單止着重正式資歷的追求，當局還提供其他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計劃和培訓機會，以提升幼師的專業水平，例如：

- (i) 舉辦簡報會，推介表現指標，以助發展優質幼稚園教育；
- (ii) 為在職幼師舉辦專業發展研討會及工作坊，加強他們教學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及
- (iii) 為在職幼稚園校長舉辦度身訂造的課程，從而提升他們的領導和管理技巧。

政府會繼續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幼師和幼稚園校長的資歷水平和加強他們的專業發展。

- (三) 2000 年 9 月，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長遠而言，幼師的入職資格應提升至副學位程度或更高水平。為達到這個長遠目標，我們已由 2002 年 9 月起，要求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至於在職的幼稚園校長，則必須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此外，多所院校亦以自資形式開辦幼兒教育副學位及學位程度課程。
- (四) 政府會增撥資源，鼓勵專上院校為幼師開辦更多培訓課程。以 2005-06 學年為例，全年為在職幼師提供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資助學額，預計可較前增加約 150 個。連同其他自資學額，預計有關課程的學額供應，足以在 6 年內讓所有幼師達到證書或以上程度的資歷。

## 逃稅 Tax Evasion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移民外地的香港居民及終止在港工作的外籍人未有在離境前清繳稅款的情況頗為普遍，庫房每年因而蒙受巨大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上述逃稅情況每年分別所涉及的人數和稅款總額；
- (二) 現時有何機制防止這些人逃稅及追收欠交稅款；及
- (三) 有何新政策遏止這些人逃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往 3 年，因納稅人在離港前未清繳欠稅而引致稅收撇帳的個案數目及所涉稅款如下：

財政年度	稅收撇帳	
	個案數目	稅款 (百萬元)
2001-02	571	52.6
2002-03	570	88.2
2003-04	290	71.2

- (二) 根據《稅務條例》第 51 條，納稅人如果即將離港，必須在不遲於預期離港日前 1 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稅務局，違例者可被罰款（不超過 1 萬元）。

此外，在薪俸稅下，根據《稅務條例》第 52 條，僱主亦須把僱員即將離港事宜，在不遲於預期離港日前 1 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稅務局，並在該月內扣存任何應支付給有關僱員的款項，直至收到稅務局的“釋款通知書”為止。如果僱員在離港前尚未全數清繳稅款，扣存的款項則用以抵銷該僱員的欠稅。僱主如果不遵守規定，可被罰款（不超過 1 萬元）。

此外，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阻止離境令”，在欠稅人未清繳稅款或未提供足夠保證的情況下，阻止欲離開香港的欠稅人離港，或阻止已離港在海外居住的欠稅人在回港後，再次離開香港。如果區域法院法官信納，除非該人首先繳付稅款或提交稅務局滿意的繳稅保證，否則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其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對公眾利益有利，則法官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如果該人沒有繳付該稅款或提交該保證，他們須阻止該人離開香港。

對於須撤帳的稅款，稅務局仍會繼續密切監察。稅務局設有載錄納稅人收入詳情的資料庫，當掌握到有利於追稅的新資料時，便會重新展開追稅行動。根據《稅務條例》第 71 條，稅務局局長可以在拖欠的稅款，加上為數不超過拖欠稅款 5% 的款項。拖欠如果超過 6 個月，稅務局局長可發出命令，在該筆未繳付款項，加上總數不超過上述未繳付款項總額 10% 的款項。納稅人不會因欠稅時間已久而獲免去清繳稅款的責任。

此外，稅務局亦着力教育納稅人，加強他們對稅務責任的認識，並特別印製海報並向公眾派發宣傳單張，向打算離港的納稅人及各僱主解釋他們的稅務責任。

- (三) 稅務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我們相信，現行的機制已能有效地取得平衡，既能保障稅收，亦能維護納稅人的旅遊與出入境自由的權益。稅務局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嚴謹的執法，敦促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學生資助計劃****Student Finance Assistance Scheme**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 2000-01 學年或之前註冊修讀四年全日制文憑課程的香港樹仁學院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該計劃其中一項還款規定是，接受資助的學生若未能完成課程（包括轉往公帑資助大學就讀），必須一次過清還所有資助款項，包括助學金、貸款、利息、附加費及其他欠款。然而，供各大學的公帑資助課程學生申請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卻沒有此項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就上述資助計劃訂定不同還款規定的理據，以及會否考慮取消該項還款規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學生資助計劃的設立，是為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註冊的私立專上院校的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由 2001-02 學年起，政府推行了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貸款計劃，即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鑒於香港樹仁學院當時是唯一一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為了向所有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劃一的資助安排，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以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取代學生資助計劃。新計劃適用於所有於 2001-02 學年或以後入讀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在 2000-01 學年或之前已經是香港樹仁學院的註冊全日制學生，並正修讀一個四年全日制文憑課程的學生，可選擇繼續申請學生資助計劃或採用新計劃。最後一批符合資格申請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將於 2005-06 學年畢業，屆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將全面取代學生資助計劃。

政府於設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時已表明，要求獲得資助的學生必須修畢有關認可課程，是為了確保資助款項用得其所和公帑得以審慎運用（見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01-02)30 號）。

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是為修讀以自資模式開辦的專上課程的學生而設，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則主要為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或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由於兩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並不相同，其還款規定亦有所分別。教育統籌局在日後檢討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時，有關還款規定亦會一併考慮。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3 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決議案。由於這項修訂令的內容，與下一項關於《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的決議案大致相同，我以下的發言，將同時適用於下一項決議案。

勞工處處長在去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有關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的職業病列表，建議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及甲型禽流感。

《僱員補償條例》內訂明職業病列表的目的，是免卻僱員要主動證明他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從而希望加快申索補償的程序。至於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作出類似修訂，是為規定醫生在發現該兩項職業病時，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雖然在工作時感染 SARS 的僱員現時已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的保障，但僱員須證明他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而受到感染。為保障從事指定高風險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工作的僱員的利益，以及免卻僱員須證明他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我們建議將 SARS 訂明為《僱員補償條例》內的職業病。適用範圍包括醫療及護理界僱員、醫療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及殯儀服務工作人員等。現時約有 94 000 名僱員從事上述工作。

除 SARS 外，我們同時建議把甲型禽流感訂明為職業病，適用於受僱從事列於修訂令，被確定為高風險職業，以及在該工作崗位上，曾緊密並經常接觸家禽或雀鳥，因為感染甲型禽流感以致不能工作或死亡的僱員。被確認為高風險的職業包括在家禽農場、家禽運輸／批發及零售等行業處理家禽或

雀鳥，以及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及實驗工作。現時約有 5 000 名僱員從事這些工作。有議員曾經關注家務助理是否應包括在修訂令的範圍內。由於家務助理一般受僱處理日常家務，即使在日常工作中有機會或曾接觸家禽，仍不符合受僱從事處理家禽高風險行業的原則。不過，如果能夠證明家務助理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感染甲型禽流感以致不能工作，他們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向僱主追討賠償。

意外保險公會已表示這修訂令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造成的影響不大。我們亦就有關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項修訂令。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及各位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們已因應議員的意見，在修訂條文中作出相應的修訂，這些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有關修訂建議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可於本月 8 日生效。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我提出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1 條中，廢除“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05 年 2 月 8 日”；
- (b) 在第 2 條中 —
  - (i) 在新的 B11 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 在新的 B12 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i) 在新的 B12 項中，在(a)段中，廢除“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而代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由於研究《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及《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不在香港，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動議的議案發言。

這兩項命令的主要目的，是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及甲型禽流感列為《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職業病，以保障從事指定高風險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僱員的利益，同時亦讓僱員在提出補償申索時，無須證明傷患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導致，並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中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名單作出相應修訂。

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這兩項命令的目的及其涵蓋範圍。關於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甲型禽流感病源的指定高風險職業，委員曾就從事處理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規定的原意是否要保障從事處理鮮活或未經烹煮的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但不包括從事處理已烹煮的家禽或雀鳥的工作人員。張宇人議員特別關注到，處理已烹煮的家禽類食品的僱員可能會無意間被包括在有關命令的範圍內。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醫學研究顯示，只有鮮活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產品會構成傳播甲型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因此，預期受到有關命令保障的高風險職業類別，將是在家禽農場、家禽運輸、家禽批發或零售行業中處理家禽或雀鳥的工作，以及與甲型禽流感病毒有關連的研究及實驗室工作。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病毒可透過煮熟或未完全煮熟的家禽傳播。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這兩項命令，以釐清在受僱處理家禽或雀鳥的屍體或其殘留物的工作人員中，只有那些受僱處理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的僱員會被包括在內。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基於甚麼理據將感染 SARS 及甲型禽流感的訂明期間分別定為 1 個月及 14 天、訂明期間將如何應用於裁定支

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以及倘若僱員同時為兩名僱主工作並感染有關職業病時，僱主各自須就支付補償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小組委員會支持將 2005 年 2 月 8 日指定為這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

最後，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兩項命令的宣傳工作，尤其是關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時，感染 SARS 及甲型禽流感的訂明期間將如何應用。

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會一併就《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及稍後同樣由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發言。

第一項命令的主要目的，是將 SARS 及甲型禽流感列為《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職業病病因。第二項命令是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須向勞工處呈報的職業病名單。

自由黨贊成對一些從事高風險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僱員提供保障。因此，我們不反對在法例中加入以上兩種疾病作為職業病病因。

在審議決議案的過程中，我特別注意到處理已煮熟的家禽食品的僱員，可能會被包括在命令的範圍內。我亦關注受僱於其他行業的僱員，例如家務助理，可能由於僱主喜歡每天喝雞湯、吃豉油雞等，令他們須每天到街市買新鮮雞隻煮食，這是否也會被納入命令的範圍內呢？

因此，我對當局後來澄清現時沒有證據顯示甲型流感病毒可透過煮熟或未完全煮熟的家禽傳播，並釐清只有那些處理未經煮熟的屍體或殘留物的員工，才會被包括在命令的範圍內的修訂，表示歡迎。

在審議過程中，我亦關注何謂“頻繁地接觸”禽鳥（**frequent contact**），我曾經指出，命令中採用“頻繁地”這個字眼，翻譯出的意思並不清晰，我們不知道天天為僱主煲雞湯算不算“頻繁”？抑或要每天任何時候都處理及接觸禽鳥或其屍體，才算“頻繁”？

因此，我歡迎當局在命令中改用“經常”這個字眼，並在會議上指出，雖然家務助理除日常家務工作外，也可能要烹煮雞隻，但因為他們並非受僱須處理家禽的工作，所以並不在命令所涵蓋的職業範圍內。

政府承諾會加強對這兩項命令的宣傳工作，介紹修訂的細節及涵蓋範圍，並以實例解釋有關修訂如何應用。我促請當局除了加強對僱員的宣傳外，亦要提醒僱主須注意有關修訂，特別是按《僱員補償條例》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就《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一併發言。對這兩項修訂令，我均表示歡迎。

正如當局指出，這兩項修訂令的主要目的是把SARS及禽流感列作職業病，令因從事某些工作而染上這兩種病症的僱員，可以在無須舉證證明其工作與病症有關係的情況下獲得賠償，這確實減輕了本身已備受疾病煎熬的僱員及他們的家屬的壓力，就此而言，法例實在有其正面的意義。

在整個討論過程中，爭議性比較大的是所保障的職業範圍。政府認為從事與SARS有關的高風險行業中的94 000人已包括在內，而與禽流感有關的5 000名僱員亦已得到保障，當局認為已經非常足夠。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是真正關心僱員的權益的話，當然希望保障越妥善越好，令從事相關工作的人能以最簡單的方式得到賠償，我相信這是僱員的普遍要求。因此，對於有可能在工作中輕易受到感染的人，例如剛才同事提到的家務助理、清潔工等，他們也有很大的感染機會，所以我希望他們也能被納入保障範圍之內。對於當局未能做到這點，我實在有點失望。

或許有人認為這些僱員不被納入法例的保障範圍內，並不表示他們便得不到保障。他們仍然可以透過證明其所患的疾病與工作有關而獲得賠償。可是，我必須指出，有關法例對醫生、實驗室研究員這類經常接觸病毒的人，意義其實不大，因為如果他們要舉證，也是十分容易的事。反之，就我剛才提到的那些邊緣個案而言，要他們證明其所患的疾病與工作有關，卻是非常

困難的，他們原本是可以獲得賠償的，但他們的期望結果卻落空了。可惜，政府在立法建議中，反而排斥這類真正有需要得到法例幫助的人，不將他們納入保障範圍之內。

事實上，我們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情況得知，仍有三百多名受 SARS 感染的醫院工作人員，因未能確認因工受傷而未獲得賠償，亦有臨時支援服務助理在 SARS 期間受感染，他們至今仍未得到賠償。從這些個案大家可以理解，他們是因為舉證方面的困難，所以遲遲未能得到保障。因此，希望當局可以將法例的保障範圍放寬一點，令患病的僱員真正能得到保障。

此外，另一項引人關注的問題，便是在新例實施後，預期有關行業的勞工保險費用將會增加。事實上，過去已經出現醫院及診所由於要提供這方面的保障，而面對保費上升的問題，有些保險公司甚至拒絕承保。我們認為解決的方法，必然是由政府成立一個中央勞工保險制度，令一些從事高危行業的人或自僱人士也能得到一定的保障，令老闆無須因為要為僱員投購勞工保險而煩惱。

我希望政府可以從長遠的角度考慮這項問題。否則，我擔心在法例實施後，一旦有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或將保費提高的話，不單止僱主會受影響，問題亦可能會轉嫁僱員身上，導致僱員被減薪等。要是這樣的話，並非一件好事，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考慮這方面的問題。最後，我希望在法例通過後，政府可以加大宣傳力度，讓多些僱主和僱員明白法例的保障內容，讓大家都可以清楚瞭解本身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搖頭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 令》。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 令》決議案。剛才我在動議上一項決議案時，已就修訂令的內容適用範圍作出解釋。該等解釋及修訂，同時適用於本決議案。

我們建議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規定醫生在發現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甲型禽流感時，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此舉將有助勞工處收集這兩種疾病的資料和監察受影響工人的職業健康情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我提出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 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1 條中，廢除“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05 年 2 月 8 日”；
- (b) 在第 2 條中 —
- (i) 在新的第 50 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 在新的第 51 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i) 在新的第 51 項中，在(a)段中，廢除“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而代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修訂《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L.N. 209 of 2004) and the Telecommunications (Level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Secon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Regulation (L.N. 210 of 2004), which wer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5 December 2004,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circulated to Member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im to update the Chinese text of section 10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Regulation (Cap. 106X), and to clarify beyond doubt that the Telecommunications (Level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Secon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Regulation would apply to mobile carrier licences granted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has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se amendments.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加入 —

- “3.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完全或局部關乎”而代以“關乎（不論是完全關乎或局部關乎）”；
- (b) 廢除“按照”；
- (c) 在(a)段中 —
  - (i) 在“規”之前加入“按照”；
  - (ii) 在“件”之後加入“備存”；
- (d) 在(b)段中 —
  - (i) 在“根”之前加入“按照”；
  - (ii) 在“持”之前加入“該”；
  - (iii) 在“規”之後加入“備存”；
- (e) 廢除“備存，”；
- (f) 在(c)(i)段中 —
  - (i) 廢除“必需的方式處理該等帳目，以使它們”而代以“為使該等帳目”；
  - (ii) 在“定)”之後加入“而需用的方式，看待該等帳目”；
- (g) 在(c)(ii)段中，廢除在“有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i) 以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作基準，就該持牌人評核”；
- (h) 在(d)段中，廢除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d) 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及經如此評核的網絡營業額須用於釐定該使用費”。”；

(b) 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在第 3 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relevant mobile carrier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

(i) 在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後發出的；而

(ii) 令其持有人有權使用第 2 條提述的頻譜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謹以研究有關 3 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作出匯報。

該 3 項附屬法例旨在提供法律基礎，以便當局在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商現時牌照期滿並獲發新牌後，可以向他們收取頻譜使用費。大致上，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擬議法例。

小組委員會理解，當局認為無線電頻譜是稀有的公共資源，因此，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日後亦應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一樣，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各委員曾詳細討論擬議頻譜使用費的收費機制及水平、第二代

及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未來的競爭力及匯流，以及日後會否再發出 CDMA 及 TDMA 牌照的影響等。小組委員會亦考慮過 6 家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商所提交的意見。

部分委員指出，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日後將可透過提升網絡來提供類似第三代功能的移動服務，但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卻遠較第三代服務為低，委員關注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會否因而佔優。政府當局就此解釋，經首 5 年過渡期後，自第六年起，第二代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將按同一收費公式繳付頻譜使用費，即每年收費為持牌網絡營業額的 5%。至於頻譜使用費引致的額外負擔，最終可能轉嫁予消費者，當局預計，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可在首 5 年，將費用計入成本結構，並開拓額外收入來源及提升服務，故此對消費者的影響實屬逐漸及輕微。

此外，小組委員會察悉，為研究如何更有效運用及分配頻譜，當局會進行一項頻譜政策檢討。

當局應小組委員會要求，將會對其中 2 項附屬法例動議修訂，以改善行文及使條文更清晰。小組委員會同意該等修訂。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請容許我以資訊科技業界代表的身份作簡短發言。

對於今次修例，我們都同意。不過，問題的核心是，鑒於現時已有 6 家經營商，在收回頻譜後，將來會否再發出頻譜牌照，我想這是一個頗難作出的決定。當然，如果信奉自由市場，便應該由市場決定。然而，以電訊業而言，面對的並非一個完美的自由市場。我記得在 1999 至 2000 年的期間內，歐洲有幾個國家，包括英國及德國，都公開拍賣第三代頻譜，當時政府的最大得益是獲得大筆巨額收入。其後，這項政策卻導致相關的公司面臨很大的財政危機，對電訊業的發展造成很大的沖擊。

對於香港將來的發展，這一個歷史可以告訴大家，有時候，自由市場並非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尤其是現時已有 6 個頻譜，而頻譜是公共資源，將來我們究竟是否有需要第七個或第八個經營商呢？對於這一點，我們要審慎行事。現時對收費影響不大，但正如我剛才提交的報告表示，政府會進行檢討，而我覺得這項檢討是有需要，並須全面作出考慮。現時香港市場上有超過 680 萬，或差不多接近 800 萬的卡，這對於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來說，我們究竟能夠承受多少？政府要對此作全面考慮，而並非單靠完全的自由市場便可解決這個問題。

這點代表我或我作為資訊科技業界代表的看法。當然，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夠就將來頻譜分配政策進行全面諮詢。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參與審議這項議案的議員，以自由黨資訊科技方面發言人的身份，就此議案發言。現時共有 11 個持牌人提供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但該等牌照將於今年年中開始陸續到期。一直以來，這些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均無須就使用頻帶內的頻譜而繳付任何金額。但是，同樣是利用頻譜提供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從 2001 年政府批出牌照，已訂明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既然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都是利用同一個珍貴的公共資源無線電頻譜提供商業服務，在公平原則下，我們認為不論是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均應向政府繳付頻譜的使用費，以取得使用權。自由黨對政府建議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收取頻譜使用費的方式續牌，認為是合理，可以接受的，反正這些牌照將會到期，而且亦無謂再進行投標，因為很多人也預計未來會慢慢邁向第三代移動電話。

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近年不斷提升，科技日新月異，相信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會繼續改善網絡服務質素和功能，甚至預計將可提供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相若的服務。既然如此，沒理由不向提供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營運商收取頻譜使用費，否則，對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營運商不合理。在沒有繳付任何費用下，利用公共資源來提供商業服務，即以同樣資源提供類似服務，如果政府向一種服務的營辦商收取費用，另一種卻不收取，是不合理的。政府應一視同仁，否則，很容易造成傾斜情況。

主席女士，我想說一說，在我記憶中，第一次接觸無線電話大約是在 20 年前，那時購買一部“水壺機”要 2 萬元，而且很難購買得到。今天，手提電話只售數百元一部，一般普羅大眾都可以擁有，這是一種進步，此外，手提電話的售價亦大幅降低，而電話的功能亦增加不少，成本亦降低很多。世界一直在進步，就正如以前的黑白電視一樣，以往被視為很先進的科技，現時已沒有人要了。我們如何推動社會向前發展呢？如果我們一直保持第二代頻譜不收費，其實是向較不先進的科技傾斜，鼓勵它與較新和較有潛力的科技進行競爭。

自由黨認為，政府在釐定收取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頻譜使用費時，是按其持牌人獲配的頻譜數量計算，類似用者自付的做法，以每兆赫作單位，

這亦是較公平的做法。為減少須繳交的金額，相信營運商會將一些未用或使用率低的頻譜交回政府 — 交回政府亦有好處，因為這並非是一種可無限量擁有的資源 — 甚至同時擁有第二代和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營運商，經考慮本身的商業需要，亦會交出部分認為多餘的頻譜，政府最終可更有效地使用和分配頻譜這種珍貴的公共資源。

消費者不斷追求新科技、新產品，正如我剛才提到以前的流動電話 — “水壺機”，現時已發展得很先進，可以攝影及使用電郵等，也正如我剛才提到的黑白電視已完全由彩色電視取替一樣，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牌照已批出 3 年，現時本港使用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用戶人數超過 20 萬，證明市場對移動通訊服務的要求不斷提升。社會將逐步走向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我很有信心會這樣發展。相信 5 年已是足夠的過渡時間，讓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營運商把網絡及服務不斷提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出的議案。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搖頭表示不答辯）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5 年 1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的其中兩項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制定的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5 年 3 月 9 日，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5 年 1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及
- (b)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5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 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的發言時限，是按照內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而訂定。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

**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  
**MONITORING THE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CIVIL SERVANTS AT**  
**DIRECTORATE LEVEL WITH PRIVATE-SECTOR ORGANIZATIONS**

**張文光議員：** 主席，董建華的施政報告，最重要的主題是：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由此可見，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已深入人心，形成社會對董建華重大的不滿和質疑，他跳進黃河也洗不清。

董建華是欽點政治和小圈子選舉所共生的行政長官，他的政策早已向財團傾斜。數碼港、紅灣和西九龍，更讓人覺得：董建華連資本主義公平競爭的規則也失去了，只懂得向超級財團輸送利益，是官商勾結的第一人。

上有好者，下有甚焉，王永平是公務員問責局長，他的高官退休政策，讓大量退休高官獲得豁免，帶着政府的資訊和人脈關係，前腳辭官放大假，後腳高薪入財團，助長官商勾結，方便利益輸送。

數字說明一切：單是 2003 年，王永平共收到 76 宗，涉及 52 名退休高官加入私人機構的申請，當中只有一宗被拒絕，其餘全獲批准。歷年高官從商的名單中，有很多熟悉的名字，包括：林光宇、曾蔭培、鍾麗幗、周富祥、梁世華、劉嘉敏、許淇安、許招賢、程國灝、蘇禮賢、許雄、李君夏等。這一串長長的名單，足以說明高官退休後從商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必須高度警惕，不能掉以輕心。

但是，王永平卻適得其反，他對退休高官大開中門，大放綠燈，不斷豁免退休高官加入私人機構的禁令，讓申請變成虛應故事，讓禁制期形同虛設。禁制期本來最少 6 個月，但鍾麗幗所受的禁制不足 5 個月，林光宇 4 個月，梁世華兩個月，程國灝 1 個月，以及周富祥更不足 1 星期，而曾蔭培更得到王永平優待，退休前累積假期超過 1 年，出現了荒謬而尷尬的現象，就是“一身二用，官商同體；一腳兩船，公私雙糧”。高官仍擁有公務員的身份，又同時變身為財團的代表；既領取高官厚祿，又獲得財團的高薪，正是一出官門好世界，財團寵愛在一身。

財團愛高官甚麼？政府的文件最清楚：政府原先設立禁制期，是避免高官在任內參與和制訂對未來僱主有利的政策，亦避免高官退休後憑藉政府資料和經驗，讓未來僱主得益。但是，王永平卻不斷放寬禁制期和假期的限制，讓官商的界線模糊不清，官變作商，商曾是官，官商不分，官商勾結，讓高官退休制度淪為一紙空文，接近崩潰。

王永平是問責官員，有責任嚴格執行高官退休制度，但事實勝於雄辯，王永平根本沒有守好龍門，還“隻眼開隻眼閉”，做黃大仙，有求必應，使高官退休的底線，不斷鬆懈，不斷退卻，最後出現鍾麗幗事件，徹底暴露了王永平的失職失責。

鍾麗幗是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假期和禁制期仍未完結，便申請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工作。據鍾麗幗自報，她的工作範圍包括旅運、酒店、文化及娛樂。申請不足 1 個月，王永平便批准了。

王永平第一個錯誤，是只憑鍾麗幗的申請，沒有作適當的調查，便草率地讓她任職香港小輪。只要王永平稍為盡責，打開香港小輪的網頁，便可以輕易發覺，香港小輪的主要業務，不是小輪和旅遊，而是地產發展和投資。香港小輪的主要收入，是來自港灣豪庭的地產業務，王永平究竟有沒有查證，為甚麼可以讓房屋署副署長加入地產公司，而出現極明顯的利益衝突。

王永平第二個錯誤，是沒有監察和阻止鍾麗幗參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的西九龍（“西九”）宣傳和競投工作。當鍾麗幗不斷出席恒基記者會，推介西九方案和博物館計劃時，當立法會議員不斷質疑鍾麗幗的角色和利益衝突時，王永平仍然沒有正視西九方案是文化和地產相同的計劃，更懵然不知鍾麗幗已由香港小輪轉至恒基上班。王永平甚至在立法會仍然說鍾麗幗沒有利益衝突，為自己判斷錯誤和監察不力而推卸責任。

王永平蒼白無力的理據，官官相衛的態度，惹來公憤。當我和鄭志堅議員發起聯署，要求王永平到立法會面對質詢後，王永平才“慢三拍”地提出“六不可”，禁止鍾麗幗參與任何涉及西九的宣傳、簡介、諮詢、競投等活動，變相承認先前的不足和錯誤，承認鍾麗幗有利益衝突。

鍾麗幗事件，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正因為王永平不守龍門，做黃大仙，讓高官退休的紀律廢弛，讓退休申請成紙上文章，讓禁制期越來越短，短至 1 星期；讓退休假期越來越長，長逾 1 年，才会有這麼多高官可以在假期未完，高官身份仍在，便到私人機構上班，領取雙重薪酬的荒謬現象。正因為王永平判斷錯誤，疏忽大意，監管不力，才可以讓鍾麗幗以文化之名，加入地產公司；以宣傳之名，從事競投工作，甚至由香港小輪轉至恒基上班，王永平仍然蒙在鼓裏，直至公眾揭發才如夢初醒，簡直難得糊塗，難辭其咎，豈能不向公眾道歉，以平民憤？

鍾麗幗事件，暴露了高官退休制度百孔千瘡，必須尋查不足，堵塞漏洞。公眾最大的不滿，集中在：

- (一) 半年的禁制期過短，未能有效防止退休高官，利用政府的資訊、經驗和人脈關係，讓未來僱主獲取更大的利益。因此，我建議延長禁制期，首長級甲一級官員，即常務秘書長職級，禁制期延長至兩年，其他首長級官員則如政府的建議一樣，禁制期最少 1 年。

常務秘書長是部門最高級的主管，是問責局長的緊密夥伴，接觸到部門的最高機密，其資訊、經驗和人脈極具商業價值，必須從嚴處理，避免官商勾結，避免利益輸送。

- (二) 高官休假期間，身份仍是高官，豈能一面擁有公務員的身份，一面從商，雙重受薪，享受特權？因此，必須禁止高官在休假期中，任職私人機構，雙重支薪。
- (三) 回歸後，中港澳的經濟漸成一體，財團的利益可橫跨三地，不能以香港為界。因此，政府必須擴大工作的地域限制，由香港延展至大陸和澳門，這亦是在政府建議之內，嚴防跨境利益輸送。
- (四) 事實證明，退休公務員就業諮詢委員會只是花瓶和圖章，單憑書面申請和自報利益，不足以有效監察高官退休工作的實況，必須檢討漏洞，避免濫批。
- (五) 政府不能再以私隱為理由，拒絕透露退休高官獲批任職私人機構的資料。在此我要特別說清楚，這是要由政府批准的。如果退休公務員在禁制期以後離開，當然沒有需要向公眾宣布。政府也不能以不評論個案為藉口，迴避議會和公眾的監察。
- (六) 政府應該監察退休高官任職私人機構的工作變化，防止工作性質轉變而出現利益衝突。

高官退休政策，不單止是政策出現漏洞，也因為王永平執法不嚴，濫用酌情權，讓法規廢弛，有法變無法，助長官商勾結，方便利益輸送的印象。因此，無論法規怎樣嚴密，總要有人執法，有人承擔，才能重建高官退休的綱紀，改變市民對官官相衛的質疑。

主席，特區的權力結構是行政主導，在高官之上還有問責局長，還有行政長官。當前的問責制，對離任問責局長的規管，比首長級官員還要寬鬆。儘管問責制有一個離任受聘委員會，但卻是典型的無牙老虎，即使離任官員受聘私人機構，有着明顯的利益衝突，委員會也只可以有公開建議之責，即建議離任官員不要做某份工作，而無禁止受聘之權。何況，這個所謂離任受聘委員會，在梁錦松、葉劉淑儀和楊永強相繼離任後，據報仍未成立，如何監管，如何建議，仍是一片空白，實在貽笑大方。現時，問責制自設立至今已過 3 年，問責官員快將離任，怎能防止更高層的官商勾結，杜絕更嚴重的利益衝突呢？這個制度是否應該改良？

主席，高官退休是有法不依，問責局長離任是有法難行，但行政長官卻是無法可依，因為行政長官不是公務員，不受《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政府和公職人員的條文規管，地位超然於法律之上。回歸 7 年，行政長官已落任再連任，規管行政長官離任的法律仍然姍姍來遲，仍是空中樓閣。為甚麼行

政長官有着特權，無須監管？為甚麼監管行政長官的法例，永不出台？這實在是法治社會的最大諷刺，也是文明社會的最大笑話。

廉潔守正是政府的核心價值。廉潔守正不是空言，而是法規。當前高官退休任職私人機構，法規疏漏，執法不嚴，官員失職，是三大害。今天，立法會的議案是為了除三害，實現董建華的施政方針；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獲准任職一間私營機構，引起社會重大的非議，令公眾質疑她目前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為了恢復市民對高官退休制度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修訂、監管落實和嚴格執行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和措施，當中包括：

- (一) 將在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由現時 6 個月延長至兩年，其他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延長至 1 年；
- (二) 禁止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假期中任職私營機構，避免雙重支薪；
- (三) 擴大規管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地點，除香港以外，還要包括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四) 查找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漏洞，防止委員會變橡皮圖章，濫批申請；
- (五) 公開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政府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及
- (六) 密切監察首長級官員獲批任職私營機構後工作性質的變化，確保其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沒有利益衝突；

此外，本會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就鍾麗幗事件的失誤道歉，並促請當局修訂有關政策，對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離職或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作適切有力的規管，落實行政長官在 200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的政策方向，確

保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官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中國古典名著《菜根譚》內有句話是“寵利毋居人前，德業毋落人後”，這句話正正是當前香港市民對高級公務員的期望所在。最近，關於退休高級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的事件再度引起公眾關注，反映出市民對高官的操行有高標準的要求。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言，香港的社會政治生態、輿論環境及廣大市民對政府的要求和期望，均出現了重大的變化。對於高級公務員的退休後再工作的問題，市民普遍有兩點憂慮。第一，是利益衝突。退休公務員會否利用自己知悉的政府資料和關係，幫助新僱主從中獲利？第二，是工作偏袒。公務員在任期間會否基於私心，偏袒部分財團，從而為自己退休後的新職位鋪路？這些疑慮直接影響到市民對高級公務員的信任，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因此，政府必須予以正視，採取積極措施，不斷改善制度，加強防止高級公務員退休後所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

自 1997 年以來，本會曾經多次討論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再就職的問題。去年 5 月，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更因為留意到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不久，或在退休前休假期間便加入私營機構工作的情況，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因此特別在事務委員會內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並督促政府盡快檢討有關審批機制，避免政府形象受損。公務員事務局承諾進行檢討，不過，報告卻要等到今年 3 月份才能夠完成及公布，政府的步伐顯然追不上社會的要求，這是令人遺憾的。

最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多個場合提出，政府計劃將退休公務員的禁止就業期由半年延長至 1 年，以及增加整個機制的透明度，定期公布退休公務員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這個收緊的方向無疑是正確的，但在尺度方面，卻仍然與公眾的期望有一段距離。

昨天，高級公務員協會舉行記者會，反對收緊公務員退休規定，對於工會的憂慮，我們是理解的，但我們卻不能忽略在市民的心目中，香港的高級公務員現在獲得的報酬和退休保障已屬於世界級的，他們的優厚長俸已足夠維持他們一向的生活方式，又何必這一邊剛退休，那一邊便急不及待的投入私營機構工作，即使沒輸送利益之實，卻落得利益衝突之嫌呢？作為政府，在當前社會嚴重分化、階級對立的情況下，對於市民就個別退休高官任職私營機構的質疑，絕不能將他們視為個別例子，而必須從收緊全面制度入手，建立一個清晰劃一的規管方法，減少酌情審批權的運用，這才能維持政府的公信力，維持政府的公正形象。

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在方向上是與民建聯大致相同的，但在具體細節上卻存在一些問題，因此，本人就 3 方面提出修正案，包括：第一，將首長級官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禁制期一律定為最少 1 年；第二，對於規管再就業的地域範圍，原議案建議擴大至香港以外，包括中國及澳門，民建聯決定刪除這一點建議；及第三，民建聯認為在鍾麗幗事件的處理上，應該盡早完成有關檢討並公布報告，找出責任所在，然後再決定處罰方式。

在第一項修正方面，原議案建議把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的禁制期延長至兩年。根據現行的《退休金條例》，公務員退休兩年內就業須向政府提出申請，否則政府可以暫停發放退休金。這項條文賦權公務員可以在退休兩年內提出再工作申請，但如果一律禁止公務員在兩年內不能任職私營機構，無疑是完全地、直接地剝奪了法例所賦予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權利，這在法理上是存在問題的。如果我們將禁制期定為 1 年起，而對首長級甲一級公務員的申請嚴加審批，對他們施加 1 年以上，甚至長達兩年的禁制期，而審批則歸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則既可以避免到法理上的矛盾，又可以做到收緊政策的客觀效果。

對於原議案的第三點，要求擴闊規管的地域範圍，民建聯雖然認為規管利益衝突並不應該受任何地域所限，但由於原議案的建議，涉及到更改公務員原有的服務條件，而現時這一方面的法理爭議仍未釐清，所以在現階段並不適宜作出此項規定。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的工作，重點是在於要避免讓公務員再就業時的工作可能與其原來的政府職位構成利益衝突，而並非針對工作會在哪裏進行的問題。

主席，我很希望我今天的修正案能得到議員的支持。讓我們一起為這方面的政策提出意見。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刪除“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並以“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代替；在“退休後獲准任職”之後刪除“一間”；在“引起社會”之後刪除“重大的非議，令公眾質疑她目前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並以“關注”代替；在“為了”之後刪除“恢復市民對高官退休制度的信心”，並以“加強防止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立即”之後刪除“修訂”，並以“收緊”代替；在“嚴格執行”之後加上“首長級”；在“(一)將”之後刪除“在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由現時 6 個月延長至兩年，其他”；在“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之後刪除“延長至”，並以“一律定為最少”代替；刪除“(三)擴大規管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地點，除香港以外，還要包括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五)”代替；在“公務員事務局”之後刪除“局長王永平先生就”，並以“盡快完成”代替；在“鍾麗幗事件的”之後刪除“失誤道歉”，並以“調查及公布有關報告”代替；及在“並促請當局”之後刪除“修訂”，並以“嚴格執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為公務員體制訂定的長俸制度，其中一個目的是回饋公務員對社會的貢獻，但更深層次的目的，是高薪養廉，希望政府高官在安享優厚的待遇的同時，能夠不受政治干擾，保持中立，亦不受金錢的引誘和腐蝕，以免在職期間做出損害公眾利益的事宜，以確保政府的高效和廉潔，而長俸制度的好處，既可讓公務員安享晚年，亦能對公眾利益有所保障。

不過，自從前房屋署副處長鍾麗幗涉嫌參與“西九”游說工作、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在補假期間出任私人公司執行董事事件曝光後，公眾開始關注，政府高官退休後就業的規管是否太過寬鬆和有漏洞。

在現今香港社會裏，基層市民因為收入微薄，不可能有豐厚的儲蓄，退休往往等於“無飯開”，以致退而不休，或要領取綜援，所以，一天在世，一天都要捱世界，沒有退休可言。

但是，高官每月退休金豐厚，令人殷羨。例如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每月的退休金聽說是 18 萬元，相等於一個保安員的 3 年的工資。

按現時退休公務員退休政策的規定，如果要在退休後兩或 3 年工作，必須先取得批准，而退休後半年為禁制期，基本上是不容許擔任有薪工作的。

事實上，以高官的豐厚退休金來衡量，即使不工作兩三年時間，也不會影響他們和家人的生活質素。退休高官要找新工作，大可等待兩三年時間，實在無須“咁擒青”。

公務員事務局指公務員退休就業的政策已經推行多年，行之有效，但現在社會瞬息萬變，有關的政策也應與時並進。特別是審批機制，應該嚴格執行，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

王永平局長說退休後“過冷河”的時間長短還是次要，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才最重要。這種說法，我不敢說是錯，但卻欠缺了避免瓜田李下之嫌的智慧。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問，大財團為甚麼這樣有興趣千方百計羅致退休高官呢？其中所涉不外乎退休高官還有 4 項剩餘價值，一，是政府管理機密，他們知道；二，是公務員架構內的人際關係，很可能有很多人是他們以前提拔上來的高官；三，是他們有廣泛的社會網絡，因為有可能得到一些名流推薦，作為給他們的一些獎賞或獎勵；及四，是他們的個人影響力。

因此，政府嚴格對高官退休轉任私營機構的監管，就是嚴格防止上述 4 項剩餘價值，被財團以金錢作交換，從而被利用以破壞香港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損害公眾的利益。基於此，已享有厚祿的高官必須嚴格自律、注重對社會的承擔和責任。作為把關的公務員事務局更必須以捍衛政府形象和公眾利益出發，嚴格把關，否則便是失職。

最後，我們也不要因為討論這課題而無限上綱，“一竹竿打一船人”，我相信絕大多數退休公務員是廉潔奉公，自省自律，並對社會有承擔的，不少在任期內或退休後都會無私地參加社會服務或義務工作。對此，我早已率先在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表彰的制度，希望公務員事務局早日落實並把表彰計劃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以表彰退休公務員退休後服務公眾的好人好事，借此宏揚正氣、鞭撻歪風邪氣，重建公務員廉潔奉公的公僕形象，重建香港的好形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多名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旋即獲批准加入私營機構工作，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自由黨認為，確有需要收緊及嚴格執行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措施。

現時，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兩至 3 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都必須事先取得准許，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審批，而政府一般會施加 6 個月的禁制期，俗稱之為“過冷河”。但是，在外國，很多國家對退休高級公務員加入私營機構施加的冷凍期，由 1 年至 5 年不等。很明顯，我們的做法是過短的。

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較早前透露，政府正考慮將退休公僕的過冷河期，由目前的 6 個月延長至 1 年，自由黨原則是贊成的，因為這會令退休高官，特別是有參與決策的官員，在加入私營機構前，有足夠的“冷河期”，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有助加強公眾的信心。但是，對於明顯是專業職系，不屬於制訂政策層面的公務員，例如劃則師、工程師、會計師等，我認為無須特別加長，只須按現有的規定，即“過冷河”半年，便可以讓他們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轉職，繼續發揮他們的專業所長。因為就本港的人均壽命而言，男性是 74 歲，女性是 80 歲以上；要人 55 歲或 60 歲退休，或只能從事社會志願工作，不再從事第二事業（即 **second career**），未免說不過去。

此外，對於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退休後雖然在 6 個月“過冷河”期屆滿後，才加入私營機構任職，但由於他退休前累積了超過 1 年假期，便出現了雙重支薪的問題。我的問題在於究竟“冷河期”應該從何時計起？現行的做法是，從退休人員停止實際服務當天起計。自由黨認為，為公平起見，“冷河期”應該改為由退休人員正式離開公務員隊伍當天起計算，即要在假期完結後起計，便可以避免雙重支薪。同時，政府亦不應容許高級公務員累積太多假期，要嚴格執行不可累積超過 1 年假期的規定。事實上，私營機構並不容許員工積累 1 年的假期，例如員工一年內有 30 天假期，僱主最多只會讓員工積累 30 天的假期，而不會出現像公務員般積累長達 1 年假期的情況。

此外，現行制度亦有很多不足之處，首先是審批過寬，很多時候都十分“鬆手”，公務員可以這邊退休，轉過頭便立即加盟私人機構，容易予人“官官相衛”的感覺，故此有必要收緊審批。

其次就是透明度低。我們贊成政府將高官退休後就業的基本資料向外公布，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將現時規管退休公務員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範圍，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等，但對於後者，我們也不宜“一刀切”來處理，

因為如果談到潛在利益衝突，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機會與在本港發生的機會相比，可能性始終不高。

至於原議案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就鍾麗幗事件的失誤道歉，自由黨認為，政府現正在就事件進行調查，應該等待調查完結後，待大家清楚知道事件的來龍去脈後，才作判斷，現階段不宜妄下判語。

最後，我想談一談對行政長官或問責局長離職後就業的監管問題。自由黨認為，為免出現重大的利益衝突，適切有力的監管是有需要的，但不可過嚴。以行政長官為例，他亦會珍惜本身的名聲，不會隨便加入私人機構工作的。

其次，問責局長不像公務員般有優厚的退休保障，我們亦不能假設將來所有的問責局長，都是腰纏萬貫的富有階層。對問責局長離職後就業施加嚴厲的限制，可能會令有能之士不願意加入政府工作，無助政府施政。

在美國，不少政治任命的高級政府官員均是來自商界，他們離開政府後，在一段短時間內，便可以重返商界。例如，在克林頓政府期間出任財政部長，出身於投資銀行的魯賓（**Robert RUBIN**）於 1999 年離職後不久，便加入花旗集團（**Citigroup**）出任高職，而美國的制度，不在於規限高官離職後再就業的“過冷河”期究竟有多長，而是着眼於利益衝突的規限；即政府會鼓勵退休高官就手上的工作計劃，諮詢政府道德操守規範官員的意見，避免利益衝突。相信這才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及譚耀宗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很多同事今天的發言，其實已說出了我們原本想要說的話。今天，我想重點談及張文光議員議案措辭的第(二)點，即禁止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假期中任職私營機構的問題，但我不是特別說雙重支薪，而是集中在雙重身份方面。

主席，上月 10 日，我在《明報》發表了一篇文章，評論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因在正式脫離公務員隊伍前，任職私人機構（即新創建）所引起的公眾爭議。很多人提出的問題是，這是否雙重利益？他一方面在私人機構每月

支取二十多萬元薪金，但另一方面，他每月仍從政府支取 18 萬元薪酬。其實，問題並不在於雙重利益，而在於雙重身份。主席，我們也知道，一僕不能侍二主，一天還是公僕，便不能是私僕，這道理是非常顯淺的。一天在領取薪酬，一天便是公務員的身份；如果已支取了所有退休金，正式脫離了公務員隊伍，這則是另一件事。可是，如果繼續支薪，便繼續是公務員，不能擔任另一份工作，這與有關的人有否正式執行職務完全無關；無論職級高低，也應一視同仁。如果警務處處長可這樣做，低級公務員又可否一樣呢？例如，就一位普通職級的文員而言，他不能日間在政府工作，晚間由於無須執行職務，便到另一間公司工作。如果是這樣，便是兼職，可說是“搵外快”，英文是“moonlighting”。普遍來說，公務員不能在退休前、休假期間擔任另一份工作，前警務處處長也一樣。今天，如果政府讓前警務處處長這樣做，明天便也要讓所有警員，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的職員獲准兼職。

我的文章在刊登後，王永平局長曾作回覆，但那篇洋洋灑灑、有很多段落回信，其實完全文不對題，從頭到尾只說會檢討。關於退休公務員在休假期間兼職的問題，王永平局長只是這樣說：“現行政策容許退休公務員在擬從事業務屬恰當的情況下，於退休前假期內開始工作”。甚麼是“恰當的情況下”呢？王局長完全沒有解釋。其實，如果說恰當，一定只能從公眾利益或人道立場方面才可看到。例如，一位退休高官代表香港從事國際職務，他便一定要盡快上任，這是很特殊的情況，亦是從公眾利益出發。可是，究竟曾蔭培屬於甚麼情況？他有甚麼特殊呢？他究竟是為自己，還是為公眾利益呢？我曾就有關資料作出查詢，但完全沒有獲得回覆。王永平局長在信件最後的一段似乎指出：他已說了會作檢討，但既然我這麼不高興，便會一併把公務員在退休前就業的課題列入檢討範圍。當然，主席，這是要檢討的，但在檢討之前，他也應先回答為何曾蔭培的情況是屬於“恰當的情況”，以及基於甚麼原則認為那是恰當的情況。如果這些原則適用於前警務處處長，便同樣可適用於任何一位公務員，政府應一視同仁。主席，對於王局長這封信，我是完全不滿意。

主席，事實上，穩定公務員架構對香港的管治非常重要。一方面，公務員的聲譽很重要，另一方面，公務員亦要有明朗的前途。究竟在退休前，他們的薪酬編制是怎樣？升職及種種的審查是怎樣？如何評審他們的表現？至於退休後的就業情況，又可以怎樣做呢？這些均要很清晰的。楊孝華議員剛才也提到，現時的世界已不能說在退休後便不再工作了。在這情況下，我們便要有一套清晰的公務員退休就職原則和標準。今天，兩位同事提出的所有要點，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所以，我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准任職私營機構，引起社會很大回響，加上近期社會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之聲四起，已對香港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形象敲響了警鐘，不容政府輕視，如果香港公務員隊伍失去了廉潔，或予外界印象失去了廉潔，這不但是摧毀香港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更是摧毀整個香港社會。

在回歸前，香港文官體制裏的高官要職都是由英國派來的官員擔任，他們任職期間得享高薪，退休後亦有豐厚的長俸，回歸後特區政府基本上沿襲這套制度。不同的是回歸前，英國來港的高官退休後大多返回祖家，抽離香港社會，但回歸後，香港高官退休後仍與香港社會有千絲萬縷、斬不斷的關聯。一些以前並不凸顯的問題或較少爭議的問題，因為環境的轉變，若不妥善處理便會成為大問題。

我認為回歸至今，特區政府並沒有妥善處理好首長級公務員的退休問題。政府現時不乏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工作的機制，例如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如果在退休後 3 年內擔任工作，須事先取得批准；又例如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 6 個月的退休後工作的禁制期，但為甚麼問題還是層出不窮的？在退休倒數階段的首長級公務員，商業機構可虛位以待，甚至在退休前的度假中便可上班，警務處處長退休後可從事保安、房屋署署長退休後可加入地產界。首長級公務員可毫不避嫌、退休後急不及待加入私人機構的個案不斷累積，是削弱了政府管治威信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在上星期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提出首長級公務員應把公務員工作視為畢生的事業，便是確保公眾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最好方法。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檢討有關政策要注意公務員就業權利問題，我有所保留。我在這裏首先強調，我並不是不關注公務員隊伍退休後的就業權利，對於非首長級公務員隊伍退休後的就業權利，我並無異議。在施政綱領裏提到，政府正在檢討退休公務員就業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維持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信心。我認為這說法不準確，依這說法進行檢討亦不妥當。現時公務員退休後就業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並非泛指的一般公務員，而是處在敏感職位、為數約一千多人的首長級公務員，施政綱領的寫法並沒有針對問題所在，而是把十六多萬的公務員隊伍也牽扯進去，這並不是針對問題，而是把問題淡化。

我認為檢討應考慮香港獨特處境，彈丸之地但商業活動無遠弗屆，與內地的經濟關係日益緊密，只有更嚴格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安排，才能確保外界對香港公務員隊伍的信心。檢討應以首長級公務員是畢生事業作為檢討的方向，這包括了退休長俸設立的目的，現時長俸是否已經達致這個目的出發，以至這方向和《基本法》有關公務員條文的關係。

我承認首長級公務員都是千錘百鍊的精英，如果他們退休後仍有餘力而不能貢獻社會，是很可惜的，但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要繼續服務社會並非只有加入商業機構一途，更重要的是，這種所謂浪費人才和建立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信心，究竟孰輕孰重？

主席女士，原議案和修正案並不完全符合我的想法，但一切有助加強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建議，我都不會反對。除了公務員隊伍外，行政長官和問責局長離職後的就業問題，儘管現時並未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但未有廣泛討論並不代表問題不存在，如果政府不及早妥善解決，發生問題時，對香港的沖擊將更為嚴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無疑是社會的精英，在他們離開公務員系統後，讓他們繼續服務社會，當然是有利於社會發展，實在可取。但是，首長級公務員在離開公務員系統後任職私營機構，卻會令市民產生憂慮，近日的鍾麗幗事件再一次喚起了我們對公務員退休後的工作產生強烈關注。

前房屋署署長鍾麗幗退休後加入香港小輪公司，但鍾女士卻不務正業，反而到香港小輪的母公司恒基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顧問工作，表面上是負責文化方面的工作，但事實上她有沒有參與與其退休前職位有關的地產項目則不得而知，而她有沒有涉及利益衝突，恐怕又會是一個羅生門。

除了近期炙手可熱的鍾麗幗事件以外，近年亦有不少退休高級公務員到私營企業任職而引起市民的關注。例如前任警務處長曾蔭培先生自警隊退休後，便立即加入新世界集團工作。作為前任警務處長，當然掌握了不少機密和敏感的資料，在退休後短時間內轉任私營機構，其實不難令人聯想到利益衝突、利益輸送。

其實，市民關注退休高官到私營機構任職，不是要阻止退休高官善用其經驗和能力來賺錢，而是憂慮他們會否利用他們過去在政府的關係和影響力，得到特殊的利益，影響市場公平和市民利益而已。

主席女士，公務員在退休時，已有足夠的退休金和長俸的保障，按道理他們不必再要工作來維持生活。退休公務員希望服務社會，大可參與義務工

作或政府的諮詢架構，無須受聘於某一私營機構。如果退休公務員堅持要到私營機構任職，我們則須有嚴格、全面的審批和監管機制。

事實上，現行對退休公務員到私營機構任職的監管是不夠嚴格的，否則我們便不會看到像鍾麗幗、曾蔭培等退休高官的事件。當局應秉承行政長官“查找不足”的施政方向，進行全面檢討。

退休公務員任職私營機構的禁制期現在僅為半年，明顯是不足夠。禁制期的原意是減低退休公務員所獲得的機密或敏感資料對其所屬私營機構可能帶來不正當利益。但是，現行的禁制期可謂英雄無用武之地。通常政府的政策，由建議、諮詢、修訂至落實，其中許多須經過三四年時間。半年間只可能是進行了諮詢，沒有任何進展，如果禁制期只有半年，退休官員掌握的資料仍然是政府最新的機密資料，那麼，6 個月的禁制期豈不是變成空話？故此，張文光議員建議把秘書長或以上級別官員的禁制期延長至兩年，其他首長級公務員則為 1 年，的確可以確保這些官員掌握的敏感資料的影響減至最低，有助釋除市民部分的疑慮。

主席女士，我亦十分質疑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過去經由該委員會審批的數十個退休高官的就業申請，竟然只有一個遭到拒絕。對於絕大部分的申請卻是大開綠燈。事實證明，其中有些申請，像鍾麗幗事件是值得委員會商榷的。究竟是委員會處事馬虎了事，還是委員會通常會給予面子，“隻眼開、隻眼閉”，抑或是審批程序的根本問題呢？如果以上的問題，我們不能解決的話，又怎會有信心將把關的重任交給委員會呢？

張文光議員提議擴大規管公務員任職私營機構的範圍至澳門及內地，這是可取的建議。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各地的營商活動均有機會牽涉到香港政府和市民的利益。我們應否考慮把限制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更多地方，比方英、美等國家？

至於加強監察退休公務員在任職私營機構後的工作性質和性質轉換，是比批准他們到私營機構工作更重要。如果政府採取“闊佬懶理”的態度，退休公務員便可以“大模斯樣”，抱着“過咗海就是神仙”的心態，進入私營機構。

最後，當局說會盡快完成對鍾麗幗事件的調查，追究責任，亡羊補牢，加強監察，提出建議。有關官員亦須作出適當交代和回應，平息市民怨氣。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聽到社會（特別是政府）說，公務員是香港最重要的資源之一。原則上，我不反對這見解，因為事實是香港全體市民納稅，讓公務員從低職級一直經過了數十年培養，成為社會上的公務員精英。

由於退休制度下規定的退休年齡太早，所以，有些公務員在只有 50 歲甚至不超過 60 歲時便要退休。在這情況下，他們必然受不了社會的“真銀”誘惑。他們有工作能力、有廣泛社會關係，更擁有政府資訊的資源。香港是一個工業社會，也是功利社會，很多財團自然想利用他們這些條件，所以很輕易便會聘請他們。這不是他們的罪過，只是社會制度上的錯誤。

我們要瞭解，有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後，主要官員要付出代價，因為他們再不能享受在政府公務員原有制度下的待遇，而隨着他們任期結束，便會喪失一切退休金。然而，我們也要緊記，一位局長如果覺得自己的工作能力超越其他同事，他可說在整個政府的制度下他是排行第五；即使他覺得自己排行最末，在諸位局長中，他也只是排行第十五。這樣的地位，是跨越了全香港很多公務員和市民，更重要的是，他們應覺得自己有使命感，能為六百多七百萬名香港市民服務，更為背後有 13 億國民的中國服務，這是另類的光榮。當然，他們在職期間的待遇，是年薪三數百萬元不等，但他們以後的前途卻是非常光明的，這便關係到他們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內，出任甚麼職位。

讓我們回頭看，很多公務員在退休後，一方面從政府這邊拿取長俸，但另一面卻立即接受其他財團的邀請。有些高官甚至說：“這薪金是很多嗎？如果是為我度身訂造，我還有可能獲得多一點”。這樣的言論，着實刺激了香港人的心靈。為甚麼？他們能成為今天這樣有條件的高官，是香港人培養他們的；當然，他們也有付出代價。這反映了社會上一個不平衡的發展。主席，正如我剛才也說過，我們要瞭解，能夠成為公務員，他們應有優越感，這並非純粹是他們的待遇或他們所能得到的錢財可罔顧的。

好了，過去的一切已成事實，最重要的是未來的檢討。過去是有法例，但可能不足，而法例也可能有灰色地帶。本來，作為公務員是不該利用這些灰色地帶達致個人利益與權利的，但我個人更傾向和關注未來進行的檢討。在檢討時，大家必然有不同意見。我也認為高官 — 特別是重要的高官 — 不單止要有兩年禁制期，而且是要禁制更長時間，因為他們已在領取退休公積金或政府給他們的其他待遇，而這些待遇又是較一般市民或其他高職人員所享有的為佳。政府事先是有跟他們說明的，既然他們願意擔任職位，之後會是甚麼環境，那已經是很清晰的了。

我更認為如果他們真的要貢獻他們的工作能力，為其他商界服務，最好是能終止他們所領取的政府長俸或其他形式的津貼，直至他們任職期滿後才繼續領取，這才符合市民的要求。我們要緊記，他們作為公務員要明白，他們現在真的要視自己為公僕，不可再以為自己是高高在上在做官。他們有這樣的條件與能力，自然會受社會批評。我們也要緊記，一般公務員的待遇已較普通市民的為高。因此，主席，我希望政府經常檢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張文光議員在議案提出，他現在說的這些，只是呼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要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他說在政策上應有修改。主席，我稍後也會動議一項議案。其實，我本來是列出了退休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的問題，但秘書建議我將之刪除，因為張文光議員會提出。我是同意的，因為我的議案和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均是針對 — 或響應 — 行政長官董建華所提出，怎樣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的問題。

在上星期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很多議員已提出了這兩件事，因為行政長官曾提及。政務司司長當時在回應時亦說，他明白議員怎樣看。他說這些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行為，並非局限於觸犯刑法的賄賂行為。他說其中有一種行為是政府官員會否在決策過程中故意“側側膊”，在決策時向某些財團傾斜、特別寬容，以換取他日退休後加入商界的方便。當然，司長不會承認，他只是說有這樣的擔心，但我相信他已指出了當中的精髓。

主席，我聽了今天的辯論這麼久，覺得其實已是很幫忙王局長的了。這個議會無論是哪黨哪派，對此事是很有共識的，所以沒有火花，但卻有悲哀。我們悲哀的是，我們花了很多錢。正如譚耀宗議員說 — 而我亦非常支持 — 我們公務員的退休俸祿是世界級的。在上一次的辯論中，鄭志堅議員說，公務員的薪酬較私人機構高。我經常在事務委員會說，我們香港人並沒有虧待公務員，即使說這數年有一點改變，但一般來說，正如今天不同黨派的議員也認為，公務員的薪酬偏高，自由黨更會提出，他們的薪酬是高得不得了。不過，正如王國興議員說，我們是高薪養廉，而不願意看到給了他們高薪，他們還在退休後再找一些更高薪的工作。所以，無論是鍾麗幗事件、曾蔭培事件，也絕對觸動了香港市民的神經中樞。

我很同意李鳳英議員說，以前殖民地管治時代，很多外國高官在退休後便回祖國，做甚麼也跟香港沒有關係。他們之中，只有很少部分繼續留在香港，有些會繼續工作，但市民也是不太高興的。可是，現在這些公務員是本地人，退休後可往哪裏呢？主席，他們有些懂得避忌，有些則招搖過市，令

市民完全不能下氣，導致出現了今天的議案辯論。議案中的很多建議，我是非常支持的，尤其有關退休後的休假，現時竟可長達 1 年。我不知道他們怎樣可以累積到那麼長的假期。很多私人機構是沒有可能讓員工累積假期的。即使是我自己的辦事處，同事超時工作，我沒有“補水”，但會讓他們累積所超出的時數半年，半年後也不能放取便取消。我不明白為甚麼可以讓公務員累積一兩年假期，這是怎麼搞的呢？

我同意楊孝華議員說，要在休假完畢後才開始計算，便不會出現像吳靄儀議員說的有兩個身份的情況。我覺得這是很尷尬的。支薪的那個人當然不尷尬，因為他可以支取 30 萬至 40 萬元。既然他本身已在支取十多萬元，是否真的那麼“手緊”呢？我真的要代表市民問一問這些退休高官。大家也明白，大家也對他們好，所以他們亦要回報市民才對。

關於私人機構，我要提出一點，是議案裏沒有提及的。很多時候，一些半官方組織會為退休高官度身訂造一些職位。有一些同事說，這些退休高官會問：給我度身訂造的衣服這麼窄，怎麼穿呢？他們所說的，是 300 萬至 400 萬元的衣服太窄，要像任志剛那 800 萬至 900 萬元般才夠闊。這些說話，一如紅灣半島的地產商說廁所太窄，不能進入那般，是令人聽來覺得很刺耳的。所以，我覺得局長是完全聽到議員的意見，他應作出回應。我相信局長的同事可能不太喜歡，但他亦要瞭解一下民意代表所說出來的很多市民的心聲。

至於退休的行政長官和問責局長的情況，一定得盡快處理。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待議議程上，便有退休的行政長官這項目。我們談這問題已曆時三四年之久，這是很“離譜”的，有數名高官已離任——梁錦松、葉劉淑儀、楊永強，幸好仍未出事，這可能是因為他們沒有做甚麼工作，但日後有人可能真的會任職的。如果屆時令市民覺得傷了感情，便又會出事了。我更同意李鳳英議員說，別人在說的是退休高官，但王局長說的卻是所有公務員。對於低級的公務員，由於他們不是支取太多薪酬，大家也不會很緊張；他們可能真的要再工作，但市民對他們是很好的。所以，我們應將範圍縮窄到那千多名首長級公務員身上，看看應怎樣做。我亦希望如果有法律等各方面的問題，局長當然要查清楚，但我更希望局長很清晰反映立法會的意願，盡快訂出一套規管方法。我們香港是不可能承受再有高官傳出醜聞的痛苦；每一次出現這些事件時，也會令我們香港人感到面目無光。

**梁耀忠議員：**主席，已經退休的前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形容香港的公務員退休任職制度是全世界最嚴格的。他指出，英國的常任秘書長可以在退休

後，即時到私人機構任職；在美國，內閣部長一旦退任，唯一的限制也只是不准向自己曾任職的部門進行游說而已。他質疑為何香港要這麼嚴格，並且認為原因是我們是井底之蛙，沒有識見，議員凡事小題大做。

究竟立法會的同事是否小題大做呢？香港公務員的退休後任職制度又是否過嚴呢？主席，這是值得我們討論的。

針對第一個問題。最近，香港市民就官商勾結的問題，討論得非常熱熾，稍後劉慧卿議員的辯論亦會以此為題。不過，為何官商勾結突然成為城中的話題？相信原因絕不是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堅決反對，才成為城中話題的，而是作為政府的最大組成部分的公務員，過去的表现實在令人產生這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感覺。

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出任私人機構高職，不是他們個人的選擇問題，而是整個政府的形象問題，繼而影響市民與政府之間的互信，甚至影響政府施政的成效。市民不會單純質疑鍾麗幗、曾蔭培等前高官的個人操守，而是他們過去所做的決策究竟是否偏袒某些人或某些財團？這才是最大的疑問。因為我們期望執行或推行政府政策的官員是中立的，否則，在政府推行政策時，我們便會擔心，市民也會問，政府的政策究竟是否公平公正，不然的話，政府所說要營造的公平競爭環境原則，又會否備受質疑？外來投資者還會有信心嗎？政府經常說要搞好香港經濟，到頭來會否由自己一手破壞經濟發展？所以，我覺得問題絕非如周德熙所說般，是小題大做，而我們是應該認真面對。

至於把香港的制度與外國比較，根本是沒有意義，因為香港正欠缺英、美國家所有的最重要監察制度，就是民主制度。

例如在鍾麗幗事件中，可謂證據確鑿，她不但為恆基集團其下的公司推銷西九龍發展計劃，亦有為該公司就改變青衣船廠土地用途游說葵青區議會，雖然我未有出席該次會議，但我問過該次與會同事，鍾麗幗確實有在會議上發言，介紹過改變土地用途，這是證據確鑿的。雖然局長稍後可能會就此事進行調查並作出公布，但即使“查明正身”，確實有此事，之後又如何？鍾麗幗仍可繼續她的工作，局長則繼續當局長，局長不會因此事下台的，因為我們這個所謂監管機構——立法會，只是一隻“無牙老虎”。儘管我在此罵了兩句，之後局長依然可以繼續做他的工作、依然可以坐在這裏。所以，如果我們要與外國比較，便不應僅作表面的比較，而應作實質的比較——我們欠缺民主體制，因此不能有效監察政府。

故此，抽離實際的環境，拿香港的制度跟外國比較寬鬆，根本沒有意思。那麼，有人會問，是否要完全禁止退休官員出任私人機構職位呢？這樣，會否侵犯他們的權利呢？

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先要瞭解，對退休官員出任私人機構的職位設定限制，主要是希望防止甚麼。我想，主要涉及兩種情況：(一)防止退休官員利用公職所得的資料及人脈關係來協助私人機構，製造不公平競爭；及(二)防止官員為退休後作打算，在任職公務員時，偏袒某些財團或某些人。

其實，現時的“過冷河”制度最多只能防止第一種情況。就第二種情況，即使我們定下 10 年的“過冷河”期亦沒有用，特別在中國人的倫理關係下，重視“報恩”的觀念，這種情況便更難杜絕。最近，有關愉景灣的例子，便有人質疑鍾逸傑當年是否有放香港興業一馬，換取利益之嫌，例如，十多年後出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種情況不能通過“過冷河”來解決，除非有關限制是終身的。

我們明白，不可能剝奪退休人士的就業權利，因此，惟有通過兩方面加以限制，其一是加強長期的監察及懲罰制度。現時，首長級公務員及一般公務員，分別在退休 3 年及兩年後，便可隨意出任私人公司職位，沒有監察。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繼續對退休首長級公務員出任私人公司職位作出更長期的監察，瞭解他們的工作與以往的職位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對有關違規的人作出處罰。

此外，我們明白要通過制度完全杜絕以上問題，是存在困難的，所以，最理想的是希望官員本身要自律。官員應該明白，除了制度規定外，還要遵從專業操守，這樣才會獲得市民尊重，亦不致為特區政府添煩添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開始逐漸復甦，近期報章不時報道有部分企業有加薪和招聘人手的計劃；若經濟持續向好，預計該等企業將會在勞工市場進一步羅致優秀人才，以增強它們的競爭力。眾所周知，公務員是一支優秀隊伍，尤以首長級職系為甚，若該等職業的人員離開政府後，成為私人企業羅致的對象，實在不足為奇，但問題是我們如何確保他們加入該等企業工作，跟以前的公職不致產生利益衝突，才是我們關注的焦點。

若要避免政府高官和公務員於退休後參加私營機構工作有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問題，政府應從審批過程着手——政府應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審慎處理，而不是因為審批後監察不足出現了問題之後才亡羊補牢；這樣不但會浪費資源，更會破壞政府的管治威信。至於政府應否在審批後嚴格執行監察工作，答案是肯定的。不過，應否公開獲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則由於有可能涉及商業秘密的關係，政府應詳加考慮，避免有違自由經濟的理念。

其實，首長級公務員當中有許多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士。在現時的制度下，當他們到達規定的退休年齡，便一定要退下來，這些屬專業人士的公務員，他們在職時的日常工作少有涉及政策制訂，或參與重大利益的分配決定，所以他們退休後參與其他工作的限制，應較署長或以上級別的高級公務員為寬鬆；讓他們有機會繼續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才能服務社會，才是人盡其才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的議案其實也很有意思。詹培忠議員現時不在席，其實我也想他聽我說幾句話。剛才詹議員似乎說到，提出這項議案是為了搞事，或是無事生非。但是，細心一想，連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也提出了這數點，是他特地走出來說不希望有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如果政府的信用到了這地步我們也不正視問題，實在是把政府的威信進一步推向邊緣。正正是為了保持政府的威信，也希望高官將來離職出來時不會猶如“過街老鼠”般，我們才討論這事。

香港的公務員制度秉承英國的公務員系統，其實是很嚴格的。正如多位同事所說，以往沒有很多公務員會在退休後找工作。如此高的長俸和優厚的待遇，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公務員能堅守本份，以及令他們在任時，不會出現利益輸送。

回歸後，特區政府的一些高官退休後——我並非指所有公務員，當然到了現在，我仍然非常懷念數位高官，剛才已有同事說出了他們的名字——他們在退休後，有些做義工，有些在電台義務開咪，他們均讓人感到他們是清廉的。相反地，也有不少高官卻不避嫌地為很多大商家、地產商工作。這些做法正正破壞了別人對整個特區政府、每位公務員和香港人的信心。

在十多萬名的公務員中，我相信大多數也是清廉的；大多數高官是有誠信、是可靠的，糟糕的是有少數害羣之馬，不避嫌地在退休後故意參與商業活動。

王永平局長很多時候也說他不應道歉，也不應為這事負責，但我卻覺得這是廢話。作為一位問責局長，他希望做到，或我們期待他要做，的工作，就是維持這項良好的制度，使人不能利用這制度傷害公務員系統。他現時的這種做法，即不理會退休高官參與商業活動的做法，正正是在傷害公務員系統。很多人，甚至是一些高官，也向我們表示這是過分的做法，說他們何以竟然這樣。有現任的高官也覺得他們這些同事是不能這樣做的，而局長作為維護公務員系統的人，竟然會覺得沒有問題。

剛才，何鍾泰議員談到很多其他的公務員，包括一些專業的公務員退休後工作的問題。我今天到此開會前，也有一些專業公務員、高級公務員要求我不要投票通過這項議案，因為一些例如工程師、醫生等人士，所做過的工作其實是沒有任何爭議性的，退休醫生繼續行醫，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也不會涉及任何商業利益。

可是，我今天也無法不贊同這項議案，為甚麼呢？因為其實是局長令轄下的公務員制度崩潰，以致我們無法不提出嚴格的規例進行規範。如果公務員系統沒有問題，局長也稱職，不會“隻眼開、隻眼閉”地讓這麼多退休高官做這種事，又怎會有今天這項議案呢？如果是天下太平，沒有人這樣做，即使張文光議員提出議案，也不會有有人和議的。譚耀宗議員未必贊同張文光議員議案的所有內容，他因此作出一些修正，但他的發言中，最終也說出這是很大的問題，也正在傷害着特區政府。無論任何黨派或任何背景的人，均覺得公務員系統出現問題，為甚麼局長卻認為自己無須承擔責任呢？

我們希望公務員系統得以保持，也希望香港將來亦能擁有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令本港或鄰近的地區，包括國內的公務員會來借鏡。可是，今時今日這些正在發生的事情，如果在數年後仍沒有改變的話，不單止並非好的示範，還會讓別人拿香港當作話柄，例如說千萬不要像香港的高官般，密謀在退休後發大財，以及香港一些曾負責地產項目或地產政策的官員，退休後還可受聘於地產公司和負責西九龍的發展計劃。

為甚麼我們的官員制度到了九七後，竟然會崩潰呢？現時的做法是在破壞香港公務員的穩定性，這做法事實上會令很多有志之士不想出任公務員，也不想與這制度沾上任何關係。人人都想保留名聲，也不想日後被人覺得行為不當，或涉於我們所說的利益輸送或為錢做事。正正便是這項政策，可能令很多人將來也不願意投身公務員體系。

不知道這是否行政長官的政策，不過，多位高官，包括我們經常提到的鍾麗幗女士，也是為了自己的前途而這樣做。但是，我卻覺得現時的特區政

府便猶如鐵達尼號那艘郵輪般，局長可能便是該塊撞過去的巨冰，這艘郵輪正在下沉。如果再不作出修補的話，整個特區政府便會好像那艘郵輪般，會很迅速地下沉了。

我不想支持太多議案，來規管我們的一些廉潔而中肯的公務員，令他們將來退休後無法發揮所長。但是，香港今時今日弄致如此田地，我也不可能不贊成某些同事的意見，對某些退休公務員，特別是那些制訂政策的公務員，加強收緊政策，使他們不會在這制度下進行利益輸送，把我們的公務員體系斷送。

我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主席，總結我們多位同事的發言，其實可以歸納出數點。大家也同意，香港有一個高效率的公務員制度，大家對公務員都推崇備至。大家亦同意，公務員的薪酬是比較理想的，亦達到高薪養廉的目的。不過，一個完善的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對執行這個制度的人，我們的要求會更高。

可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便是第一個破壞這個制度的人。他怎樣破壞這個制度呢？當特區政府推行問責制的時候，根據政府當時向立法會的交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位置是應該由一位公務員出任的。為何要讓一位公務員出任，並要保留公務員的身份呢？這是因為他可以很中立地執行公務員的政策，無須受到政治的壓力，令他在執行政策時讓廣大公務員可以有信心，作為 16 萬或以上公務員的人事部長，他在執行公務員政策時可以秉公辦理。很可惜，王永平先生在即將達到退休年齡的時候選擇了退休，收取了退休金，他在領取局長薪酬之餘，現在可能仍然支取退休金。這便完全破壞了這個制度。

王永平先生既然選擇退休離開公務員的隊伍，便不應該回到公務員的隊伍。他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但公務員對他的中立性卻沒有信心。由於制度本身已經不完全，因此，其他退休公務員眼見執行公務員制度的官員其身不正，便很難不去犯規了。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一個完善的制度，以高薪養廉。一位首長級的公務員退休時，一筆過的退休金最少也有數百萬元，然後每月支取數以萬元計或接近 10 萬元的退休金，在香港來說，雖然是比上不足，但比下有餘。如果要與富豪、政黨主席等飲一支過萬元的紅酒比較，當然是不能比的；他們飲慣了這些，退休後飲不到，也是頗辛苦的，不過，其實分別也不大，多飲數杯便會醉了。

其實，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制度。舉例來說，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主席鮑文先生，在退休後出任這個職位時，是不能領取退休金的。我不知道為何在推行問責制時，局長們退休卻可以收取兩份薪酬，首先收取一筆過千萬元的酬金，然後每月領取十萬八萬元的退休金，再支取 30 萬至 40 萬元的局長薪酬。他們已經是其身不正，顧名思義，退休金就是讓你退休後可以安享晚年，或把才能貢獻給社會，擔任義務工作。

我覺得制度本身要修改的地方，便是當首長級的公務員——我們的議案也是針對首長級的公務員——退休後如果要再工作時，便不能支取退休金，除非他所擔任新職的薪酬是比退休金為低，他才可以支取差額，多除少補，**whichever is higher or lower**，視乎如何計算。如果這個制度不改變，便會有一個很大的誘因令公務員自然出外找工作。

此外，退休年齡方面亦可以考慮提高。由於現代人的壽命越來越長，有些公務員退休的時候還正值英年，如果不讓他工作是浪費了他，但他真的不用花這麼多錢才可以過活。我認為擔任公務員的人是有理想的，是為社會服務，而不是為了賺錢的，否則便不會做公務員。既然他在退休時可以取得一大筆錢，也可以每月支取一筆足夠生活有餘的退休金，如果他仍想出外工作，便應扣除每月支取的退休金。這樣，市民會更尊重公務員，也更願意繼續支持高薪養廉的制度。

我除了希望通過今天的這項議案，對公務員退休後出任私人機構職位作出限制之外，在領取退休金方面，我也認為須作出一些修訂。很可惜，我們這個立法會並沒有私人條例草案，否則我不介意制定一項私人條例草案。不過，在我們通過這項議案後，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以考慮，第一、他應是時候退休了，第二、他應對退休的制度真正作出一些改善，令我們作為市民的對高薪養廉、對公務員的支持和對公務員的尊重更有信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亦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當年大學畢業時，也曾考慮過當公務員，後來知道自己性格不適合，最後也沒有投考。這可能是政府的不幸，因為如果我當了公務員，可能會很“乖”地執行政府的政策，與在席的議員對立，說不定還可以替政府和董建華拿回一點“綵頭”。

按中國的傳統說法，做公務員等於做官。我們小時候唸書時，也看到做官要講求“節氣”，不論是岳飛，還是歷史故事書中的很多人物，全部均強調文人要有“節氣”；中學課本也告訴我們陶淵明不會為五斗米而折腰。我們對做官的有一種感覺、一種期望，但回看我們現時——當然，我要強調，不少公務員仍然有“節氣”，也要加以讚賞——部分公務員在退休以前已對大財團“拋眉弄眼”，可能已為自己“鋪好後路”。以前做官時做“一哥”，做完公務員後變為財團的“頭馬”。這些人，這樣的轉變，整體來說，對公務員是很大的損害，亦對公務員的尊嚴帶來很大的傷害。

我記得早陣子，有位高官退休後替一個財團工作，我亦熟悉該財團的某些執行董事，曾與他們聊天。在閒談之間，知道該名高官經常被財團的老闆罵得半死，簡直是不留情面地喝斥他。一個以前統領數萬人，甚至近 10 萬人的高官，退休後為了數百萬元的工資，竟然要出賣尊嚴，被人喝斥，我覺得是這名公務員的墮落。當然，受人錢財，被人責罵也是無話可說的，所以這名舊日高官最後也辭了職，再沒有做那份私人機構的工作了。

剛才有議員提過關於公務員退休金的安排，我也提出一些高官退休後領取長俸的情況。鍾麗幗“一筆過”拿走四百多萬元，之後每個月支取七萬多元，曾蔭培拿了 1,060 萬元，之後每個月支取 63,000 元。以家庭入息中位數來說，他們的入息已是香港平均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兩三倍，足夠過合理的退休生活。我並相信政府當年設計這項退休金時，當中包括“一筆過”及每月領取長俸的理念，也是希望他們能安心工作，到合適年齡退休時，便給他們一筆錢——有些較高級的甚至一筆過收取過千萬元，此後每個月還有六七萬元的收入——為他們提供安穩的生活。

可是，現在情況卻不是這樣。高級公務員退休後才是“第二春”、“搵真錢”的開始。為何他們可以“搵真錢”呢？很多議員也談過，這是由於他們在職時掌握很多機密和人脈網絡關係。為何他們這麼急不及待，“前後腳”地為財團工作呢？因為他們離開的時間越短，他們擁有的消息、信息和資料便越珍貴，這些才是最重要的。

可是，政府卻“大開中門”，猶如“無掩雞籠”般，容許“雞飛狗走”，弄至雞犬不寧，這正正是問題的癥結。試看看，3 年後還有沒有人聘請這些高官？他們的工資立刻大幅下跌了！為何每一位警務處處長一退休便這麼多人聘請？因為他掌握整個香港的機密資料，哪個財團的老闆曾被人調查？情報科的報告也是由他第一個查看的，他掌握了他所服侍的老闆及老闆的敵人的所有資料，這個人是否重要呢？

因此，政府現時的做法，是對一些在職而有“節氣”的公務員的一種侮辱。一些願意收取數百萬元，甚至千萬元工資，然後替財團大老闆當“頭馬”的人，亦是對公務員制度的諷刺。因此，既然他們已拿到一筆錢，即使他們過去的服務可能很傑出，我也絕對贊成他們不應再支取公帑，那是全香港市民給他們的錢。

我覺得有些問題不能完全怪責王局長，他只是執行整個架構內的一些工作。不過，對他“把關”不嚴或處理不當的批評，也是有理據的。雖然有些人當賊，並不是局長叫他們去當的，可是，局長看到有人當賊，犯了錯，也是要處理的，不能“彈弓手”。所以，我對目前的情況，特別是高官的表現，感到很失望。

我全力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特別希望官員不要雙重支薪，變成人格分裂。他們沒可能在收取兩份工資的同時，仍然覺得自己是堅決地服務香港市民的，他是在出賣自己的人格、出賣自己的尊嚴。希望這些問題日後得以改善。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大家談來談去，也沒有提及要監管行政長官，似乎這項議程沒有行政長官的分兒。行政長官當然也是要監管的，我們的行政長官由800人選出來，受監察的機會很少。他擁有凌駕所有監察部門的權力，即使請他來這裏，他也可以獲豁免，就是這麼一回事了。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讓商人干政，行政長官堪為表率，而行政長官的成果亦為當中的表表者。我亦說過，他的家族生意轉危為安，逆市而上，成為股壇的追捧對象，很多城中有名的大亨亦是持股者。瓜田李下，我當然沒有辦法證明，否則我便是保安局或廉政公署的要員了，其實，有些事情是甚至連廉政公署也查不到的。所以，如果大家不討論行政長官有機會徇私，有機會進行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話，根本抓不住問題的重心。

如果行政長官是不可以監察的，行政長官屬下的人又怎可以監察呢，對嗎？既然他所做的事不受監察，他手下的人又怎會受監察呢？況且，行政長官亦非常勇敢地將非驢非馬的問責制引入香港，成為政治動物園的四不像，蔚為奇觀。其中一半是商人入閣，另一半便由公務員提升上來“頂硬上”、暫時充撐場面，王局長便是其中一員。他正在當公務員，卻突然變為政客，但也不是真正的政客，他是支薪的，他的上司在兩年後離開後，也不用再選的。正正是因為這樣，所以他才要酬賓。既然他已經是非驢非馬，得此好歸宿了，他便要在監管高級公務員、司局級官員或首長級公務員的守則上大開

方便之門。這些守則原來是用作方便他們離任之後，以他們在任時候獲得的資訊和人脈去為未來的上司服務的。

警察是執法的表率，我被拘捕了十多次，但警察的首長竟然可以獲得豁免，而他的另一個繼任人卻說，這是我們的傳統。這真是荒天下之大謬，自己帶頭不守法，還何來顏面執法呢？我也遭受執法不公的對待，我被數百人指罵，還要被指引起公眾不安，因而被拘捕。為甚麼會這樣呢？這便是因為執法或施政是以政治正確性為先，是為維護香港現在越來越明顯、越來越猖狂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服務，這才是問題的本質。所以，不提監察行政長官，不提行政長官的民主化，是無從令這個官僚主義銷聲匿跡，無從令非驢非馬的首長級官員不會在退休後為新的主子服務。

實際上，放眼一看，香港政壇也是一樣。第三屆的行政長官的角逐已經展開，各路人馬亦會開始競逐。兩年後，如果董家班子的 3 司 11 局不能繼續任職的話，也一定會為新的主子辦事。接踵而來的問題是，他們現在做事時必然有所偏頗，或為了預備沒工做而要轉入商界時，一定會在政策上進行利益輸送。大家要記住，我所說的不是如小販賄賂警察般只提供數百元賄款，我說的是政策的傾斜。否則，我們無法想像大腦正常、智慧高超的公務員何以會犯這麼多錯，也無法想像他們的上司何以會縱容他們這樣做。這是問題的根本。

我讀歷史知道，在法國的路易十四至路易十六時代，法國可謂是“離晒譜”的。政教合一，便是讓少數人的利益凌駕於多數人的利益之上，第一等級、第二等級自己開會，讓第三等級受苦，這便是香港今天的政治現實。我們沒有國民大會，沒有立憲。只論官僚、論貪污、論腐敗而不論政制、憲制，是令人無所適從的。我也不想再罵下去，我只想為低級公務員叫屈。低級公務員人數要被削減，數年內要減 4 萬人，肥上而瘦下，然而，上大人衣帶未寬，便已經離開去賺錢了；下級的公務員天天捱罵、天天捱削，這是怎麼樣的社會？我為中下級的公務員鳴不平，希望他們能夠抗命冒死，多揭發其中的黑幕。

所以，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亦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這個議會能夠給政府一個明確的信息，便是要改革，要民主，反貪污，反腐敗。

**田北俊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剛才已代表自由黨就這項議案發表意見。我聽到數位同事剛才的發言，想補充一些意見。當然，現時討論的是公務員問題，並非選舉行政長官，亦不是任命主要官員，這些都有需要另行處理。

我同意就高級公務員方面，如果按照現時 6 個月的禁制期及可扣減假期的話，很多人可以很快便到某些機構任職。當然，今天的議題是關於任職私營機構，並沒有提及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但是，其實有很多例子，是退休公務員轉至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工作，這可能又要另行處理。我們看到的數個機構的有關職位，年薪都是 4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與現時所謂 D6 或 D8 職級的薪酬同樣高，我們覺得這亦是要處理的問題。當然，你可以問是否有利益衝突？這可能沒有涉及很具體的商界利益，只是公營機構原本管理某個範疇，無論運輸也好，房屋也好，機場也好，但問題亦是要處理的。

我們覺得中級公務員方面可分為兩類，楊孝華議員剛才代表自由黨談及行政人員，我們對這方面並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亦留意到很多專業的公務員，特別是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公務員，他們可能在社會上受到很多人關注，因為在規劃環境方面，很多官員在退休後沒有經過一段時間，便替某些商界的財團工作，特別在地產商的財團工作，因為他們熟悉有關條例、部門及舊同事。根本無須是屬於署長級或是身為很高級的政府公務員，亦可以發揮效用，所以，也吸引地產商聘請他們。至於其他界別，我看不出有甚麼問題。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當然，他們現時不屬於公務員，而他們離開醫管局後自行掛牌執業，我也看不出有問題。但是，如果是某些部門的工程師，退休後在某些顧問公司工作，而有關顧問公司又受聘於某地產商，則由於他們熟悉條例，便可能做到一點事情。

此外，我還想提出一點，是關於公務員退休後或在任職期間的私人嗜好，我覺得不應該提出來討論。鄭經翰議員剛才提及有政黨主席請公務員飲價值 1 萬元 1 枝的紅酒，我相信他所指的可能是我，因為其他兩黨的主席，似乎不會飲 1 萬元的紅酒。我曾經請鄭經翰議員飲酒，但我相信他沒有甚麼利益提供給我，我亦沒有向他提供甚麼利益。我覺得公務員在退休後或退休前的私人嗜好，例如買 1 支將來可能升值的紅酒，買車、買樓、買名畫等，我們不應該有太多意見。他們始終是有自由的，作為公務員也好、退休公務員也好，他們的生活方式，喜歡穿甚麼衣服、買甚麼車、飲哪些紅酒（姑勿論那枝酒的價格是 10 元、數十元或數千元），我覺得我們作為議會，不應該作出太多批評或干預。自由黨對這兩項議案並沒有特別的反對意見，我們會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我們會表決棄權。

多謝主席。

**鄭志堅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和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要求王永平局長道歉，他在發言中已詳細解釋了理由。譚耀宗議員亦有解釋，局長的處理與公眾的期望有一段距離。我覺得局長除了要向公眾道歉之外，還要向行政長官道歉。為甚麼要提到行政長官呢，主席？因為我知道我們說的話，他是不聽的，但他可能聽上司說的話，所以我便提到行政長官。早兩天報章報道，行政長官指政府可以做得好一些，例如退休高官“過冷河”的時期可以抓緊一些。局長，你是否覺得行政長官是在批評你，指你一直抓得不夠緊呢？我覺得局長應該公道一些，向行政長官道歉。局長連累了行政長官，要查找不足，你是有分的。

此外，我覺得王永平局長也應該向現職公務員道歉。我們現行的公務員制度並非一無是處，其實也有一些頗佳的地方，當中有措施，有審批機制，亦有監管，不過，實行起來，局長是靠公務員自律，自我申報。當然，如果大家廉潔自愛，亦尊重自己，避免角色衝突，懂得避嫌，那當然很好，公眾便不會質疑了。但是，間中也有一些害羣之馬，傷害整個制度。

如郭家麒議員說，局長的處理手法傷害公務員制度，令公務員制度崩潰。有些高級公務員私底下對我說被鍾麗幗所害，覺得她“累街坊”；我說不是，其實是被局長所害，是局長“累街坊”。因為制度無論是怎樣，也會有人鑽空子、濫用，局長錯在胡亂審批，發現有問題又不即時處理。以鍾麗幗事件為例，局長的表現像擠牙膏一般，打他便說出一些，再打便多說出一些。後來輿論反應很強烈，立法會亦要求局長召開特別會議。在冬至當天，很多議員陪局長一起開會，完全破壞了大家“做冬”的情緒。（眾笑）在特別會議上，既然局長已經有政策，又不認真說出來，只說方向上是如此。局長，做得快一些吧。已經捱打了一次，又說報告在3月才呈交。如果你識時務一點，在冬至那天的會議上一下子便處理得好些，情況便會不同。報告已完成了，為甚麼不拿出來呢？或請你做得快一點吧。其實你是可以“截糊”的——是“截”了張文光議員的“糊”，於是張文光議員今天也不能借題發揮了，對嗎？但是，你寧願被張文光議員多打一下。其實，我也不想說鍾麗幗事件，說得多也覺厭煩。這樣對鍾麗幗女士來說，也不公平，我們現在把她當成是罪人看待。局長的調查應該做得好一點，既然輿論這麼強烈，是否應該早點把報告拿出來，對公眾有交代，對鍾麗幗女士有所交代呢？所以，我很認同張文光議員說，局長要道歉，向公眾道歉，並且向行政長官道歉，向現職的公務員道歉。

談到禁制期方面，對於現在公眾的疑慮，很多同事剛才也說得很清楚。在方向上，應加長禁制期，因為大家擔心有利益輸送，尤其是涉及政策制訂、機密資料等。但是，有一些專業職系可能沒有這些問題存在。現在我們情緒高漲，公眾輿論強烈，可能會殺錯良民也說不定。在今天討論這議題，可能

不太適當，因為雖然大家的“火氣”不算太大，但也是有一點。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有些身為公務員的醫生在退休後繼續行醫，公眾對此不會有太多質疑，因為這種做法在現有機制也可能是可行的。我希望將來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我們可心平氣靜與政府慢慢研究這個問題。在一些專業職系，例如工程師、建築師、醫生、測量師、律師等，他們不涉及政策的制訂，而純粹是技術專才，那麼是否要加長禁制期呢？我覺得大家是可以從長計議的。

另一個大家討論了很多的事項，是退休公務員要完成休假才能開始計算禁制期，我本人對此是相當同意的。傳媒就此也有很多報道，而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的例子便最明顯。“一哥”在休假的時候替財團工作，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角色重疊了，身份重疊了，怎可以接受呢？這明顯是有角色衝突的。試問堂堂“一哥”替財團工作，成何體統呢？我們香港人也沒有面子了。問題怎解決呢？一個方法是先完成休假，另一個方法是局長可以參考私人機構的做法，將有薪假期“折現”，用現金支付假期薪酬。身份是很重要的，錢一定要付，不會多也不會少，可否先算清了，在他沒有了公務員身份後，才替財團工作呢？我希望局長明白這些關注，不能說行政上是這樣處理，慣例是這樣，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原則問題，希望局長多加留意。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說數點。第一點，現代社會很多時候是以顧問公司的名義聘請職員的。以鍾麗幗事件為例，她加入小輪公司工作，而小輪公司又以公司形式受聘於另一間公司，嚴格來說，根據政府以前批准的制度，該財團是聘任小輪公司為文化顧問，而小輪公司則派某一位公司員工為代表，到該財團當文化顧問。這是現行制度中的漏洞，因為沒有預計原來可用一間公司聘任另一間公司，於是該名人士只是為小輪公司工作，便逃避了有關規定。這是新近發生的事件，我們應經一事、長一智。政府應否也檢討一下，向以往已獲批准的政府前僱員補發一項指引，告訴他們即使服務某公司，而某公司簽了一份顧問合約予另一公司時，也受制於一些不能從事的禁制範圍，要求他們弄清楚？

第二點，由於我是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所以我也想討論一下，很多議員剛才提及前警務處處長為財團工作的問題。我首先談談我曾接觸的紀律部隊前線人員，尤其是警察的感受。他們事實上是覺得不是味兒的，根據紀律部隊的文化，警隊很要面子，也要受到尊重。他們的上司或“一哥”在退休後為一些財團工作，他們也會感到很難受的。有些傳聞說原來他們的“一哥”到了某些財團也被人呼喝，被人“差來差去”而已；甚至社會人士覺得，警隊的“一哥”也是等着別人聘請，所做的也是奉承別人而已。這樣的

評價，令紀律部隊人員，尤其前線同事或初級同事，覺得很難受。很明顯，他們為何那麼緊張“一號”車牌呢？道理也是一樣的。他們覺得自己的尊嚴受到影響。當然，人各有志，很難說，誰叫你們很多上司也是這樣呢？如果每位上司真的也同樣這樣做，我覺得政府在提陞警務人員時也應考慮一下，是否很多獲晉陞為警務處處長的人員很想日後為財團工作呢？最近也有一個很極端的例子，該名處長還未退休，仍住在警務處處長官邸時，已跟人放風說自己仍不老，仍有工作能力，如不工作便很不自在，日後的時間不知怎麼過了等。可能他的感受真的如此，但從其他人的角度來看，他似乎是說哪位老闆、哪個財團有興趣，我隨時可以上任，你來找我便行。他仍未退休便已這麼說，這給人的感覺是很差的，而事後也證明他的確是這樣。

最近有人提及周富祥先生的個案，我覺得要有點公道，我自己有些不同的看法，第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是一個公營機構；第二，他以前確實曾以高級助理警務處處長的身份，被借調到機管局，如果有職責上的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我相信政府是不會批准的，我也相信沒有。所以，問題是出於究竟有否違反既定的規則，如果是太離譜，是會遭人話柄的，但在正常程序下，我相信原則上這個案所涉的嚴重程度應較其他個案低。就這事件，我要說句公道話。

此外，關於在休假期間替私人機構工作的問題，我希望大家知道根據警隊守則，警務人員在放假期間看見罪案發生而他仍是警務人員，他是有職責、有紀律職責捉賊的，否則可被說成是擅離職守，甚至負上懦弱罪名。他應記住當時他仍是警察，在放假時或退休前休假期間也是警察，怎可以在該段時間為其他人工作呢？根據有關守則，他本身還有紀律責任。

我在施政報告辯論時曾說過一點，我希望趁王局長在席再說一遍。其實，在一些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廣泛流傳着一種說法，而很多人也相信，便是如果某先生提出一項很簡單的規劃申請或須處理補地價的問題，你“識做”的話，對某先生好，他是知道的，不相信嗎？且看看你的師兄師姐，某某現處於這個高位，某某則任職於那個高位。現時行政長官也說查找不足，如果發現有甚麼官商勾結的情況，便可到廉政公署舉報。所以，某先生目前不能給你甚麼利益，但你對他好，有恩於他，他是知道的，屆時他便會聘任你。究竟我們應怎樣處理這些事情呢？我曾在過去 5 年進行了兩個訪問，我希望政府考慮用“買斷”的制度。根據現時的公務員守則，我們確是不可以有合理的期望或合理的審批，但在將來的制度下，可否不准許他們在退休後外出工作，退休便拿退休金，拿長俸至過世，但可外出當義工，不能心有旁騖，想找其他老闆聘請。這可能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但當然，可能要付出一些代價。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議案。首先，我想指出，民主黨並非反對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投身商界。由於人口老化，香港人的壽歲延長了，很多公務員作為如此優秀的公職人員，在他們 60 歲退休後，其實是可以繼續貢獻社會或追尋自己的喜好的。因此，就這一點而言，我們並非特別針對或為難他們，主席女士，我們最主要是要求政府從速檢討“過冷河”的制度，確保退休公務員不能利用其在公職上得到的人脈關係、資料、訊息，協助僱主打倒競爭對手，從而得益。

我相信香港是十分重視公平競爭的，張文光議員便是代表我們從這個角度出發，提出這項議案。張文光議員的發言已指出，現時的“過冷河”制度存在許多不足之處，我不再在此重複。張文光議員總結出以下三大問題：法規疏漏、執法不嚴，以及官員失職。或許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就這三大害提出政府的看法。

其實，公務員在退休後投身商界的情況一直存在，為何現時會引起這麼大的關注呢？當然，有個別官員在退休後，旋即在休假期間投身商界，亦引起很大的爭議，但我相信今次這情況之所以引起很大的關注，主要是因為時移勢逆。

基本上，在殖民地時代，這種問題亦不少，但與現時有何分別呢？分別在於當時的港督是由英國派來的，他本身並非商人，也不是從商的；但在回歸後，我們的行政長官本身也是出身傳統的大家族，具有商業背景，與商界的關係千絲萬縷。簡單來說，在回歸後，由於是商人治港，多種遺害和弊端也盡現眼前。因此，即使是同一件事，有如公務員退休後投身商界，即使大家以往覺得問題不大，但現在卻會驟然引起社會上很大的關注。我相信這個情況與商人治港的背景有很大關連。由於行政長官本身的家族也是從商的，他與商界關係密切，以致很多時候令人懷疑是否有利益輸送的情況。除商人治港以外，另一個問題便是與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有關。由於行政長官是透過小圈子選舉選出的，這個小圈子的數百人便是行政長官的選民，如果行政長官想繼續當選的話，便要向他們交代和負責。這種政治關係不禁令人想到行政長官要做出有點像投桃報李的行動，亦不期然令人聯想到利益輸送，我們希望政府認真關注這一點。

主席女士，以往我們在討論選舉條例時，已多次提出監察候選人或防止選舉舞弊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但至今在行政長官選舉

中，仍未有相關的完善法規是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此外，亦由於行政長官並非公務員，所以《防止賄賂條例》對他亦不適用。這給人一個十分荒謬的印象，便是行政長官凌駕於香港的法律之上。在香港這個重視法治的社會，這是無法接受的。現時，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已不長，第三屆行政長官很快便會產生，但行政長官的選舉應由誰監管呢？當候選人成為行政長官後，《防止賄賂條例》又要待何時才可適用於行政長官，以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呢？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特別留意這兩大問題，因為這兩項問題至今仍未得以解決。為此，香港仍成為國際間的笑話，而我們的政治制度亦留有大片灰色地帶。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集中說明對行政長官的監察。

另一方面，是有關問責高官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已推行了 3 年，現在還餘下兩年時間，隨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他們亦可能會卸任。屆時，該等主要官員或許很快便投身商界，究竟應如何監察他們呢？在現行的“過冷河”制度下，對問責高官的監察較對高級公務員的還要寬鬆。如果社會人士對高級公務員投身商界的情況已有如此大的回響，兩年後，如果問責高官投身商界，大有可能引起更大的回響，我希望局長能對這方面加倍留意。

今天，適逢其會，張文光議員提出一項如此適切的議案，我希望各位同事能予以支持，促使政府能針對時弊，早日提出改革，並讓那些有能力繼續貢獻社會的公務員，也得以透過合理的機制繼續服務社會。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hen top-rank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retire, they face the same dilemma which ordinary retirees face: What to do with all their newly found time, and how to put their experience to optimal use? Some of them very nobly participate and become active in voluntary work, which is an act I highly admire. Others prefer to start a second career in the private sector or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is is a choice which I too respect, as they have every right to take such a new life path. But this right should come with certain conditions. There are two criteria which should be met: First, the work must not be in conflict of interests with the position of the retired civil servant, and second, it must not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I note that some people have argued that we may be treating our retired civil servants too harshly, citing laxer standard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then,

our civil servants are among the best paid in Asia, if not in the world. So, they should be held to a higher standard. Nevertheless, it is apparent that the personal retirement plans of a few may be putting the whole Civil Service's reputation at stake. Taking all these factors into account, is it too much to ask our ex-officials to refrain from putting on a businessman's hat too hastily upon retirement? Is it appropriate that they should suddenly defend the interests of a public company on the same policy areas which he or she used to advocate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nly months earlier? In this respect, I consider the public's demand on the issue quite reasonable and decent.

That said, I still cannot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s demand for an apology from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 Ms CHUNG's case has not been resolved. According to the Secretary, a follow-up investigation is underway. I expect the investigation would eventually clear all doubts surrounding Ms CHUNG's claims.

I do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s proposed measures, which include introducing a two-tier sanitization period; expanding the system to cover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tightening up the granting of approvals and the monitoring system, as well as enhancing transparency in the vetting process.

I feel a more stringent approval mechanism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As things stand, special cases were approved way too indiscriminately. As the approval power is vetted by one, and only one official, namel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the public cannot help but suspect that Joseph, the gatekeeper, is a bit too lenient when it comes to green-lighting exemption applications filed by his old colleagues — I was asked by my colleagues to speak this particular phrase. In addition,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 as its very name suggests — appears to be no more than a rubber stamp.

The Government may have to consider whether a panel or a committee, instead of one single accountability officer, should be entrusted with vetting power. Arguably, the other improvement measures, such as extending the sanitization period and restricting new employment during the pre-retirement leave, will have little effect if this back-door exemption arrangement remains unchanged as it now stands.

In turn, this will also encourage calls for greater transparency in the vetting process. On what grounds, for example, did the Secretary approve exemption applications for employment during the sanitization period, or even during a pre-retirement leave? Put it simply, has the Secretary been satisfied with the applicant's justifications for accepting a job offer so hastily? The public needs more information to monitor the Government's regulatory regime on the employment of its retired staff.

Ultimately, Madam President, the purpose of today's motion is not to punish our civil servants. Instead, it is simply aiming at restoring the public's confidence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its retirement system.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以前其實也有一些計劃，是借調一些私人機構的高層人員加入政府辦事，而政府也曾借調一些公務員到私人機構。此舉其實是想把私人機構的經驗引入政府，或相反地，把政府的經驗輸出私人機構。只要規矩做得好，這是一件好事。事實上，我看回外國的情況，發覺一些受政治任命的官員，在退休後也被調往高層，其中一位是克林頓年代的財政部部長魯賓。在他不出任財政部部長後，便轉往出任 Citicorp 的 Chairman。

每個地方也有其制度，而今次辯論的核心問題是，在設立了制度後，卻有一道後門可讓局長久不久打開，令制度受到破壞。越高層的官員可能便越容易接近局長，越容易說服他；相反，很多無辜的、屆正常退休年齡的中層公務員，由於今次辯論，在利益上可能受到損害。以前，他們本來是沒有甚麼問題的，在屆了正常年齡退休後，憑着他們的經驗可以再找到工作，而這些不一定是有很大利益衝突的工作。可是，經過社會辯論後，社會人士可能會有一種感覺，認為公務員在退休後會賺取更多金錢。其實，即使是張文光議員剛才讀出的名單，也只是少部分是涉嫌有利益衝突的。我不想舉出例子，因為鄭經翰議員必定會罵我，但我卻無法不聯想起來，那便是以前吳亮星議員提出來的甲由糞理論。事實上，政府的整項政策，便因為數位公務員受到大力批評。

所以，問題在於局長自己本身如何執行這政策，如何按本子辦事。局長是有最大的責任為政策辯護，以及向有求於他的同事、舊部下或舊同事說

“不”，這才是最重要的。當然，每個制度一定會有一些例外情況；制度本身如果沒有例外便是很稀奇的。可是，如果這個例外變為恆常，便會成為例內，而並非例外了。今天，張文光議員正是因為看到有那麼多例外事件，才提出這項議案的。如果沒有那麼多例外事件，便無須把這制度進一步收緊。

其實，在我看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內容時，也問自己是否對公務員太過 **harsh**、太過苛刻？然而，正正因為發生了數宗個案，令中下層的公務員受罪，正所謂“黑狗偷食，白狗當災”，“高層偷食，中低層當災”。我希望局長能檢討一下，看看他所作的決定是否過於寬鬆？看看他作的決定，是否對他的舊同事或差不多同輩的同事過於 **lenient**（即過於寬鬆）？這其實是執行的問題多於以前政策的問題。由於他以前執行得不好，所以我們便要提出將政策收緊，我希望局長能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我覺得重要的是，即使訂立了這制度，兩年後下一任局長上任時，如果也擁有這麼大的權力，便會把這問題延續下去。所以，希望我們今天這項議案能堵塞這漏洞。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非常高興，儘管議會在規管高官退休後任職的問題上有一些小分歧，甚至是技術性的分歧，但整體而言，大家對此事抱持的精神和方向，王永平局長應已清楚接收到，便是大家對當前的規管有很多不滿。第一，是制度存在漏洞；第二，是在執行制度時，不斷出現“鬆手”、

“放水”的情況，令有制度等同沒有制度；及第三，是他自己在處理高官退休的整個過程中犯了很多過失。

不過，對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只會作數項簡單的回應。第一點是有關禁制期長短的問題。在禁制期的長短方面，王永平局長已表示政府準備修訂禁制期，由半年延長至 1 年。其實，我只是在這個基礎上，增加一個很特殊的高官職級，就是常任秘書長的職級，以及常任秘書長以上的職級，大致是 **D8** 或 **D8** 以上的官員。我也曾就此詢問政府官員，就個別官員如曾蔭權，甚至是陳方安生而言，如果他們在現行制度下仍未超過須申請批准的 3 年期限，而他們現時真的要到外面工作的話，他們也要按這制度提出申請。這些人其實掌握了政府內部許多重要機密，因此我認為對秘書長這個職級的十多人定義要從嚴，禁制期應為兩年。

此外，規管地點應由香港擴大至大陸和澳門。譚耀宗議員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定當記得這項建議根本是局長自己在上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為何我清楚記得是由局長提出的呢？因為我當時本來想就此提問，怎料局長已搶先提出，於是我便把問題收回。當然，他可以翻聽錄音紀錄。當時，我們何以提出這觀點，就是因為事實上現時很多根本是跨 3 地的公司，因此申報和申請是必須的。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現時公務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已規定要申報在香港以外的投資，既然投資這麼短暫的安排，也要申報，那麼為何加入一間公司從事跨 3 地的工作時，又無須申請呢？

第三，這是我堅持要包括在議案的內容內的，就是王永平應為他在此事上所犯的過失道歉。我知道只要我從議案中刪去這部分，我的議案便能獲得很多支持；我一旦加上這部分，便可能會令部分議員未必支持。可是，為何我仍要堅持呢？因為我看到王永平局長所領導的整體高官問責政策和高官退休政策，已令許多現存制度崩潰，令許多制度只有寫在紙上，卻沒有執行。因此，這個制度的崩潰，甚至是發生鍾麗幗事件，他均有完全的責任。我不想放過他，我想清楚地告訴公眾他是難辭其咎的。

此外，在處理鍾麗幗事件上，他在最初確實是流於粗疏及判斷出現錯漏。直至最後，當他在立法會回答鄭志堅議員時，他仍然指鍾麗幗在西九龍事件上沒有利益衝突，這簡直是“離晒大譜”，他愧為掌管這項政策的問責官員，所以，我覺得要他道歉已是最輕的了。不過，一旦要求他道歉，當然便涉及議員的取態及他的游說，因此，我們的議案便很可能未必獲得通過。可是，我要清楚表明，我堅持他應道歉。正如剛才鄭志堅議員所說，不論是對行政長官、高官、公務員或是市民也好，他也要道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近月來，公眾非常關注公務員退休後轉職私營機構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歡迎這項議案辯論，讓我有機會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有關政策和措施，以及澄清一些有意或無意的誤解。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亦希望議員原諒我的發言可能會相當冗長，因為我覺得要以詳盡的事實、客觀的理據，有需要時回應一些我認為是有點兒誇張失實的言辭。

公平、公正及誠信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市民大眾期望政府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施政，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他們對公務員的誠信操守有很高的要求。廉潔的公務員體制是體現公平、公正和誠信等核心價值的關鍵，亦是政府有效管治的基石。多年來，透過清晰的政策、法例、規則和指引、嚴謹的程序和適當的監管，政府建立了一個全面的規管架構，規範公務員的行為，規管範圍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申報私人投資、使用政府資料、擔任外間工作等。香港政府在維持廉潔及高效率公務員體制方面取得的成效，得到市民和國際社會廣泛的認同。

在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前，我想首先指出，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正直廉潔，奉公守規，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懂得謹言慎行，迴避利益衝突的嫌疑。任何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不當地使用在職期間得到的資料以自利，已經抵觸了《防止賄賂條例》及公務員的規例。一旦被揭發，便會受到刑事檢控或內部紀律處分。事實上，有很多公務員在職時盡忠職守，服務市民，退休後亦在不同程度上參與義務或無償的工作，回饋社會。即使部分退休公務員再從事有薪工作，我們覺得亦要公平對待，因為一如其他人士，退休公務員亦有工作的權利。公務員退休金制度及法例不禁止，我亦覺得不應禁止正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在獲批准的情況下工作。現行規管退休公務員就業的機制或有未盡完善之處，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進行檢討，但我希望議員以持平的態度進行有關的討論。

我想說一說現行的政策和措施。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目的在防止利益衝突以維護公眾利益，並維持公眾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政府會致力維護公眾利益、保障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個人權利，以及滿足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3 方面取得平衡。事實上，公眾利益和退休公務員就業的權利不是必然有矛盾的。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大前提下，容許具備公共行政或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前公務員任職商界或其他機構發揮所長，我們認為是良性的人才流動，合乎社會的整體利益。

根據自 1987 年開始實施的現行政策，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例如現時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如在退休後 3 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

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的話，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其他人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就業，亦須事先取得批准。退休人員如未有事先取得批准而擔任工作，當局可根據《退休金條例》暫停向其發放退休金。至於按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由 1997 年 1 月起，首長級薪級第三點及以上的人員，如在合約屆滿後 1 年內受僱於政府以外的機構，亦須事先取得批准。這項規定已在有關合約內列明，是有關人員必須履行的條款。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部門／職系首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處理。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會先由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然後交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考慮，最後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批准申請的基本先決條件，是申請人擬擔任的工作不得與其以往擔任的公職有利益衝突。

退休公務員提出就業申請時，須提供將來擔任工作的詳細資料（例如準僱主名稱、職務、薪酬、預計聘用日期等），亦須交代他們過去與準僱主有否任何接觸，以及在任職政府期間，有否掌握商業上的敏感資料。審批當局會特別留意：

- (一)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讓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二) 申請人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讓其準僱主不公平地處於較其競爭對手有利的位置；及
- (三) 公眾對申請人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審批當局可視乎情況禁止申請人在離職後某段期間內擔任外間工作，即訂定俗稱“過冷河”的禁制期，亦可就申請人擬從事工作的範圍作出規限，例如禁止申請人參與政府和其準僱主之間的事務。

香港現時規管退休公務員就業的制度，大致上是參照英國相關制度而訂定的，剛才梁耀忠議員亦有提及。現時，英國公務員在離職兩年內，以全職、兼職或收費等任何形式受僱於公營或私營機構，均須向有關當局申請，在非商業機構擔任無薪職位則不在此限。英國政府會就高級公務員的就業申請諮詢一個獨立的商界聘任諮詢委員會。高級公務員離職後一般須等候 3 個月，才可接受外間機構聘用。諮詢委員會如認為有關聘任與申請人在擔任公職期間所得的資料和其擬擔任的工作毫無關係，或其計劃擔任的工作亦無不當之處，則可酌情豁免等候期的規定。此外，諮詢委員會亦可就申請人擬工作的

範圍作出規限。英國政府認為，容許具備公共行政經驗的人員在商界或其他機構任職合乎公眾利益，這種人才流動不應因公眾對個別事件過度關注而受到阻撓。據我們瞭解，英國的規管措施是行政手段，英國政府主要靠制度的高透明度、公眾監察和輿論壓力來監察退休公務員再就業的情況，達致阻嚇作用。

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及在 2003 年我們的審批個案中，只有 1 宗被否決，於是得出結論，說我們的審批非常粗疏。在這裏我想指出，正因為我們的審批規定已透過很多公務員的通告知會了退休公務員，他們很清楚知道甚麼可以獲得批准，甚麼不可能獲得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如果他們知道不會獲批准是不會申請的，而更多退休的公務員通常會等待 6 個月後才會申請。我想列舉 2003 年及 04 年我們批准個案的分析作一個回應。在 2003 年全年，我們共批准 76 宗申請，有 41 宗獲准個案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已離職超過 6 個月，他們平均已離職 15 個月。這是 2003 年的數字。

2004 年的數字更詳細，我們共批准了 69 宗申請，有 40 宗獲准個案的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已離職超過 6 個月，平均已離職 16 個月。另外 14 宗個案的申請人須受特定的禁制期約束，禁制期由 6 個月至 30 個月不等，平均禁制期為 11 個月。合共來說，申請人於離職 6 個月或更長時間後才開始工作的個案共有 54 宗，佔全部獲准個案的 78%，當中 12 宗個案申請人工作的範圍更受到限制。餘下的 15 宗個案申請人在離職後 6 個月內開始外間工作，大部分從事有關教育、醫療、專業學會的工作，或在公營機構工作。從這些數字顯示，即使個別個案的處理或有可改善的地方，但我們的禁制期的規定和具體實施的情況絕對不如部分議員所說是形同虛設的。

在審核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方面，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是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絕對不是一個橡皮圖章。該委員會在 1987 年 10 月成立，就處理退休後就業申請時一般應採用的原則和標準，以及首長級人員提出的就業申請或其他申請提供意見和建議。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委員會現由 1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擔任主席，另有 3 名非官守成員。每一宗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均會交由該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參考部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後，會對特定禁制期及其他規限提出具體意見。在這裏，我想清楚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基本上是全部接納委員會的意見。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自 1987 年成立以來，在執行規管措施和審批準則方面給予政府很多寶貴意見，並一直以嚴謹的態度審議個案。審批當局就有關申請作決定的時候，必須充分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我

們覺得現時的制度是行之有效，運作暢順。但是，政府和該委員會亦願意本着務實和開放的態度，探討如何讓該委員會更充分地發揮功能。

我完全接受現行的規管制度應進一步改善以配合市民大眾對公務員誠信越來越高的期望。我在去年年中，並非等待至有個案發生後，已經承諾就退休公務員就業政策進行全面檢討。這是有記錄在案的。回應剛才李鳳英議員的提問，我們的檢討重點的確是針對首長級公務員，我們原本計劃於本年 5 月向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但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同意提前在本年 3 月和委員會討論檢討結果。

檢討仍在進行中，我們已有一些初步的想法。過去數周，我亦曾提及這些初步構思。當然，我提出的這些構思跟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的是有些出入，稍後我會作一些澄清。我們的初步想法是循 4 方面來改善現行的規管機制：

- (一) 更嚴格地審批申請及加強監察；
- (二) 更嚴格地規限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
- (三) 研究延長禁止在外間工作的禁制期；及
- (四) 提高獲准個案的透明度。

第一方面，為了加強社會人士對審批標準的信心，我們考慮在審批程序上作一些修改。例如就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而言，除了有關公務員的前屬部門的首長須提供意見外，我們亦會劃一地要求申請人將來工作界別的有關部門首長提供意見。

為了加強監察，我們會考慮下列範圍，包括要求申請人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例如在離職前 3 年的實際職務，其準僱主的工作性質和範疇。申請人亦須就是否已填報全部和真實的資料作出聲明。有關部門或職系的首長須特別仔細評估公眾對該申請的看法，使審批當局掌握足夠和全面的資料以審批申請。我們會要求申請人將獲批准的工作範圍和附加條件通知其準僱主，然後才可接受有關工作或任聘。現時審批當局在批准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申請的時候，會要求申請人在其工作有所變更時知會審批當局，並且視乎情況，有關人員或須重新提出申請。為了更有效地監察首長級人員獲准任職私營機構後工作性質的變化，我們會要求有關人員定期匯報其外間工作的最新資料。

社會人士及立法會就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表達關注。回應剛才吳靄儀議員的提問，現行的政策的確是經申請後，可以容許所有首長級或非首長級公務員，不論職級，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不構成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至於將來我們應否收緊這個政策，主要的考慮因素應該是市民對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的疑慮及有關人員的身份可能產生混淆的問題。我們會研究應否禁制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在非商業機構擔任義務或無薪工作或擔任重要的工作是可以例外的。在此，我想指出，離職前的假期是公務員於任職政府期間積存的有薪假期，即使有關人員在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而獲外間僱主發放薪金，亦不存在政府以公帑“雙重支薪”的問題。

剛才只有議員，也許是鄭志堅議員，提到可否一次過將假期的薪金發放給公務員。我相信這一點除了原則上我們要考慮外，亦須考慮到會涉及相當龐大的公帑，因為基本上很多公務員是積存了很多假期。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可否一次“買起”某些職系的人員，例如涉及地產的，讓他們以後不用工作。這除了涉及哪些職系外，可能涉及數以千計、萬計的人員，除了龐大的財政負擔外，亦可能有一個原則性的法律問題，並不是你想“買起”他們，他們便讓你“買起”的，因為基本上，一個人的工作權利，可能涉及基本的人權問題。

在延長禁制期方面，我們明白社會大眾對高級公務員的操守有很高的期望，為了更徹底地消除瓜田李下之嫌，我們正研究延長禁制期限。但是，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必須在滿足公眾期望與保障退休公務員就業的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避免過猶不及。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某一些專業，例如醫生，他們在私營機構繼續提供醫療服務，是否有需要訂出一個很長的禁制期的問題。又例如一個律師在離開政府後，繼續從事法律工作，亦可能是符合社會的利益。所以，一個嚴謹、沒有彈性、為期 1 年的，甚至兩年的禁制期是未必合理，未必合乎公眾利益的，對有關人員亦未必公平。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因此，我們在考慮禁制期的建議時，一定要顧及長期不容許退休公務員從事不構成利益衝突的工作是否合理，或是否“一刀切”地不分職級，訂定一個比現時更長的禁制期。

當然，我們接受如果退休公務員以往的職位越高，掌握的資料越多，公眾對有關人員的操守誠信亦有較高的期望。我們的初步想法 — 我要強調這是初步想法，因為具體建議要徵詢法律意見，也要諮詢公務員才會作出決定 — 便是將高級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由現時一般最少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我們當然亦考慮更嚴格地執行禁制期的規定，例如，除非有重大的公眾利益，否則，審批當局不會豁免或不會縮短禁制期限。換言之，涉及商業活動或機構的個案申請人，在我們的構思中，將難以獲得豁免或縮減將來我們訂出的禁制期限。

現時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每年提交報告總結工作，有關報告其實有送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參考。為了進一步提高獲准個案的透明度，我們會考慮公開首長級人員獲准在退休後擔任外間工作的個案資料，包括有關前公務員的名字、其離開政府前任職的部門、擬服務的機構及職銜、獲批准的工作範圍或工作方面的規限，以及禁制工作的期限。我們這個構思，透過公開資料可以達致公眾監察的效果，對可能違規者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因為違規者除了會根據退休金法例被暫停發放退休金外，亦會受到社會非議。

我想指出，增加獲准個案透明度的構思，絕對不表示政府推卸在監察違規方面的責任。我剛才已簡介過在加強監察方面的構思。

我剛才提到的建議會對現行機制作出頗大的修改，部分建議涉及比較複雜的法律考慮。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須仔細研究、徵詢法律意見，並在決定前諮詢員方。

有議員提到現時政策規管的範圍是否可以伸展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這是張文光議員原議案其中一項內容，他說在這方面其實是我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可以聽錄音帶。其實，大家無須翻聽錄音帶，因為我手邊有去年 10 月 21 日我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我的發言基本上提到，現時的制度有時會受到法律的規管，《退休金條例》只規限退休後就業範圍在香港、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業務在香港，並不包括香港以外的地方。我說這是事實，如果認為適宜擴大適用範圍，便有必要修改法例，我沒有建議我們要立刻這樣做，這是載於會議紀錄的。我們認為現在沒有重大理由或迫切性考慮擴大規管範圍，包括內地及澳門。

我想指出，現時是有通報機制的，所有退休首長級公務員於管制期內在 香港以外地方擔任任何受薪工作，必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這個機制可以讓我們評估有關工作會否構成與香港有關的利益衝突。當然，如果日後我們需要研究擴大規管範圍的建議時，考慮可能不止澳門或內地，我們要研究有關

理據是否充分，亦要研究執行及監察的可行性，更要研究情況是否嚴重、有需要修改很多公務員非常關注的《退休金條例》等問題，因此，我完全沒有說過我們建議修訂現時的機制，將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以外。

在我們進行檢討時，我們除了會考慮社會人士及各位立法會議員剛才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外，我們亦會徵詢法律意見，並特別邀請廉政公署提供意見。

我想談一談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後就業的申請，因為我覺得很多議員對我作出批評，我必須回應以便記錄在案，我知道我已發言很長時間，也很抱歉。就有關個案，我已經於去年 12 月 1 日回答鄭志堅議員提出的質詢時作出解釋，亦於同月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的文件，並在會議上解答議員的提問。我亦承諾會跟進議員的進一步質疑，在本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鄭志堅議員是律師，我相信他明白我們一定會依法依規來調查，包括容許當事人有申辯的機會，我們不能以政治因素或時間影響我們處事所謂的適當的程序（英文是 **due process**）。

我想重申，我們處理有關個案，是依循既定程序及準則，並根據有關人員提交的申請書上所載列的資料審批。我們從來沒有批准有關人員從事地產或土地發展方面的業務，我從來沒有批准她替渡輪公司以外的機構工作，更沒有批准她參與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在去年 9 月，早於議員提問時，當我們察覺該名人員可能從事超越批准範圍的工作時，我們已即時作出跟進。我們沒有等到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要求在冬至召開特別會議時，然後才訂出所謂“六不准”的規定。實際上，我們是在 11 月底已發信通知有關人員，數日後，在 12 月 1 日，在回答鄭議員的質詢時也提及，這是立法會的會議紀錄所載述的。在 12 月 3 日，因為傳媒的關注，我亦作出進一步的澄清。因此，如果事後看來，我們當然可以改善對這個案的做法，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但最基本的原則是，我們不會容許違規行為。如果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員違反規定，我們會依法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我很相信這個案的經驗，使我更肯定有必要改善機制，特別是增加透明度。因為很多時候，最難處理的是很多真真假假的例子給提出來，很多時候不是完全準確，可能要經過很多詳細的研究才能作出決定。但是，我們現在的確是沒有透明度，沒有把個案全部向公眾顯示。我希望將來不用大家再猜疑，不用“辰時、卯時”舉出一個例子，我希望將來所有批出的個案均可公開資料，讓大家可以監察。

至此，我覺得剛才鄭志堅議員的論點有些奇怪，因為他的論點似乎是：千錯萬錯，都是局長一個人的錯。如果是這樣的話，為甚麼要支持修改現時機制的建議呢？我覺得如果是一個人的錯失會容易處理，但如果是我們制度上有需要完善的話，我們便應該考慮完善該制度。

最後，議案實際上也提到主要官員離任後從事商業活動的安排。我想指出，主要官員與公務員是不同的，公務員是常任性質，但主要官員的任期一般不會超過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而行政長官也只能連任一次。因此，在符合防止利益衝突的原則下，如果訂立的措施過分限制主要官員在完成任期後的合理擇業自由，可能會使部分有志加入政府領導層的專業界和商業人士卻步，局限了主要官員的人選範圍。

根據上述原則，現時《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 5.15 條已訂明，主要官員如在離職後 1 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專責委員會的審議過程是保密的，但專責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則可以或會公開。

專責委員會把有關的意見公開，讓公眾及傳媒能充分監察主要官員在離職後 1 年內轉職或開業的情況。

有關行政長官離任後從事業務的安排，我們現時在這方面沒有作出具體的規限。我們在研究是否限制行政長官離任後的安排時，必須考慮下列原則：

- (一) 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及
- (二) 顧及離任行政長官的自由和權利。

政府內部現正就這問題作出深入的研究。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

在這裏，我想簡單回應一下我認為鄭經翰議員剛才對我的不公平批評。所有主要官員的待遇，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待遇安排，在當年推行問責制的時候，全部細節已在立法會經過詳細的公開討論，得到當時大部分議員的接納，而我的安排是符合當時全部安排之一。我出任局長時亦清楚說明我不會再返回公務員隊伍，這一點在當時既有傳媒報道，亦廣泛地有記錄在案。

主席女士，我現在可以總結我上述的發言，我認為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建議，例如將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由現時 6 個月延長至兩年，或立即擴大規管從事業務及工作的地點至內地和澳門，是過猶不及。因此，我反對原議案。至於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相對來說，修正措施較為符合實際情況，亦與我們檢討的大方向相當接近。

最後，我想重申，政府絕對重視公務人員須具備最高度的誠信操守，亦明白社會及立法會對我們殷切的期望。我會虛心聽取各方，特別是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會承擔作為問責局長的責任，我會全面改善現時審批和監察退休公務員就業的機制。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3 分鐘後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3 人贊成，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0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餘下的時間裏，我只能夠說一些感謝的話。首先，我感謝今天有很多黨派及議員發言。事實上，不單止是今天，過去他們在事務委員會內的發言，以及在很多輿論中的發言，也有力地推動了高官退休制度的改革。今天，我聽到王永平局長說他將會提出很多、很多建議及改變，這些改變正是社會上，包括議會及各黨派朋友一點一滴的努力累積來的成果。從今天開始，我們應當監督政府努力促成這些改變，並努力令本港公務員的退休制度重新獲得社會的支持及信任，亦令很多正直及盡責的高級公務員和一般公務員，均能在這制度內感覺到自己的光榮及驕傲。

此外，在今次的議會裏，我感覺到即使大家在政治上有不同的見解，但只要我們能就某一項社會及民生議題，努力而一致地向政府施壓力時，議會仍然是有可為的，這亦是提高議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地位的一個辦法。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

### 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

## OPPOSING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TRANSFER OF BENEFITS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行政長官上月宣布他的施政報告，提出要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在社會上引起非常多討論。當然有些人說，行政長官不過是說一些某些人說了多年的話，但另一些人，包括本議會的議員，卻感到非常錯愕，甚至可能有點憤怒。他們認為行政長官不應這樣說，因為這會正式地引起很多人爭議。

主席，今天你也看到報章報道，胡應湘先生自稱是官商勾結的受害者。剛才有記者訪問我時對我說：“那便好了，有人證實了，並非你作出來的，可能會有更多人自動投案。”不過，我也告訴記者：“有些人可能不會說的，因為他還要營商，他豈敢得罪那些有權有勢的人呢？”

主席，我們昨天會見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表示這是很嚴重的指控。大家也知道這是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他接着卻說沒有這種事情，他還表示，我們千萬不要給社會有一個印象認為我們很討厭商界。主席，以我自己多年來在議會的紀錄，我希望不會讓商界有這印象，認為我是討厭商界、甚至想趕走投資者。當財政司司長邀請我加入最初的就業委員會，即現在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時，我也很樂意加入，做一些拆牆鬆綁的工作。該委員會之下的委員會，甚至再之下的小組，我全都加入了，甚至立法會現在設立一個有關食物的委員會，我也加入了。當我進去開會時，鄭家富議員也嚇了一跳，他說：“你為甚麼會來？”，我則表示：“是的，我太空閒沒事幹。”（眾笑）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不要根據我過往的紀錄，認為我是想引起爭拗，令大家不來香港投資。不過，問題是如果發生事情，令香港人很懷疑，甚至商界本身感到懷疑的時候——我希望稍後同事發言時會說出來——我們便要

主席，在上星期的致謝議案辯論時，我也提到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會引發貧富懸殊問題。我當時表示，香港是很富有的地方，我現在正閱讀到的，是《經濟學人》2004年4月的一個數字，它提及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這些當然是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法國、中國等國家，但我們也不太差，主

席，我們排行第 26 位。我們的資產有 1,679 億美元，比丹麥、土耳其、印尼、委內瑞拉、芬蘭、希臘、泰國、伊朗、南非等國家還要多，我們是很富有的。大家再看看，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人均收入更厲害，有 23,260 美元，排行第 17 位。然而，我們既然如此富有，為何當局也同意，我們有超過 100 萬人是生活在貧窮環境下呢？我們並非資源不足，而是資源以不當的方法輸送到一小撮財閥的口袋中。如果這問題不處理，社會上的矛盾一定會加劇。

我剛才也讀出政務司司長在上星期讀出的界定，他表示是有作出界定的，否則，大家如何得知呢？陳偉業議員表示要進行調查，但也要知道是怎麼回事才可進行調查的。除了談到公務員，司長當時也提到非刑事化的問題，市民會關注政府在決策過程中，尤其涉及土地審批事項，會否不公平或偏袒某些財團的問題。這是司長所說的，雖然他否認有這事，但他覺得有很多人是在討論此事。

關於土地問題，其一是政府賣地或勾地，這是十分公平的，其二是補地價，還有的便是私人協約批地申請，我們今天早上開會討論的數碼港，便屬於這一類。主席，政府在補地價和私人協約批地申請方面的透明度並不高。雖然政務司司長上星期表示會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但他只是說會在網頁進行公布。在我加入了司長的委員會後，接觸到很多地產商和各方面的人士，很多人也覺得透明度不足，更不明白為何會作出這樣的決定。有些人很多時候認為補地價的金額過少，但地產商當然會認為補得太多。我們在這個委員會中討論的補地價問題，至今仍未有結論。因此，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司長沒有作出回應，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稍後能否就此作出回應。

有關土地方面，主席，我最近看到一些報道，指政府以往以象徵式地價大量批出土地予非牟利的教育、醫療、慈善機構來發展社會服務，政府也有以當時市價批出土地給予電話公司、電力公司、氣體公司、石油公司等發展業務。這些按私人協議方式批出的土地，在契約中已列明土地的用途，但在某些時候，當土地不再用作契約所訂明的用途時，政府也沒有把土地收回，而且還有一些人與地產商一起合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把學校、醫院、兒童院、貯油庫、發電廠、車廠、電話機樓等用地用以改建為大型屋苑。他們只須為此補付很少的地價，又沒有競爭，與從政府競投拍賣的土地比較，可說有天壤之別。因此，有人會覺得這種做法真的涉及利益輸送。明明是納稅人的資源，為何要這樣送給別人呢？

今天早上，我們討論數碼港的問題時，當局也承認，最初是要求電訊盈科擔保 50% 的租用率的。何俊仁議員追問後來為何取消這項擔保要求時，何

宣威秘書長則表示，他們希望有更多不同國家的人士來租用。何議員和余議員也責罵他，余議員平時並不惡，也不禁要發惡罵他，這是為政府提供的保證，取消了保證，如果有許多人來租用單位，政府便不用補貼，但如果沒有人租用單位，便要政府作出補貼，取消了這項擔保，又是否屬於利益輸送呢？

此外，主席，與土地有關的利益輸送，還有停售居屋和停止賣地。大家也記得，在 2001 年 8 月底，我們的首富李嘉誠先生表示，當局應該盡量減建居屋，甚至要在短時間內完全取消。真的好像魔術師般，過了數天，政務司司長在 9 月初便走出來宣布停售居屋。2002 年 11 月，孫明楊局長提出了他的“孫九招”，其中包括無限期停建停售居屋，在 2003 年年底前停止賣地、暫停勾地，並延遲兩鐵上蓋物業的招標發展。這可能是用以穩定樓價的措施，也可令負資產的人數減少。

前綫去年獲得建造商會贊助二十多萬元進行了一項有關長遠房屋策略的研究報告，這份報告現在已經完成，並已交給建造商會。這項調查是與理工大學一起進行的，很多受訪者並不同意停售居屋、不同意停止賣地。至於有關暫停發展地鐵上蓋，則有較多人支持。這是政府的資源，政府遏制自己不去發展，為了甚麼呢？主席，是為了輸送了一些利益給地產商。政府有樓不賣，引發紅灣半島醜聞，這便是我們所說的利益輸送了。

除了這些資源外，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究竟是在哪些場合進行呢？主席，我們有時候看到，高級官員和財閥夜夜笙歌，我們在很多很豪華的場合也看到他們在一起。既然他們經常一起飲酒食飯，會否自然很明白和很認同地產商的想法和看法呢？

我更要再一提的是，2003 年 12 月，政務司司長的兒子結婚，有報道指這是香港史上最顯赫的婚禮，因為分 3 場舉行，在教堂行禮、在酒店設宴、再在山頂官邸設宴。有人最近這樣寫着：在宴會場中，看到全城首富也有出席，認為全港本地生產總值也在這房間中。有關報道更表示，當時有國內官員來港看到此事後問，為何香港公僕可以如此鋪張，這種事在國內是一定不會發生的，也不敢發生。不過，那位官員再說了一句：如果國內發生這種事，那名公僕還未等到上甜品便已經被拉去坐牢了。國內是會有這種事的，因為他們無法無天，主席。當我們這些位高勢危的官員經常與鉅富們在社交場合上一起出現時，市民會有何想法呢？尤其當他們轉頭卻說：綜援負擔太大要扣減、教育開支太多、醫療開支也有問題要減少，屆時便很難搞了，主席。所以，如何勾結、如何輸送，我相信市民是心中有數的。

主席，我的議案其中部分內容提到諮詢委員會，由於發言時間有限，我與張超雄議員其實就此事已曾兩次去信民政事務局，我們稍後也會再去信。張議員會在稍後發言時替我作詳細解釋。不過，我在此還要一提，我們去年 4 月取得當局的資料，即所謂“六六”的資料，規定委員任期不能多於 6 年，但現在有超過三千多人的任期仍然是超過 6 年；又規定不能出任多過 6 個委員會，現在卻還有四十多人仍是這樣。負責監管此事的是民政事務局，今天剛發表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報告，我仍未看，但平機會有 7 位委員是違反這項規定的。

上梁不正下梁歪，我們希望這項議案辯論，不論是否四大皆空，也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提出，不單止是胡應湘先生才說有官商勾結。希望大家共勉之。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行政長官於 200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維持香港自由市場效率和創富能力的前提下，妥善協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清楚界定何謂“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並詳細解釋該等監管制度將如何運作；
- (二) 檢討現行政治制度和分配資源程序，堵塞漏洞；
- (三) 開放提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機制和增加其透明度，嚴格執行一人不應同時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和在同一委員會內不應服務超過 6 年的規定，以及“用人唯才”的原則，廣泛吸納各界意見，避免“用人唯親”和“利益輸送”；及
- (四) 落實在 2007 年及 2008 年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避免小圈子選舉制度繼續衍生“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我們常聽到有些人很喜歡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口號掛在嘴邊，好像全世界真的很黑暗一般。行政長官可能有見及此，為正視聽，在發表今年的施政報告的時候，特別聲明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並且會實行嚴格的監管制度，以徹底杜絕“利益輸送”。可惜，由於交代得不太清楚，原本用來澄清的說話，反而被人倒過來大造文章，相信這是行政長官始料不及的。

“官商勾結”並非一個法律名詞，亦難有一個清晰的定義，正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學者張達明所說，這是一個政治道德多於法律的問題。換言之，道德判斷的問題是難以有客觀標準的。所以，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認為既然難以說明定義，不如要求政府清楚解釋準備怎樣避免問題的出現，尤其是在辦事方面，如何避免對良好及正常的官商合作關係造成損害？

其實，自從廉政公署成立以來，本地貪污風氣已經得到大大改善。上月初，香港才獲得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連續第十一年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世界反貪污監察組織透明國際去年選出香港為亞洲區最廉潔的地方第二名，廉政公署公布去年舉報政府部門貪污的數字亦大幅下跌 17%，可見我們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防貪機制，勾結的說法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主席女士，官商之間有合作，本來是十分正常和健康的，尤其是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成熟的自由經濟體系，很多時候也會採用官商合作的模式辦事。合作並不同勾結。前者是攜手共同發展經濟，建設香港和創造就業，讓所有市民受惠，但後者是指政府向商界直接輸送利益，有秘密交易的味道，是我們一直竭力反對和避免的。

香港很多大型基建，由於風險大、成本高，政府難以一力承擔，商界反而成為政府的“最佳拍檔”。例如，很多大型的公共建設，政府多年來一直請商界投資，協助興建。3 條過海隧道，還有大老山隧道和三號幹線的大欖隧道，以至會展中心一期等，也是用了 BOT，即建造、營運及轉移的模式，

由財團注資興建和管理，在一定的年期之後再歸還給政府，成為政府資產的一部分。當然，上述的項目，部分能夠賺錢，但部分至今仍處於虧蝕的狀態。因此，大家不要以為凡是官商合作，便一定有很多利益，有“油水”。

然而，我想指出，我們絕對不應該因為政府的決策有時候考慮不周，便任意搜羅“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罪證，輕率出言指責。因為這樣做，不但使外界以為香港的廉潔程度真的出現了很大問題，更會破壞社會的和諧，使社會出現反商、仇商的情緒，最終可能會導致投資者滿腹疑團，把資金撤走。這幾天以來，大家亦可以看到大量資金撤走，不知道是否因為這個原因，但情況是有目共睹的。我想受害的只會是全港市民，這是大家也不願看到的結局。

不過，為了避免瓜田李下，自由黨認為政府可以做得更好。例如，政府應該秉承一直以來，買一枝鉛筆也要貨比三家的做法。在分配土地、大氣電波等稀有、珍貴的資源時，更要萬分小心。制訂決策時，尤其要謹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並且保持高透明度，讓公眾相信政府在執行公共政策時，不會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

因此，在決定進行哪一種官商合作的模式時，政府有必要向外界清楚交代當中的程序。例如，哪個項目會偏離慣常的做法，哪個項目無須公開招標，哪個可以單一招標，均必須向公眾說明原因，讓社會明白和接納，千萬不可以貪圖行政方便，而罔顧公眾的知情權。西諺有云：“我們不單要行事公正，還要給公眾看到我們確實如此”，即 **seen to be fair**。否則，如果透明度低，不但會很易招來非議，也會影響政府的公信力和施政能力。

為了加強公眾對政府處事公正的信心，我們支持政務司司長上周宣布一系列確保現行施政公平的建議。例如，在規劃及土地政策方面，透過跨部門的諮詢工作和集體決定等過程，減少決策上的個人色彩和制訂高透明度的勾地和補地價制度。

主席女士，以下我會談及刪除原議案中部分內容的原因。對於原議案中提及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任命及任期，自由黨認為已經超出是次討論範圍，不適合在這個場合討論。

此外，我們認為在議案中加插政制和選舉的討論，也是不必要的。因為在過去一兩年，議會內已經過多次討論，並且否決了雙普選的建議，所以原議案這個部分不過是借題發揮，意圖以新的包裝手法，重新在議會內再討論一次而已。

最後，我想再次強調，利民便商，是一個商業社會應該堅持的原則，只有這樣才能促進投資，創造就業。我們絕不能因為有人批評政府官商勾結，辦起事來便畏首畏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清楚”之後刪除“界定何謂”，並以“解釋如何避免”代替；在“和‘利益輸送’，並”之後刪除“詳細解釋該等監管制度將如何運作”，並以“確保不會對正常的官商合作關係造成損害；及”代替；在“(二)檢討”之後刪除“現行政治制度和分配資源程序，堵塞漏洞；”，並以“官商合作項目的決定程序，並增加其透明度，”代替；及刪除“(三)開放提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機制和增加其透明度，嚴格執行一人不應同時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和在同一委員會內不應服務超過 6 年的規定，以及‘用人唯才’的原則，廣泛吸納各界意見，避免‘用人唯親’和‘利益輸送’；及(四)落實在 2007 年及 2008 年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避免小圈子選舉制度繼續衍生‘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並以“以維護公眾利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在我提出發言內容前，我想告訴林健鋒議員，近期的資金外流，似乎跟這項議題關係不大，所以請你不要太誇大，否則不能讓人入信。林健鋒議員作為總商會的代表，提出這種言論是過分輕率的。不管是“任總”還是財政司司長，也不會同意造成數十億元至 100 億元的資金外流，是由於社會上最近討論太多有關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問題所致。

談到我的發言內容，主席，我首先要同意的是官商勾結的定義很難界定。不過，我卻不太同意董先生或林健鋒議員所說，只是涉及廉政公署（ICAC）法例的問題才算是官商勾結。在法律上涉及貪污及賄賂的問題，法律有很清楚的規定。現時我們想談的官商勾結，其實主要有兩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我們稱之為政策上的傾斜，這種傾斜是明顯地偏離現有制度的一些安排，例如數碼港不公開投標、西九龍發展計劃採取的單一招標做法等。從這些事件，我們是否觀察或分析到有關政策是偏幫某些集團或某些人，又或有利益輸送之嫌？第二種情況，在執行或決定政策的過程中，有關官員獲賦予一定的酌情權或決策權，如果他不公道地行使這項權力，令某些商人或某些人得到利益，其實也是官商勾結。

對於這兩種情況，其實很難以執行法例解決。我們如何觀察到呢？第一，如果這些政策傾斜或並無合理理由行駛酌情權的做法，並沒有一個大家認同的合理解釋，這種嫌疑是很難洗脫的。第二，我想說的是，其實不單止香港市民會反對官商勾結，我在上一次發言時也曾表示，如果工商界的朋友真的信奉自由市場，他們相信其公司或自己有能力在營商競爭上優勝的，也應該反對官商勾結。

我們看到的現象是，數年前發生數碼港事件，10 位發展商當時向公眾及我們民主黨表示反對數碼港這種不公開投標的方式。在西九龍發展計劃採用單一招標，也有很多發展商反對這種做法。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有一個印象，以為只有民主黨派對這個問題有意見，其實，商界很多人士很多時候也是敢怒不敢言。因為他們知道如果過分大膽地公開提出意見，便須承擔很多不同的後果。我當然同意劉慧卿議員所指出，現在連胡應湘爵士也是這樣說。我相信反對官商勾結這運動會越叫越響，以及越叫越多人參與，不單止是我們。

第三，政務司司長上星期說，在有關官商勾結的討論中，最多人談及土地。因此，他覺得可採取的簡單方法，便是在技術層面上，如何把勾地表、土地議價或有關的其他資料作更多開放。我同意採用這種方法可在技術層面上提高政府整體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但我認為政務司司長上星期的說話，其實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問題的核心並非一些簡單的技術問題，而是政府的大政策問題。這個大政策如何做到公正、公平及不會偏袒任何一個工商界的人。

我自己的看法是，我們要有一個充分的監督能力，須相信香港一直所信奉的基本價值：第一是言論及新聞自由；第二是我們要有一個高透明的制度。可惜的是，在上星期三，我們還須就制定資訊自由法的議案進行辯論，這顯示了我們社會已知悉資訊自由，甚至如某些外國政府所說的一些陽光政策的重要性；及第三是民主制度的監督，可令政府政策受到制約、合適的質疑及辯論。即使有人想利用政策傾斜、濫用本身在制訂政策方面的酌情權，也在推行的過程中得到適當的和其他方面的制約，這點是更重要的。

因此，我不覺得政府現時所採取的路向，是解決這問題的正確路向。如果要妥善解決問題，必須加強對言論、新聞自由監督提供的保障，制定良好的法例保障我們無障礙地取得資料的權力。此外，還要有一個民主的制度。

主席，我最後要說的一點是，董先生在提出這個問題後，還反反覆覆地不大承認有這個問題存在。民主黨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曾進行一項調查，有六成多香港市民有一種觀感，覺得香港社會有官商勾結的情況。當然，這只是觀感，很多朋友辯論時會要求提出實質的證據，證明他們有否接受利益。不過，問題並不在此。當社會上有如此大比例的市民也覺得社會上存在着官商勾結的嫌疑時，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十分嚴重。換句話說，政府在制訂及執行政策，以及在很多涉及與商界合作關係的問題上，已給市民一種印象，便是政府向工商界不合理地輸送利益。因此，不論這項議案在今次的辯論中的結果如何，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政府不再繼續堅持沒有官商勾結的情況，所以不作任何追究。政府反而須想一想，如果市民有一種如此清楚的印象，政府在政策、制度的機制上須作出何種改善，令市民可以消除這種印象呢？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問題。不過，過去數星期討論這問題時，我們看到很多官員的回應是，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他們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轉化成為官員的貪污問題。其實，我們都知道，如果官員貪污，一定會交由廉政公署（“廉署”）處理。但是，今天提及的“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卻不是這回事。很可惜，王永平局長不斷強調，他在施政報告辯論時說：“政府部門在決策、採購、執法、財務和人事管理方面有一套完善的運作制度和程序，透過清晰的政策和法例、嚴謹的程序和適當的監察，把舞弊機會減至最低。部門亦會與廉署緊密合作，定期檢討運作制度和程序，堵塞漏洞。”大家也知道，如果不依程序，出現了這些問題，我相信有關部門一定會依法處理。但是，今天討論的並不是這些問題，而是官商勾結如何令大眾利益受損。

上星期，曾蔭權司長在答辯時對此問題略有提及。他真的只是略有提及而已，他說：“罔顧法例或既定行政程序，不顧整體公眾利益，向個別商業機構進行所謂利益輸送或官商勾結。”他提出了問題的核心所在。然而，很可惜，他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時說：“在現有的監察和預防機制下，可說是不能出現這現象的。”主席，問題在於，雖然官員不斷說不會出現這現象，但不單止議會的同事不斷提及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甚至普羅市民亦有這印象，為甚麼呢？其實，這問題一定要解釋，一定要解決。不能夠因官員說沒有問題，便沒有問題，亦不能夠讓董先生回答議員時說“看不見”，便以鸵鳥政策的形式解決這問題，以為問題已解決了。

事實上，我們看到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最重要的問題是，官員在制訂政策時，他們本身能否讓人看到其清晰的角色，在制訂政策上堅持中立，政策不會讓某些事情在無形、有形、直接或間接的情況下，使某些財團或人士受益。事實上，無論是數碼港事件，西九事件，以至紅灣事件，都使人清楚覺得，只有某些財團或人士可從中受惠，而不能達致讓所有競爭者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競爭。因此，如果政府不糾正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觀念，討論便變得沒有意思，因為大家都“不對口”。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第一件事便是“對口”。如果不瞭解民情、民意，只不斷說沒有官商勾結，是沒有意思的。

今天，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題的另一個重點，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便是有關用人唯親及落實雙普選。但是，很可惜，修正案卻刪除了這兩個最重要的地方。為何劉慧卿議員會提出反對用人唯親呢？其實，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我們看到這情況非常嚴重，除了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出現這情況外，區議會的情況亦一樣，儘管區議會沒有特別利益關係，但其他問題仍然存在，這些便是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若非與政府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便是與一些團體或財團有直接關係。大家也知道，很多政策須事先經過諮詢委員會，然後才提交立法會或行政會議。交通便是一個例子，交通政策會先經過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立法會或行政會議。因此，如果諮詢委員會贊成，便差不多已獲得贊成；如果反對，便會遭反對。對於這些問題，如果成員並非以公平、公正及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揀選，而卻是用人唯親，便會間接造成利益輸送。因此，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問題非常重要。很可惜，這一點被刪除了。

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便是雙普選。我們剛才也提過，要有效監察政府，必須有一個有力的監察機構。但是，很可惜，立法會如想藉着提出一些議案來鞭策官員，往往是輸多贏少的，是甚麼原因呢？原因便是我剛才所說的“無牙老虎”，我們只可責備政府，但卻不能向政府施加任何壓力。政府可以繼續做自己想做的事，董先生可以堅持以鴛鴦政策的形式管治整個香港，經常以為看不見，便沒有問題。因此，雙普選必然是重要的。我們剛才提到公務員的問題亦一樣，外國為何沒有這麼多掣肘呢？正是因為監察機構合作良好，有民主體制，是開放的社會。香港的問題是缺乏這些機制，以致不成功。我覺得雙普選是監察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一個重要因素，但遺憾的是，修正案連這個最重要的地方也修改了。因此，我不能支持修正案，只會支持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我很同意要先搞好經濟，才能達到社會和諧，所以我支持政府改善營商環境，提高各行各業的經濟效益，吸引外來資金，使香港繼續繁榮，保持社會穩定。

要達到吸引外來資金投資本港的目的，良好的投資環境及和諧的氣氛是相當重要的。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做生意的人一定要有錢賺才有興趣繼續投資，所以無利益輸送不成，問題是怎樣輸送得公平、公正，而且人人有分。我們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的運作模式，由市場來調節價格，並在完善的法治制度之下，維護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成為吸引投資和推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

透明度高的市場環境，是維護公平競爭的最重要關鍵，但政府近年有一些大型發展項目卻欠缺透明度，特別是拒絕透露有關財務安排的資料，不但公眾人士無法知道情況，甚至繞過立法會，使立法會無從發揮監察政府的職能，難免會使人覺得有黑箱作業的感覺。

就地產發展項目中的所謂官商勾結或剛才林議員說的官商合作的問題，我嘗試從本人作為建築師的角度來分析一下，與大家分享及研究這個情況。

地產發展包括城市規劃、土地買賣和興建樓宇這三部曲的程序，一直以來，這些工作原本都是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過程中進行，在城規會的條例下，訂下規劃大綱的發展方向，公眾是可以參與及提供意見的；而公開的土地拍賣，人人都可以舉手，土地再發展的補地價，亦以市價為依歸，所以不涉及不公平的利益輸送的問題。

但是，當政府以私人協約的方式批出土地，換取合作發展的營運模式，公眾就開始有所懷疑。因為這種公私營合作的重大問題，就是沒有預先公布土地價格等財務資料，公眾無法計算項目發展的價值是否合理，形成官商勾結，好像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的傾斜印象。

最明顯的例子，包括近期公眾比較關注的數碼港、紅灣半島，以及現時正在諮詢的西九龍等發展項目。其實，為何會讓人覺得有利益輸送的感覺？正正因為透明度不足夠，政府習慣選擇性地公開資料，沒有把握適當時機公布發展項目的具體情況，又沒有清晰地公開財務安排，當問題發生後，才解釋情況，公眾很自然會覺得有問題，便會把問題歸咎於官商勾結和有利益不公平輸送的聯想。

主席，雖然我認為政府在一些發展項目上是應該自負責任，但政府希望透過合作發展模式減低投資風險的理據亦無可厚非。所以，如果以公私營合作，所謂 PPP (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或 **Participation** ) 的合作模式，我覺得最重要是有以下 4 個原則：第一，政府必須公布項目發展時的合理市場土地價格；第二，公開招標前應進行模擬業務個案及詳盡的成本效益分析，多個國家都有此做法；第三，堅持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進行競投；及第四，太大型的發展會令很多人不能參與，應容許大、中、小型的企業同樣有均等的機會，參與不同大小的發展項目。

無論如何，有關的營運方式都必須以符合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不要給人有官商勾結的感覺是很重要的。雖然我明白政府或不能公開財務資料，但地價天天在變，發展商必須把握時機，所以在競投前後一定要公開地價，才可以計算出有關的發展項目是否合理，公眾也可以作出比較。

政府過去這種遮掩的處事手法，實在令人無法擺脫利益輸送的陰影。所以，政府必須切切實實地反省和檢討，認認真真地制訂一套完善的機制，以剛才我所說的 4 點原則訂立高透明度的指引，維護公平競爭環境，以利日後發展大型項目，並進一步確認立法會協助公眾監察政府的職能，發揮應有的制衡作用，促使政府真正做到協調社會各界利益，杜絕官商勾結和不公平的利益輸送，以維護市民。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司長、局長及各位同事，今天的議題是官商勾結。董先生在這個議事廳上說：“沒有這回事，如有證據便到廉政公署舉報。”自由黨說：“有的只是‘官商合作’，不足為奇。”但是，當城中的巨富——我不說是首富了——也說自己是官商勾結的受害者時，政府的粉飾便似乎缺少了公信力。

香港人所說的官商勾結，其實與法治一樣，是大眾市民的一種整體感覺，一些顧慮。官商勾結並不一定牽涉犯罪行為。官商勾結的一些最基本元素，是有權的和有錢的合作，把一些可能是商業活動的大部分利益保留在他們兩者之間。官商勾結，可說是對整體社會沒有甚麼裨益的“官商合作”。

有人說，官商勾結早在回歸前已存在，為甚麼當時又沒有人大聲說出來呢？沒錯，港英殖民地時代也有不少官商勾結的事件，愉景灣可能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是，港英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最大分別，是以前的港督由英國政府直接委任，並非由一羣小圈子的商人所“選出”。在一個商人治港的制度下，行政長官欠缺羣眾支持和信任，所以要倚賴商界的扶持。當行政長官偏

聽於商界，對商界輸送利益，其實是一種政治回饋，這是一種政治病態。要徹底醫治這病態，只有普選一個途徑；只有藉此才可以理解市民對這件事的沸騰和不滿。

官商勾結有 3 種特徵：具低透明度、缺乏公開競爭及逃避監管的合作行為。

第一，提高透明度 — 外國人有一句話：“**Secrecy is the badge of fraud**”，即秘密是不法行為的指標。這裏所說的秘密是指官商合作的達成、合作的細節、合作的原因和合作的後果。一項光明正大的正當交易，是無須任何隱瞞的。所以，公開所有資料是避免官商勾結的第一步。

第二，公平競爭 — 競爭是官商勾結的剋星。數碼港的私批土地、西九計劃的單一招標，也可能是官商勾結的溫床。只有透過公開及公平的競爭，才可以完全杜絕官商勾結，同時釋除公眾在這方面的疑慮。這是避免官商勾結的第二步。

第三，公眾監察 — 刻意扭曲法律及憲制上賦予立法會及公眾的監察權力，亦是官商勾結的明顯指標。政府在數碼港和西九計劃上依賴私批土地，刻意繞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及七十三條的監察，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無論政府的理據為何，願意承擔、接受監察，本身已是清白的表現，亦是辟除官商勾結流言的萬應良方。要真的達致接受有效監察，政府必須給予監察者足夠和全面的資料。假如政府只是表面上願意接受監察，但實際上又拒絕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事實，那麼，監察的功效必然大打折扣。有效的公眾監察是消除官商勾結的最後一步。正如“長毛”議員所說，這是很簡單的。

以上所說的“杜絕官商勾結”三部曲，是缺一不可的。如果政府真的希望杜絕“官商勾結”，必須實習這三部曲。官民才可以共唱：“我們有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

多謝主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we must be fully on guard against the emergence of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the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Like cancer in human body, its growth will kill a free market like ours.

The integrity of our Government and its officials is always cited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rengths of Hong Kong. As far as I know, contracts for supplying goods and services to the SAR Government are awarded through open, fair, competitive and transparent procedures.

Basicall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s strictly governed by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Besides relevant reference in Articles 106 and 110 of the Basic Law,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cess is governed by the Stores and Procurement Regulations which are supplemented by Financial Circulars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rom time to time.

The principles underlying the procurement system of the SAR Government are also consistent with the spirit and objective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views of the procurement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conducted from time to time,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ere should be no question of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the Government" as long as the existing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are strictly followed. Should there be any departure from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s, the Government has to give explanations. If there is any suspicion, investigations must be carried out to ascertain if there is any negligence, irregularity, or even corruption involved.

But the emergence of new form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sectors, such as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and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 (PFI), has called into the question the relevance of the existing procedures and regulations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the traditional form of procurement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goods.

For meeting the new requirements, the Government has to put into place a set of new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for new PPP or PFI projects. As some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anada, have a longer experience in their adoption, the Government may consider learning from them.

Usually, developing a PPP or PFI projec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major stag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service need, option appraisal, assessment of project potential with funding and project approval, project development, bidding

process, project finalization review, final negotiation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It is imperative that clear guideline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these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process. There must be no inherent bias in favour of one option over another.

Even in the traditional form of procurement, there is always a tendency for the Government to be accused of having bias in selecting proponents. This may be more prevalent with PPPs, as "low bid" may not always win the contract should the Government use other criteria, such as value for money or assurance of quality. Decisions must therefore be based on a rigorous assessment of different options.

Madam President, the potential for the Government being accused of colluding with business and transferring benefits can be reduced through well-developed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by ensuring transparency in dealing with potential private partners.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不應只是一句空泛的口號，更不應是無的放矢的指責，而應是尊重公平競爭的基本管治目標和方針。

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官商勾結是因，利益輸送是果，這種因果關係是明顯易見的。如果我們再深入一點觀察和分析，一個違反民主、不公平和傾向商界的政治制度設計，便造成了官商勾結的因，而利益輸送便變為果。

自由黨的林健鋒議員剛才表示，官商勾結是合作，即官商合作；我同意其中一部分。我認為官商勾結是合作，但那是道德的合作，甚至是不合法的合作。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偏向商界，已是一個壞的情況，但更差的是，我們看到政府的最高領導或高官，偏向個別財閥或財團或對其表現出偏私，以換取政治支持或作出利益輸送。當然，如果能證明上述兩種情況，那一定是違法的，可以說那是以權謀私，也可以說是賄選或貪污，如果行政長官以為交由廉政公署調查便是解決辦法，他實際上只是埋首沙堆，漠視問題的存在。

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可有 3 種模式：第一，權力和金錢交易；第二，現今的利益和將來回報的關係；及第三，個人私惠，連帶家庭受益。大家可以看到，這種種關係是千絲萬縷的。利益輸送是很曲折和無聲無色的。很多時候，這種交易盡在不言中，大家各自懂得怎樣做。

主席女士，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這些不公平的情況，往往有甚麼特徵呢？根據我們這數年來在立法會的觀察，第一個特徵是當政府採取偏離一般政策的特殊措施時，會以商業原則為理由，表示須保密。很多時候，甚至連受害者也不知道得益者受惠。例如，我們較早前提過的將軍澳工業邨，有關的管理公司向一間公司提供優惠，削減地價。當時，我們曾提出為何其他公司未能享受此優惠？管理公司的回應是因為其他公司沒有申請。可是，其他公司根本不知道可以這樣做。此外，還有數碼港的例子。我們今天看到在商議初期，鄭其志局長明明曾提出一系列問題，包括：為何不公開招標？為何要與地產項目拉上關係？為何要選擇這個行業？為何要選擇電盈？為何要選擇這個地點？所有問題的答案，最後也是“無可奉告”，理由是要保密。

第二個特徵是特殊考慮。在數碼港的例子中，電盈是如何告訴政府無須進行招標的呢？那便是電盈說他們是香港唯一有能力搞好數碼港的財團，像迪士尼公司一樣，唯他們才有能力在香港興建迪士尼樂園。此外，電盈又說如果進行招標，政府是欠缺人才，亦沒有能力分析標書。因此，大家可以看到，這些所謂的特殊考慮是貽笑大方的。政府接受這些理由，令大家質疑這個政府究竟是如何評估自己？如何向公眾交代？政府接受這些理由，是否等於政府已承認了自己沒有管治能力？如果政府沒有能力考慮標書，又何來有能力評估當時要求作特殊處理的電盈所說的話是正確的呢？

第三個特徵，是利用公私合營、土地補貼。土地補貼便是利用土地估價的彈性，而中間往往加上了很多無形溢價、很多無法在頃刻間計算出來的利益，再加上進行單一招標或不進行招標。

最後一個特徵，便是利用批地特權，繞過立法會及公眾的監察。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是非常沉痛的，因為現時醫院管理局出現財赤、教育要削資、貧富懸殊問題嚴重、領取綜援的兒童連眼鏡也買不起，但我們卻不見了的金錢，款額高達千萬元、億萬元：將軍澳工業邨涉及 8,000 萬元；紅灣半島涉及 6 億至 8 億元；西九龍、數碼港則涉及 10 億至 100 億元的財富轉移和利益輸送。

最後，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改革制度、遵守《基本法》、尊重立法會的批款權力……（計時器響起）謝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公務員體系廉潔，這是世界公認的，而香港社會的經濟自由度及營商環境的公平性，更長期得到評級機構的認同。香港的法治和廉政制度，回歸後並沒有倒退，亦沒有變質，因而我們不應該輕率地指責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當然，在某些經濟環節，尤其是與土地發展權有關的領域，政府處事的公平性經常受到質疑。政府在土地規劃方面的確存在值得改善的地方，再加上我們剛才所討論，有關規管高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制度不完善，公眾難免質疑政府某些措施有所偏袒。

要消滅市民的疑慮，要提高政府施政的公信力，政府必須進一步提高其透明度，並對現有土地審批及發展制度、高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規管制度等方面進行改革。

原議案認為現時的選舉制度是衍生官商勾結的根源之一，所以要落實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對於這種指桑罵槐的論點，我並不認同。

我們已經一再指出，堅持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不單止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更會造成拖慢香港民主進程的實質後果。《基本法》列明，香港的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而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及《基本法》的規定，在去年 4 月 6 日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議案，並因應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報告，在 4 月 26 日通過“關於香港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的議案，為香港的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有關的解釋及決定對香港是具有憲制性的約束力，而且起了消除香港社會紛爭的作用。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其職權，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因此，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及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是任何人都必須尊重的。只有在這個認識基礎上，香港才能夠繼續保持社會穩定，謀求民主的進一步發展。

第二，政治制度與會否出現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情況，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簡單片面地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出現的問題，歸咎於沒有普選，顯然並不是一種實事求是的態度。以美國為例，美國的民主制度是某些人推崇備至的，但在美國，有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指責一樣層出不窮，更有不少的醜聞。例如在 **Enron** 案中，就揭發出安然公司與美國政府高層的關連非常密切，是美國史上最大的政治捐獻者，“小布殊”政府的能源專責小組，處處支持安然公司所提出的建議，協助安然壟斷美國能源業的龍頭地位。此外，香港周邊的多個國家，包括菲律賓、印尼等，雖然他

們也是實行普選制度，但這些國家的貪污及官商勾結的情況，我想是令人咋舌的。

政治制度及社會民主的發展，與政府能否有效防止官商勾結及維持經濟自由等的能力，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實踐證明，香港獨立的、健全的反貪機制，是防止任何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等行為的有效制度。除了廉政公署外，香港亦設有具法定權力的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監察政府的施政情況，任何違法官員都難逃法律的制裁。在這些良好的社會制度基礎上，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再進一步改善土地規劃發展及公務員管理制度，加強監督及制衡，提高透明度，從而維持政府的公正形象。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少認同譚耀宗議員對一些事件的分析，但他剛才說美國這個民主國家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出現，我是完全認同的。民主並不一定會杜絕官商勾結，但香港情況的荒謬程度是，連我們的高官（包括行政長官）也否認存在官商勾結。立法會對於處理政府這些厚顏無恥的行為無能為力，也沒有能力監察及約束官商公然勾結。可是，美國的社會則可以。他們透過法律和機制，可糾正好像安然事件中的官商勾結不當行為。然而，對於香港數碼港這類公然勾結的事例，我們卻只可在這會議廳內作出評論。

其實，官商勾結由來已久，並非只是現在才出現在美國或香港的。其實，清末年代已存在官商勾結，民國年代和軍閥割據年代也存在，即使在我們由共產黨管治的祖國也存在，在港英年代也存在。過去，英資跟殖民地政府關係緊密，英資機構的代表享有特殊地位和受特殊照顧，明顯是官商勾結的典型例子。然而，在港英年代，基於英國民選議會的監察，情況也不能太猖狂。

劉兆佳博士是我們行政長官現時的主要顧問。我們翻看他在 1978 年，即 27 年前的著作，他當時在 *Utilitarianistic Familism* 內 *The Basics of Political Stability in Hong Kong* 這篇文章中提到，香港政府跟大家族的關係密切，政府可透過跟大家族合作，穩定政局。他更形容當時——即差不多 30 年前，香港社會的政治組織，在家庭主義下，英國政府是組織的高層，大家族則是組織的下層，兩者關係密切。這些大家族關心的，是自己的利益多於社會的整體利益。當時，很多社會問題是透過官方跟這些大家族之間的社會關係解決。劉兆佳博士形容當時的情況，跟我們所說香港現時的官商勾結情況，很多是不謀而合的。

事實上，我們看到香港的官商勾結情況十分嚴重，更有日漸惡化的趨勢。官商勾結現時已被逐步結構化、合理化，在某程度上更是合法化，而合法化的程度令人驚歎，因為連我們的高層（包括行政長官和司局級官員），也完全否認有官商勾結的情況。他們問可否舉出例子？是否沒有例子？如果有，便向廉政公署投訴。他們要我們舉出例子給他們看，這便好像香港人在 1972 年以前說貪污問題一樣。在 1972 年以前，如果試圖向香港的殖民地官員說香港有污貪情況，他們便會回答說沒有，還反問哪會有貪污？直至麥理浩出任總督，委任姬達為特派專員，從此平地一聲雷，貪污問題才得到處理。

現時，我們的司局長和行政長官的處理方法，跟 1972 年以前殖民地政府處理污貪問題的方法沒有多大分別，哪裏有分別呢？這是因為政府已接受可能有部分人因為官商勾結而得益，包括我們的行政長官在內。讓我們看看，東方海外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如何取得那麼多房地產發展項目？現時，在上海，東方海外是其中一個財團，擁有最多房地產發展項目，資產是數以十億元計。一間這麼新的公司，在上海取得那麼多房地產發展項目，有這樣的成就，如果說沒有特殊照顧和特殊權益，我是絕不相信的。如果有人問可否舉出貪污舞弊的例子，便是好像我們在 1972 年以前說香港有貪污情況一樣。

看回我們的政治架構，多位議員（包括譚耀宗議員）也說是跟民主無關。香港政府現時為何可義正詞嚴地否定這現象？這是因為它得到這個立法會會議廳中大部分議員的包庇；它得到很多香港大家族聲援和支持，包括北京也支持我們特區高層的管治。看回我們過去，包括在制定《基本法》的年代，當年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內，便有多位大財團的主席擔任委員，包括包玉剛、李國寶、李福善、李嘉誠、霍英東，至於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內那羣成員，便更是不用說了。回歸後，臨時立法會也一度被工商界掌控。當時，透過由工商界掌控的立法會，廢除了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法例。這些非常明顯是政治和商界利益的結合，遏制、打擊、剝奪了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

如果我們的特區政府及議員仍像在 1972 年以前對待貪污問題那樣，我可以清楚告訴我們的司局級官員，他們現時這種鴛鴦政策的態度，對官商勾結的現象、市民的不滿和仇恨視而不見，是不會令市民的怨氣走掉的。正如當年貪污引起民憤一樣，只會令香港社會步向不穩定，製造更多動亂。希望大家回想 1972 年以前的貪污問題，看看它跟現時的官商勾結問題是何其相似。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不談普遍性的問題，但我想談一談私人土地協約，即 **private treaty grant**。這也是政府要處理的問題，亦令人感覺這是導致官商勾結的禍根。

很多時候，政府可能會把一些土地用作興建發電站或機樓，甚至供一些社會福利機構使用，但經過了二三十年後，那幅土地可能已不適合於原用途，於是政府便採用補地價方法或引用《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改變土地用途。這做法事實上有些問題，所以政府要予以檢討，看看以後使用該幅土地作某一特定用途的人，是否應有優先權使用該幅土地，並把原本的用途改變。

大家也記得多年前的黃埔船塢。那裏本來是船塢，但現時卻成為了黃埔花園。最初，船塢可能是指定用途，但後來卻轉變了。我想說的觀點是，在將私人土地協約用途改變的一刻，例如是轉為住宅用地時，政府便應考慮好像勾地的方式那樣，跟原用人商議，議定出一個價錢作為底價，然後在一段時間內公開拍賣，這樣既是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也可改變土地用途。可是，現在政府跟發展商議妥後，政府會說找了數位估計師、測計師估量出一個合理價錢，但這並不足夠，因為其他機構沒有機會參與這個遊戲。

有公平公開參與的遊戲是重要的，即如我們今早所討論的數碼港。其實，數碼港的核心問題是，在 1999 年 3 月之前，全世界除了某間公司外，沒有人知道政府在討論這項目。到政府有了決定後，其他人想參與這項目也沒有機會。我們無須討論這幅地是否以市價甚或高於市價批出，最重要的是其他人有否參與其中的過程。如果政府當時在跟電訊盈科商議後，用了同一個模式公開競投，我相信今天便無須花很多精力來討論這問題了。

將來，有關 **private treaty grant**，即私人土地協約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是要認真處理，因為會陸續有來。立法會早前也曾討論海怡半島現興建了石油鼓的地方。有財團現在想改變用途，也是採用私人土地協約的方式。如果批出，也可能被指控是官商勾結。我認為是應作出改善的。如果完全不批准改變土地用途，那是不合理，但如果要改變土地用途，政府應否制訂一個機制，在跟發展商商議後，隨即進行拍賣？這個方法可搗截，或最低限度可讓人感到有公平參與的過程。

我們今天討論官商勾結，事實上有太多例子，紅灣半島便是其中一個。為何政府在最後的商議階段，不以整體價格再拍賣一次？如果再拍賣一次，即相關的財團已訂出一個底價，那麼，即使沒其他財團加入競爭，政府也可讓出了最底價的財團承接該項目。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在往後的日子，不單止要讓自己覺得沒有官商勾結的情況，還要讓別人看到有一個制度，讓別人看到是沒有官商勾結 — 要 **seen to be fair**。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提起“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我想，10 個人聽到，10 個人都會說反對。不過，如果問甚麼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10 個人卻可能有 10 種看法，雖然各自就自己的觀點已說了很多，不過大家都會有一個共同點，便是實質的證據欠奉。

我們當然反對“官商勾結”，但官、商走在一起是否便一定是勾結，是否便一定是壞的，一定無好事做呢？我想這未必是真的，正如林健鋒議員先前說過，我們在國際的廉潔排行榜上的排名是十分高的。其實，在發展交通運輸基建這範疇，早已有官商合作這回事，並為社會整體帶來不少益處，而且這種合作不單止在香港，在國際間亦非常普遍。

以 3 條過海隧道為例，3 條隧道是以 **BOT**（即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方式興建，興建費用達 100 億元，全部是由私人機構出資，而這 3 條隧道，便幫助我們將香港九龍的中部、東部和西部連接起來，不單止促進了維港兩岸的發展，更促進了全港經濟的發展，為市民提供了便捷可靠的運輸網絡，便利貨運、港口貿易、物流業以至各行各業的發展。

主席女士，不可不知，紅隧早年花了 3.2 億元興建，以當年來說，已經是非常昂貴，但私人機構仍然願意投資。不過，紅隧較好運，早已賺到“盤滿砵滿”；而移交政府後，政府又豬籠入水。這又是否“官商勾結”呢？我認為這肯定不是。不過，如果有人認定私人機構有錢賺便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我希望他們看一看其他隧道的情況。以西隧為例，截至去年 8 月的數字顯示，西隧通車已經 7 年了，不但未能錄得盈利，而且還負上 61 億元債務。雖然 2002 年加價後，它們首次錄得 1.45 億元盈利，但如果要在尚餘的 20 年 — 其實，在不足 20 年的專營權結束前，清還所有債務，它們每年便最低限度要有 3 億元的利潤，才可以打和。

除了西隧外，大欖隧道和大老山隧道同樣出現類似的虧蝕。前者累積虧蝕 6 億元，後者累積虧損 4.53 億元。如果有賺錢便說是“利益輸送”，沒有賺錢而要賠本，便可能要說成是“利益倒貼”了。我相信私人機構都會明

白，投資是有附帶風險的，市民亦會明白，如果這些虧損由政府來承擔的話，大家的稅務負擔必定會比今天重很多。

由此可見，過去透過官商合作，政府無須將大量的公帑用在大型交通運輸基建上，可以將錢用在其他更有需要的地方，而市民又可得益，享用優質的公共交通設施。須知道，未來還有更多的大型交通運輸基建須官商合作，如果動輒都派些“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帽子給人戴，大家猜猜會否有人願意戴上這些帽子來繼續投資，還是會“走夾唔啱”呢？試問在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下，還有誰會願意來投資呢？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平和些，不要為求動人心弦，便要語不驚人誓不休，畢竟要顧及說話的後果和是否有事實根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原本是不想加入就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議題發言的，但由於林健鋒議員要修正劉慧卿議員議案中的第(四)項，即有關落實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那一點，說那是借題發揮，因此，我便覺得我無法不說一兩句話。

事實上，我們現時所看到的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問題，是一個結構性問題。一方面，官方操控着一些公眾利益，另一方面，商人會給予政治支持。這即是說，官方把利益送過去，商人便把政治支持送過來，而中間的橋梁便是小圈子選舉，令這種交易成功。唸歷史的人也知道，中國歷史上有一種很奇怪的事，那便是朝廷極不願意委任一些人回到自己的家鄉出任官職，這是為甚麼呢？因為朝廷害怕他們在地方上權力坐大，以及跟當地的商人和鄉紳出現勾結情況。所以，政府要怎樣才可在制度上防止官商勾結，向來便是中國歷史上一項很大的課題。

在我們的現代社會，究竟出現了甚麼情況呢？現時，負責選舉我們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在很大程度上根本上是傾倒性的，由某些財團跟政要操控；選出的行政長官將來的施政如果要通行無阻，一定得視乎立法會會否支持或制衡。然而，我們同時看到在立法會裏，功能界別有很大部分也是由同一個小圈子操控。所以，在結構上，我們是有一個官商勾結的誘因。正因如此，我們無法不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開放這個選舉，不讓那麼少數的人容易地便可左右了一些很重要的任命。

我們就利益輸送進行了很多討論，但在多次討論中所提及的利益，巧合地均是有關土地的例子，例如數碼港、西九龍等。在 1 月 27 日，曾蔭權司長是如何對我們說的呢？他提醒我們說：“根據《基本法》，管理土地事宜屬於行政機關權力的一部分。我們固然要就各項決策對立法會和公眾負責，特別是當有關事宜須動用公帑，我們必須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但是，管理土地的權力是屬於行政機關的，這個憲制事實，並不因此而受到削弱。”司長告訴我們，權力操在他手裏，所以問題是立法會能否制衡他呢？如果不可能，便可以公然輸送利益了。不論立法會怎樣批評、開會或進行辯論，甚至要求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那又可否成事呢？立法會可否通過那樣的議案呢？官方很容易可以告訴大家，立法會是支持的，那麼，政府便可以公然輸送利益了。

主席女士，輸送的利益，其實是不一而足的，不單止是土地，還包括合約、發牌等，還有便是輸送權位。政府委任哪些人、哪些人可出任哪些職位、哪些職位可令哪些人得到利益、高人一等，均涉及很多利益——不單止金錢上的利益，還是跟金錢沒有直接關係的利益。行政機關手操權力，但權力是由誰行使的呢？權力是由官員行使的。因此，我們便發現有一些官員擁有很大權力。唸中國歷史而身受其害的人會知道，很快便會出現權臣弄權的局面，導致政府腐敗。

多位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的廉政公署舉世聞名，這當然是，但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是由誰委任的？警務處處長是由誰委任的？問責官員是由誰委任的？因此，我們每每要問，當今社會的政治架構是否公開、透明？這個架構是由某些人操控，還是很多事情也操控在很多選民手中？

林健鋒議員剛才說普選是借題發揮，我絕對不同意。他說只要我們加強檢討，看看怎樣防止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便可以了。我想問一問林健鋒議員，在這個結構下，他想怎樣阻止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惡化呢？為何我們那麼緊張，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呢？這當然是因為我們很多人對民主有一個理想。我記得梁國雄議員也提過，大家爭取民主已非一天的事，為何要那麼緊張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呢？主席女士，那是因為在很多方面，我們欲挽狂瀾於既倒，我們不想這個腐敗的趨勢繼續下去。

當然，我們不能迫中央接受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這點是大家也知道的；不管劉慧卿議員如何借題發揮，也不可改變這個事實。我們只能忠告中央，如果不取消小圈子選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以至權臣弄權而導致政府腐敗的一連串發展，恐怕是很難避免的，而這亦正是我們感到擔心的地方。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碰巧是早我一位發言的議員，她提出了很多問題，就讓我代林健鋒議員回答吧，因為我們自由黨對此問題的看法是一致的。

直選是否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呢？是否香港現時所有的問題，全部也是因為沒有直選而出現呢？在港英年代，港督是被英國派來的，香港沒有直選，那麼當時的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是否沒有所謂的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呢？是否現在才有這問題呢？美國的選舉是一人一票的，是否這樣做之後，布殊總統和德州的大石油公司便沒有關係呢？布殊總統當選後，有否委任哪一位“老友”到英國擔任大使，到法國出任大使呢？有否照樣頒發獎狀給他們呢？我覺得全世界不論以直選、間選或任何方法選出領袖，大家可以說是有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問題，也可以說是沒有。

具體一點的回應，我們現時的選舉委員會人數是 800 人，來自工商界的有 200 位，佔了四分之一，倒過來說，非工商界的委員有 600 位，佔了 75%，如果行政長官只顧及輸送利益給工商界，其他 3 個界別也不會推選他了。倒過來說，行政長官是否要輸送利益給其他 3 個界別呢？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議員是否便要全部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或以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是否要全部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單是輸送利益給市民呢？那時候便變成官民勾結了。官民勾結、輸送利益似乎是很應該做的事，政府收取稅款，是要照顧普羅大眾的，醫療、教育，甚麼也要顧及，這些是否屬於利益輸送？這些都不是官民勾結，也不是官民利益輸送，而是政府應該做的事。

主席，回應了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後，我想說回我當初想說的內容。我覺得就現時關於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問題，是應該以 **comparative** 的角度，即比較的角度來看。當然，從比較的角度出發，我們可將現時的香港和以往的香港作比較，或將現時的香港和全世界其他國家作比較。從一個地區上，我們看到自己地區的問題，會對某些地方感到不滿意，例如數碼港事件，其具爭議的地方是沒有招標。然而，是否沒有招標便一定是輸送利益、官商勾結呢？迪士尼樂園也是沒有經過招標過程的。當然，你會說可以興建迪士尼樂園的，只有一間公司，但興建數碼港的，卻未必只有 **PCCW** 一間公司，政府可以多找數十間公司投標。我相信政府得了這次教訓，日後不論做甚麼，如要增加透明度的話，便可能會招標。可是，進行招標後，會否擔心香港商界或國際商界有好的建議時，不再與香港合作，而直接與廣州、上海或新加坡政府合作？因為他們到那邊與政府商討合作後，如果政府覺得可行，便會將項目交由他們發展，而不會將這些具創意性、好的建議再進行招標。如果政府是會將建議項目招標的話，商界已做了這麼多研究工作、發展工作，為何還要與政府合作呢？不過，我也明白，既然香港市民有這種看法，政府要這樣做，自由黨也是支持的。

我相信將來商界如有很多好的建議和項目，也未必會再交由香港政府發展，而會找另一個城市商談合作，因為別的城市在招商過程中，可能會提供稅務優惠、土地優惠，甚至各式各樣的優惠。因此，事實上，優惠、合作或勾結的界線是很含糊的。當然，自由黨和很多商界人士也覺得自己沒有勾結，但民主派卻覺得香港出現這種情況，這或許是我們當局者迷吧。所謂旁觀者清，要看清楚情況，便要看看外國的雜誌報道、研究中心的結果。林健鋒議員今天多次提及 **Heritage Foundation**（美國傳統基金），還有 **Cato Institute**、**Fraser Institute**（這間是加拿大的）。此外，世界反貪污監察組織的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最近公布全球 146 個地區的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香港被評為亞洲第二。當然，亞洲區貪污情況可能較嚴重，所以即使排行第二位也不是很好的。可是，相對於外國，香港的貪污情況也不是很差的。因此，主席，我覺得我們應看看世界上其他國家如何看香港。美國商會是否覺得美國公司來到香港做生意時，由於沒有機會跟高官勾結或由於不聘請高官，而全部輸蝕給香港財團呢？又或許是否因為以往由英國人管治香港時，所有高官已退休返回英國，且沒有到香港的英資機構辦事，所以便不存在利益輸送呢？

我覺得香港的法治經過如此多議員監察，而政府現在也決定將大部分項目進行招標，這便是最好的證明，而國際評論和基金也覺得香港在這數項類別中，是全世界最好的。我相信外國專家的評論，多於相信香港的議員。多謝主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列出 5 點努力方向，在當中的第一點就提到要“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以及“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究竟這是行政長官的預警提示，還是去弊革新呢？

傳統儒家的重文輕商思想，令不少市民對商界抱持特殊觀感，政府和官員可以倚重專家學者，但如果與商人過從較密，則易觸發敏感神經，懷疑當中存在不正當的利益輸送。事實是否如此，大家也不必自行猜測。畢竟，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沒有確實證據的指控，實在既不負責任，也不公平，更必定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國際聲譽構成重要的損害。

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都會，促進經濟活動和鼓勵海外投資，是香港持續繁榮的命脈所在，營造和完善有利的營商環境便成為政府的首要任務。在這過程中，政府必須在政策和行政操作方面，提供適當的實質誘因，才可以達致“官商合作”、“利益共贏”。試看美國政府為協助波音公司開拓市場，不惜悍然對其他國家施加政治和經濟壓力，並與歐盟公開對

着幹；而龐大商界代表團隨同國家元首外訪，更是各國支持國內商界的慣常手法，何曾被指為“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呢？

主席女士，目前被指涉嫌存在“官商勾結”的項目，都是一些涉及土地開發的大型項目。政務司司長在上周三的施政報告答謝議案辯論上，承認政府在規劃和地政決策透明度不足，並提出多項改善設施。當然，有關設施還有進一步完善的地方，例如將有關規劃和地政的決策準則和流程具體化、公開化，並加強諮詢協商，消除大家的疑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做生意的人，聽到有人天天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令我們感到非常擔心，擔心會令有意在港發展的商人，對本港的投資環境產生誤解，以為香港的經濟一團糟，社會沒有對自由公平競爭的尊重，貪污猖獗，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等情況非常泛濫，情況就好像回到六七十年代。

事實上，情況剛剛相反，根據廉政公署（“廉署”）的最新報告顯示，去年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整體下跌了一成三，當中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更下跌一成七，顯示本港仍然具有公正廉潔的公務員架構，他們仍然值得市民信賴。此外，不少國際評級組織一直認為本港具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包括經濟自由度、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及對行業的監管等措施，都給予本港良好的評價。最近，也有多位議員提到美國傳統基金連續第十一年將香港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2005年一開始，就有如此良好的勢頭，我們特區政府應好好把握機會，對外宣傳本港的良好營商環境，吸引資金，發展本港經濟。特區內部更應和諧團結，發揮團隊精神，而不應糾纏於對本港不利的事務及爭拗上。

正如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先生在上月底訪問秘魯，在首都利馬接受訪問時就香港問題表示，“目前香港的主流民意有‘三求’：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大多數人都希望這樣。現在的重點是怎麼珍惜和發展這個好形勢。”

此外，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強調會致力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堅持以公正原則施政，在維持香港自由市場效率和創富能力的前提下，妥善協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

其實，香港各界包括發展商及專業人士等，對於每個項目的發展模式都持有不同的見解及意見，對於每個項目的發展、政府的決策是好是壞、孰優孰劣，社會可以就此公開討論，正反雙方各持論點，互相交流。重要的是，社會可否繼續透過公開討論，聽取民意。

政府發展新項目，採取公私營合作的發展模式，善用商界的資金、技術及人才資源，既互惠互利，又可互補長短。所謂“在商言商”，任何的投資均要有利益，否則不能吸引商界參與和投資。

官商勾結蠶食本港社會利益，廣大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們在這方面有監管的權利，但應該避免挑起沒有任何證據的指責，肆意提出“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實在極不利本港社會的福祉，更會令市民擔憂，如果鼓吹這做法，任由這種厭商、棄商的情緒蔓延，嚇怕商人在港投資及創業的意欲，勢將嚴重影響本港的經濟基礎及發展。

主席女士，我們相信，香港特區在擁有高度自由的環境、成熟完善的法例、公正廉潔的管治及發達的傳媒監督之下，足以防止任何“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惡劣行為，亦足以維護本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及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最近不知為甚麼，有些人突然找出多年前的事，一件緊接一件，越描越黑。與這些個案有關的當事人，很多已經退休，或已脫離政壇。不知是否有一股力量，要藉這些“陳年舊事”，告訴現任官員：“你們將來退下之後，可能要被人秋後算帳”？再深入一層看，不知是否有人想製造政治議題，令官員人人自危，沒有人敢做事？這樣攪下去，對鼓勵有抱負、有能力的人站出來為市民服務，有何幫助呢？

好了，我想就今天的議案，提出 4 點意見。

第一點，對於“官商勾結”，我們當然要反對。但是，現時的香港，究竟有沒有“官商勾結”，情況是否那麼嚴重，卻要實事求是，不能過於簡單化、政治化。所謂“官商勾結”，涉及的最少有兩部分的人。作為一個工商界人士，我想指出的是，在我們這個具有法治傳統、成熟市場和靈通資訊的商業社會，任何商人從合法的渠道，以合理、合情的方式，取得一定的利潤，都是理所當然的。官、商之間的正常合作，其出發點應是對整體社會有利，包括增加庫房收入、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競爭力等。尤其是上市公司、經營

者有責任為信任他們的股民爭取利潤，賺得越多，就會越受股民歡迎。當然，他們所賺的錢，必須“取之有道”，並且不能忘記要造福社會。至於政府官員，如果他們在應得的薪酬之外，以權謀私，這是不能容忍的錯失，市民對這方面的擔心是可以理解的。

第二點，所謂“官商勾結”，是很嚴重的指控，須有足夠的、可信的真憑實據。我很贊同前上訴庭法官廖子明先生在《大公報》刊登的文章。文章指出，根據普通法，任何人除非有證據證明“有罪”，不然就是“無辜”的。因此，政府在法律上無須反證有沒有“官商勾結”，而譴責者是有義務舉證的。我很奇怪，在我們議會內有多位法律界人士，竟然沒有一人肯承擔“舉證的責任”。雖然議員在議會內的言論受到保護，但有關的指控相信廉政公署一定聽到了。廉政公署有否責任調查，以確認這些指控是否屬實呢？這麼多人不僅在議會內說，在議會外也說，在各種媒體也說，有關的指控是否要承擔“舉證的責任”呢？

第三點，創新精神是很難能可貴的，是科技發展和社會進步的一大動力。一個發展概念的始創者，難免要觸及商業上的風險，要經歷許多考驗和挫折，從事沒有人試過的事業。由於前所未有，誰人行出第一步，都要承擔很大的壓力，理應獲得各方面的支持。一個創新概念，由官、商攜手合作，總比官、商單獨發展，可能更有效益。這一類例子，在香港比比皆是。政府與迪士尼樂園談判時，也提供種種優惠，但誰人會被扣上“官商勾結”的罪名呢？

我想談的第四點是，中國人很講究“和為貴”，“和氣生財”。香港經濟發展到今天，各行各業，不論地產業也好，創新科技也好，都作出了貢獻。香港回歸以來，已連續多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這就證明香港的法治精神及自由競爭獲得舉世公認。我在上星期的發言中，提到“天時，地利，人和”。我們的“天時”，就是有中央政府的支持，有內地經濟的高速增長；我們的“地利”，就是本港所擁有的獨特優勢，包括上述的法治傳統。至於本港經濟能否持續復甦，市民能否真正分享到經濟復甦的成果，關鍵就在於“人和”，在於我們能否集中精力搞好經濟。如果凡事政治化，把正常的官商合作說成“官商勾結”，把香港描繪成一個“腐敗之都”，藉此煽動“仇商”情緒，挑起對政府的不滿，毒化社會的氣氛，就會影響營商環境，令商界和海外投資者在本港的投資裹足不前，最終受損的只會是市民。

我認為，目前政府要解決的問題很多，但面對“官商勾結”的指控，確應提高政治智慧，主動爭取更多市民的理解，同時，要依法爭取措施，還政

府和投資者以清白。對一些人士來說，與其繼續捕風捉影、隨意指責，不如適可而止、捨棄對抗，與政府和各界聯手完善法治，保持香港廉潔的清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也很希望可以相信香港沒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但今次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消除利益輸送”。為何我們的行政長官會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此事，而接着他向公眾交代時又矢口否認，決絕地表示香港沒有官商勾結，他亦看不到有此情況？這真是耐人尋味。如果沒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為何行政長官會這麼高調地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而提出後又不承認？不論行政長官是否承認，也是很難改變市民對現實管治的敗壞印象，也是逃不過市民雪亮眼睛的。

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其實有好幾個層次。廣義來說，我們看到政府為保障資本家的利益，不惜犧牲其他羣體的利益，是有很多具體的例子。例如，香港的內部市場，銀行、地產、電力、碼頭、汽油等，存在不少壟斷和卡特爾（**Cartel**）的情況，政府卻以自由經濟為由坐視不理。前中央政策組顧問 **Leo GOODSTADT** 最近出版的著作 *Uneasy Partners* 中指出：“政府疏於對付大企業在主要行業聯手抑壓競爭，是香港生活裏一大基本矛盾，政府政策公然向工商界傾斜，而大眾利益變成次要考慮。”

近年，“打工仔女”的境況十分坎坷，清潔工、保安工等邊緣勞工每天工作十多小時，賺得的工資不足以糊口。數天前，有一名房屋署外判清潔公司工人投訴他的前僱主，6年來不讓他放一天假，社會上關注工人權益，希望爭取制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上限，可是，僱主代表及資本家的代表一出來表示憂慮、反對，政府便拖延，說來說去都是要研究，這顯示了政府服膺於資本家的利益，這是一個廣義的層次。

另一個層次，我們看到官商勾結是個別官員的徇私，利用公共權力在制訂或推行政策時，為個別企業得到額外的好處。這一種官商勾結的實質證據難以查找，因為有關交易往往通過“拍膊頭”或“私下傾掂數”的形式進行，根本很難規管。

當然，我們看到其中一些經典例子，如數碼港，政府說要趕上資訊科技的熱潮，要盡快興建數碼港，但它無法解釋，為何不公開投標，以及為何一定要選擇電訊盈科？我還記得，行政長官和李澤楷一起前往以色列參觀後不

久，政府便宣布數碼港計劃，我想起行政長官與李家交情甚篤，市民是否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特別關照他的世侄呢？胡仙事件也屬於這類官商勾結的情況。個別官員為了個人私利，犧牲公眾利益，這種官商勾結可說是污穢不堪，令市民深惡痛絕。

第三個層次是，政府在委任一些自己人進入現時 508 個諮詢和法定組織，現時這些諮詢法定組織是非常具有影響力的，包括地鐵公司、九鐵公司、機場管理局、房屋委員會等，他們牽涉的利益和對市民的生活影響非常重大，可是，委任過程和委任條件完全不透明，很明顯，委任是偏重工商界和財團的階層，會造成權力、名譽及影響力的輸送，這是另一種的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

我們看到當局在選擇人選時，根本沒有在一個公開透明的情況下進行，而且，當其錯誤選擇時，也會造成相當的打擊。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件當中，因平機會前主席解僱余仲賢而引起一場風波，而涉及此事件的數名平機會委員，竟全部獲得繼續委任，大家看到此事發生後，影響了平機會的公信力。

與海外地區比較，我們委任這些法定組織是沒有訂立清晰標準，立法會秘書處也進行了一項研究，研究報告指出，英國和加拿大均訂明委員會必須代表各階層的利益，在英國更設有公職人員委任專員，負責監察委任過程，以確保過程符合有關守則和指引。不過，該報告同時指出，香港並沒有資料顯示設有該監察過程。

在兩年前，前綫、民主動力和香港民促會進行了一個研究，這項研究是由我主持的。我們發現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有 43 人被委任於 7 個或以上的諮詢和法定組織。政府設有一個“六六”原則，但卻又違反了這個“六六”原則，我們在研究中發現這數十人最被器重，被委任在 7 個或以上的諮詢和法定組織，他們當中有一半是來自工商界。以最新的情況來說，根據 2004 年 4 月 16 日民政事務局所提交的資料顯示，服務超過 6 年的成員有 1 695 人，現時服務超過 6 個委員會的仍有 45 人。主席，我真希望沒有官商勾結，但如果要證明沒有，則可否訂立更透明的制度，讓整個委任、整個交代過程更透明？可否訂立資訊自由法、公平競爭法？可否公開數碼港、西九龍、紅灣半島的文件呢？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都是一些十分嚴重的指控，而且涉及刑事罪行，除非有真憑實據，如果隨便以此指責政府官員，便是不負責任，尤其是議事廳是一個嚴肅的地方，我們的同事便更應慎言，否則只會立下不良先例，給予公眾一個極壞的信息，認定立法會議員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在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為了挑戰政府的威信，更為了吸引傳媒和公眾的注意力，便不惜放言高論，甚至連背離基本事實，也在所不理。

事實上，對於幾件經常被渲染為官商勾結的例子，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單一招標、賤賣紅灣半島，以至數碼港批地等事件，我們對於政府的處理手法，當然可以有不同意見和立場，也大可以提出很多值得檢討、反省的地方，但最關鍵的是，經過社會的反覆討論，不斷鑽研，始終未有證據，構成官商勾結最重要的元素，即涉及的政府官員因此得到了直接利益，至於一些單靠想像，憑空杜撰的所謂利益，例如預期負責的官員退休後，必定會得到私人機構投桃報李，回贈豐厚的待遇等。老實說，我覺得這些富有想像力的猜測，除了可以吸引公眾的注意力外，實際上只會混淆問題的焦點，使整個討論走向上綱上線。

大家都很清楚，香港有一套獨立於政府的、健全的反貪污機制，如果出現了所謂涉及貪污的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廉政公署必定會進行調查。不過，這並非代表政府目前的做法和決策，已經是盡善盡美，無須任何改動。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現在只想舉出一個類似的例子。

我認為政府的做法是非常有問題的。剛才單仲偕議員也有就這些問題提出類似的意見，我只想提出一個具體例子，便是政府有一套由 1884 年訂立而沿用至今的批地政策，讓某些非牟利團體，只要得到相關局長的同意，便可以用象徵性的地價，獲得土地使用權數十年，甚至上百年。大家所熟悉的一些富豪俱樂部，例如鄉村俱樂部、深灣遊艇會、香港遊艇會、香港賽馬會等人所共知富豪俱樂部的土地，都是以 1 元代價，由政府批完再批，長期擁有的。

大家都很清楚，這些非富則貴的俱樂部，入會費動輒都要數十萬甚至數百萬元。雖然有關會所和俱樂部，美其名都有一套不帶歧視性的會員政策，表面上說得相當動聽，但入會要經過董事局嚴格審批，加上龐大的入會費，如果無錢，或不是與董事局成員“為威喂”，試問又怎麼可能晉身這些高級會所，成為尊貴的會員？

主席，我另一次親身經歷，更令我們深信到有財有勢的團體，在這種批地制度下佔盡優勢。一所位於寶馬山的國際學校，要求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在學校附近興建足球場，但由於建議受到附近居民大力反對，我在區議會提出討論前，該校董事會 1 位成員與我見面，他當時手執一份校董會及家長會成員名單，向我數出了不少城中名人，霸氣十足地向我表示，以該校董事會和學生家長的背景，該校要以 1 元地價取得該幅土地，並且可以長期擁有，不斷續期，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如果不是政府對一些有財有勢的團體的要求千依百順，永無“托手肘”，這位董事會成員又怎麼會如此囂張，完全不把市民的反對聲音看在眼裏呢？

這類機制雖然行之已久，但就絕對不是行之有效，甚至早已經不合事宜，與社會情況脫節。假如我們任由做法延續，負責的官員雖然不會從中獲取任何好處，但客觀效果，便是令人強烈感覺到，我們也覺得是有財有勢所組成的所謂非牟利團體，不斷地受到政府的利益輸送。不過，政府至今似乎覺得這套做法理所當然。即使在 2002 年年底，我曾在本會提出這套批地制度荒謬之處，並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這套由殖民地沿用至今的政策，但事隔兩年多以來，即使董建華先生表明堅決反對官商勾結，防範利益輸送，我從未有聽說過政府對此有任何改革的構思。

我想問問政府，眼見這種情況，試問又如何能夠說服議員和公眾，相信現行安排不是向有財有勢的非牟利團體輸送利益，不是明益有財有勢的人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這 8 個字已成為近日的熱門話題。行政長官亦來湊湊熱鬧，在施政報告中大聲疾呼：“我們要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然而，在不足 24 小時內，他卻在答問會上對這個議題左閃右避，令人不期然質疑政府的決心在哪裏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上周三在報章上發表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章，滿以為可以為政府保駕護航，怎知竟然弄巧反拙，把市民的討論推往白熱化階段。政府一直重申香港不存在官商勾結的情況，但實情又是甚麼呢？

就數碼港事件，當局在未經立法會通過的情況下，單方面把數碼港的單一發展權拱手相送給電訊盈科。按照經濟學的原則，進行一個商業交易，交易雙方均會以自己的利潤最大化為原則。但是，政府並未就分拆數碼港地產

項目作任何諮詢或討論，我們很難相信政府已在此項目上盡力保障其最大利益，也就是全港市民的最大利益，反而讓市民覺得政府有瓜田李下之嫌，把應得的利益雙手奉送給大財團。

主席女士，近期進行得如火如荼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亦是令人感到政府有偏袒大財團的用心。如此龐大的計劃在招標過程中引入所謂單一招標，明顯是要把這個遊戲變為大財團的專利。不僅如此，即使有人提議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住宅用地拍賣，可以為政府帶來更多收入，或是採用分拆招標的方式，政府的反應均是完全不聞不問。可見政府並不以獲取最大利益為依歸。那麼政府究竟以甚麼作為準則呢？真是令人費解，摸不着頭腦。思前想後，還是回到那個老問題，政府是否又為某大財團的利益而大費周章呢？

雖然我們並沒有政府與商界不尋常關係的實質證據，但以上種種已使“官商勾結”成為市民對政府的重大疑慮。為了消除市民對政府的質疑，提高公信力，我相信各位都不會反對嚴格監管政府與商界的關係，防止不尋常關係的建立，推動社會的公平和公正，而在這個原則下，我們如何執行呢？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議題。

主席女士，目前香港已有一系列監管政府與商界關係的法律，亦有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等部門執行這些監管規例。但是，我們卻沒有一個完整的機制打擊官商勾結的行為。我們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相關的法律和規例，訂立全面、嚴謹和透明的機制，監察政商關係，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的承諾，免得又落得一個“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的笑話。

劉慧卿議員在議案中建議修訂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成員的委任機制，並增加這些機構的透明度，對此我表示支持。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現有成員，大多為工商界人士，而且出現一人擔任了多份公職，以及在同一公職的任期過長等怪現象。服務社會原是一件好事，但這些機構對政府決策的影響力很大，而且有機會接觸敏感資料，容易使人聯想到官商不尋常關係會透過這些機構建立。故此，開放提名機制，嚴格執行指引，加強透明度，實在的行動才能使市民信服。

主席女士，一個由普選產生的政府，當然會以大眾的利益為大前提，官商不尋常關係的情況定必較低。因此，改變現行的政制，引入全面普選，可杜絕容易受大財團，工商界壟斷的小圈子選舉所帶來的潛在官商不尋常關係。只有從根本問題下工夫，才可徹底的挽回公信力，取信於民。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整夜大家都在說商人，倒不如不說商人，而說“商女”吧。有一句詩是這樣寫的，“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

香港回歸 8 年了，由小圈子選舉的行政長官管治 8 年後，失業人數增加兩倍，貧窮人口增加差不多一倍，這樣的社會災難是由甚麼引致的呢？有人說是香港人“唔爭氣”、“抵佢死”，也有人說是社會上太“嘈”，“嘈到香港陸沉”。我卻說這些並非原因，而是由小圈子選舉所引致。我已經說過了，現時這情況並非“官商勾結”——而是“官令商行”，對不起，是“商令官行”，由商人告訴政府應該怎樣做。

為甚麼會這樣呢？吳靄儀議員剛才已指出了很多原因，也提到中國文化。我亦想起在中國有一些被稱為“員外”的人。大家知道員外是甚麼人嗎？粵語片中最壞的人便是他們，即是土霸。他們考取不到功名，甚麼也不是的，但卻在地方上作惡。他們如何作惡呢？便是與官員勾結。話說中國古代皇朝腐敗，縣令全部沒有俸祿，要自行找衙差，也要自行處理很多事情，因此，他們被迫跟員外同流合污。香港亦有很多員外，他們並沒有出來競選，也沒有出來做事，只顧着本身的生意及參與小圈子選舉，他們是無須進行公平競爭的員外，是無須參加考試的，因為考試前已取錄了他們，結果也一定是這些人入選。他們是自己選自己的，這便是官商勾結，便是香港的禍根。

實際上，我們清楚看到，因為由 800 人推選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的權力是由這 800 人賦予的，所以行政長官便要作出回報，便是以傾斜的政策作為回報，或以超越正式程序的途徑，輸送利益。這些證據是無法追、無法尋的。有人（田北俊議員）問：布殊又怎樣呢？其實，布殊也應該受譴責，但沒辦法，美國人揀選了他。然而，他的父親卻不幸了，他的父親不像他那般幸運，被克林頓摒了出局，所以我認為克林頓很好。因此可見在本質上他們是有分別的。在香港，即使你不喜歡董建華，不喜歡布殊，也是沒有選擇，因為別人已替你揀選了。

說到團結，便令我想起一個真實的故事，話說有一位共產黨革命家被國民黨捉拿了，並對他進行審訊，而且快將把他判死刑。他就像我說話時般被人喝停了，對他說要團結，要端正。那個人對法官說：騎馬的人不斷鞭打馬匹，還說要團結，有沒有搞錯呢？今天的情況就同樣是這樣，今天少數人佔了利益，猶如那些騎在馬背上鞭打馬匹的人，把馬打得很痛苦，還說牠為甚麼不肯團結，於是再多打兩鞭，團結就是這麼樣了。不過，還好的是，那個人沒有死，他就是共產黨員陳獨秀，他只被輕判坐牢 10 年。然而，我們現時在這裏幾乎被說成是死罪，因為我們的罪太大了，我們差不多把香港弄致陸沉。

其實，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應記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開宗明義，曾自認有官商勾結，在此之前，田北俊議員亦在外面（不是在這個會議廳內）說曾司長是如何、如何的。這些是否官商勾結，請你們自己說吧！這是他們自己說的話。如果不是他們發生內鬨，我們也無法知道這些事。為甚麼還叫我們“收口”呢？“收口”的應該是他們自己，好讓“臭屎密冚”，那便沒有人知道這些事了，對嗎？只是他們互相角鬥，分贓不均而已。

黃宜弘議員要求我們舉證，這真是笑話。以普通法檢控一個人，只有警方才有調查權，我有甚麼調查權呢？儘管我身為所謂尊貴議員，我要求孫明揚提交資料，他說沒有；向梁展文提出要求，他又說沒有，每個官員都說沒有資料。問行政長官，也是得不到任何資料，再問行政會議，又是沒有的。還有，問五百多個法定諮詢機構，同樣是沒有資料。我們沒有調查權，如何能舉證呢？我建議大家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又被叫 **out**，我真的沒有辦法了，只能懷疑。其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自行出來解說，說出有否這樣做，可是，這個政府不讓人調查，所以是極之不當的。

因此，我認為官商勾結或商令官行的現象確是存在的，我現在挑戰政府，以及突然轉變立場說沒有官商勾結、沒有利益輸送的所有人，他們是否贊成本議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西九計劃、數碼港項目、領匯事件，或其他事件呢？若否，便請他們“收口”，他們不能說沒有證據。我們調查後如搜集到證據當然可以把證據公諸於世，這些突然轉變立場的人令我想起一句話：“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我想把送給田北俊議員的詩句再唸一次：“顛狂柳絮隨風舞，輕薄桃花逐水流”。人云亦云，圍上唯觀，一直轉口不絕。多謝大家。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政府當局最受非議為“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經典的發展計劃，是數碼港和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無獨有偶，兩者都是以公私營合作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來推行的計劃。

有人指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是政府當局用以繞過立法會，避免本會干預和令本會無庸置喙的策略，由於我尚存善良的願望，不想接受這個事實，故此暫且不表。

可是，政府曲解公私營合作模式，方便自己，推行時又欠缺監管，不願亦無力矯正過失，這卻是不爭的事實。

根據政府效率促進組的定義，公私營機構合作是，我引述“一種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共同提供公共服務或進行計劃項目的安排。在這種安排下，雙方透過不同程度的參與和承擔，各自發揮專長，收相輔相成之效。”（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過去數年，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以及歷任財政司司長在他們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均提及，政府的長遠政策是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設施及服務，從而鼓勵創新，提高生產力，加快施工和提高服務速度，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效率，以及增加投資香港的機會。為此政府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設施。

主席女士，成功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確能產生公眾、政府和私人投資者都得益的多贏局面，也是社會要推動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先決條件和基礎，實在值得支持。可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次又一次，因為處理有欠妥善的公私營合作發展項目，加深了市民認定“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存在，還力證行政管治權威不再，實屬遺憾。

就實施公私營機構合作而言，香港現時正處於剛起步的階段，要解除公眾對公私合營安排中存在“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憂慮，政府必須參考外國的經驗，從制度入手，完善和嚴格地為公私合營安排的規劃和地政決策準則，設計一套守則和指引，甚至進行適切立法。不論在甄選合作夥伴、融資方式、招標程序、合約條件、監察機制、成本效益評估、違約追究、公眾諮詢制度等各方面，均應定下公開、透明的客觀標準；把官員濫用或誤用酌情權的可能性減至最低，這才是去除官商勾結惡名的唯一方法。

政務司司長最近在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時說，要增加政府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可算是找對了方向。可惜的是，在同一發言當中，他只提出了一些搔不着癢處的建議。這些建議與公眾希望參與和監察香港最寶貴資源的運用的訴求，仍有很大的落差。政務司司長更在發言中強調，指出根據《基本法》，管理土地事宜屬於行政機關權力的一部分。雖然行政機關有時須向立法會要求批准動用公帑，但行政機關抓土地管理事宜這個憲制事實，不會因此而有所削弱。這些發言更顯得政府未能掌握問題核心之所在。行政機關只在保有審批土地絕對權力的前提下，對社會最近鬧得熱烘烘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討論作政治權宜上的小動作。這樣不單止未孚眾望，如果堅持下去，就只有再進一步削弱政府管治的威信，這並非百姓所願，亦非香港之福。

希望經過今天的辯論後，政府能抓到導致香港人日日把“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掛在嘴邊的真正問題所在，並對症下藥，盡快送走這些不甚光采，也但願不是事實的標籤。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所辯論的議題確實很有意義，因為第一，剛巧兩項這麼重要的議題同一天進行辯論，其中一項議題是談論公務員退休後再接受職務的問題，即我們討論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其中一個重點。第二、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辯論官商勾結的情況，其實，這兩項議案是有着很多互相牽引的關係。

另一方面，更有意思的是，前來答辯的唐司長，是大家都知道屬於未來第三屆行政長官其中一位高唱入雲的候選人。本來董先生最應該坐在這裏聆聽今天的辯論，因為有很多事項是董先生均可能有需要負責的，不過，即使他沒有來也不要緊，既然有一位候任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在席，即讓我覺得我們所發表的言論可能更具價值，而我也希望日後不論誰擔任行政長官（或許唐司長將來會當行政長官），會發覺今晚的發言對將來的施政是會有用處的。

對於剛才多位同事（當中包括自由黨和民建聯的多位同事）所發表的言論，我是完全同意的，因為他們一直說要官商合作，要杜絕利益輸送，不要“唱衰”香港，香港沒有官商勾結云云。我只想說說數點。

數年前，要就數碼港申請批地時，有 9 個地產財團走出來說政府有輸送利益的情況。當西九龍發展計劃要進行單一招標時，是地產商——包括地產商會主席何鴻燊先生及現在不在會議廳內的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站出來說了些話。他們都是本港商界的表表者，如果說他們為香港的商界作出過很多努力，維持商界的聲譽，他們是確有這樣做的。為何站出來說話的會是商界，而不單止是我們這羣議員呢？所以我認為不要抹黑議員，不要說只有議員或特別某些議員才聲稱有利益輸送的情況。不是的，商界也說有利益輸送的情況。

今天的辯論是為了甚麼呢？其實，只是熱切希望香港維持一個高透明度及公平的社會。正因為我們珍惜香港的營商環境，才不希望有利益輸送的情況存在。如果利益輸送可以令香港更進步、營商環境更好的話，我們便無須成立廉政公署（“廉署”），亦無須一直詬病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包括國內的嚴重貪污情況。

剛才有同事說如有這些情況應向廉署舉報，如何向廉署舉報呢？有些高度的利益輸送是甚至連廉署也無法干涉得到的，而並非我們不想舉報。我想，這樣做也是無意義的，即使向廉署舉報了，情況又會如何呢？縱使我們今天談論的是以往的事，但我仍希望在這項議案辯論完畢後，唐司長會明白，不管他是否在聆聽，香港是不可以有利益輸送的情況，我們希望把它杜絕。儘管唐司長當我們說錯話也好，我們只是不希望將來看到這些事。但是，我們究竟有否說錯話呢？

近來，接二連三的發生了數個事件，大家每天都在談論着，而現在已不想再多說數碼港事件了。愉景灣 — 雖然已是很久的事了，以至最近的紅灣半島，每一事件都令香港人感到很痛心。當然，還有一項正在發展，不知何時落畫的西九龍發展計劃單一招標事件。當整個立法會曾以大比數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取消單一招標、取消天篷，希望杜絕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時候，政府作出的回應是 4 個令我們震驚的字：“恕難從命”。

我想告訴大家，現在受傷害的，不單止是立法會內數個提出議案的議員，而是香港的根基。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任何商業社會的根基都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營商環境，而合理的營商環境必定沒有利益輸送、必定沒有官商勾結，否則，別人怎會願意來香港營商呢？

唐司長，這辯論是很有意思的，因為司長本身是商界出身，也是商界精英，將來更可能是管治班子的人。司長對很多事都心知肚明，但在答辯時一定不會承認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情況。然而，我相信司長知道的比我們更多，會認同的理據可能更多，不過，只是司長未必會同意而已。

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了很多建議，雖然均被林健鋒議員逐一修正了。劉議員為何要在議案內提出第(三)及(四)項呢？便是針對法定機構和普選的問題。我們現在希望杜絕利益輸送、官商勾結，不能單靠廉署，廉署是管不來的。我們希望訂立公平的制度，將來在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一定要有良好的管治模式及良好的選舉制度，這是不能改變的。但是，奇怪的是，政府一面說覺得有問題，但對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卻完全沒有理會過。大家都知道，諮詢委員會是香港一個收集民意的重要基地，林局長今天也在這會議廳內，不少委員會是由林局長主持，所以知道這是重要的。但是，最大的弊端在於這些諮詢委員會與商界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正因如此，政府即使知道也假裝看不見，這便令我們感到很擔心。我們現在發表了這麼多言論，只是希望香港可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也希望香港的前途蒸蒸日上，切勿以為我們今天所發表的言論，包括今天這項議案的議題，是想香港的營商環境更差，也不要作太多其他的揣測、無謂的猜度。

坐在這裏的每一位議員，不論他們日後的取向如何或稍後是否會投贊成票，均帶出了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不論他們是否同意這項原議案或修正案，有一點是他們一定不會否認的，便是香港的確有官商勾結、的確有利益輸送。我們只是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亦不希望在日後的施政裏再有這類事件發生。眼前的西九龍發展計劃事件正可成為一個很重要的事例，希望政府會聽取意見。最後，在這項議案裏的最後兩點，包括該諮詢委員會將來組成的架構，以及 2007 年及 08 年的普選，正是維持香港將來沒有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最重要基石。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市民對“官商勾結”的看法，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香港出現官商勾結的情況。這答案非常有趣，行政長官自己表示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但竟有六成受訪者認為香港出現官商勾結的情況。

一般而言，所謂的“官商勾結”包含兩種意思。其一，是政府的施政、政策傾斜向某些團體或商界；另一種則可能不是政策上的問題，而是個別官員的問題，特別是我們最近談到退休公務員在商界任職的問題。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有些退休公務員在休假期間便已到商界上班，一些市民因而懷疑某些公務員會否在其任職公務員時，利用其職位向某些商界輸送利益，以便其在退休後得以進身某商界做事，得到回報。因此，官商勾結一方面可以是指政府政策的傾向，另一方面可以是指個別官員的操守問題。

我們且看看為何會有六成市民覺得香港出現官商勾結的情況，而且情況頗為嚴重。我相信有數項原因是值得大家想想的，第一，是否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這是結構性的問題？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基本上是小圈子選舉，當中涉及很多財團的利益，這些財團是行政長官的選民，如果行政長官想連任，便定必要討好他們，或跟他們打好關係，以便在下一任可以繼續得到他們的支持。這種政治利益會否建基於經濟利益的輸送，確實是一個很大的疑問。這種情況可能未必會出現，但民眾卻會有這個印象，他們的 **perception** 可能與政治結構及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有一定的關連。

第二個原因，可能是回歸後由商人治港，即我剛才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發言時也提到的一點，行政長官本身與商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他的家族也與商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當然，在他出任行政長官時，他已宣布跟家族的生意分開，但他始終與他的家庭有很大的關係。行政長官與商界千絲萬縷的關係，以及這種商人治港的情況，會否有瓜田李下之嫌？因此不禁令人問，他會否“益自己人”或“益自己友”呢？這種商人治港的管治模式，其實也值得大家深思。

最近，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顧汝德寫了 *Uneasy Partners* 一書，當中提到其實在港英時代，政府的政策也是向商界傾斜的。可是，市民似乎覺得這種傾斜或官商勾結的情況，在回歸後更為嚴重。

我們這陣子經常提到數碼港，政府也多次解釋未有就數碼港進行公開投標與官商勾結無關。根據政府的解釋，當時經濟下滑，本港須有一部經濟火車頭推動經濟，引進更好的發展。此外，本港亦須與時間競賽，因為很多地方和其他亞洲國家均走向數碼化，我們不能落後於形勢。其實，還有一個原因，是從前一些高官告訴我們的，他們表示在數碼港計劃上並沒有其他辦法，因為香港政府整體也不懂這方面的情况，惟有找電盈幫忙，因為他們對這方面總算有點認識。

最近，曾俊華表示數碼港其實為政府帶來很多利益，可是，主席女士，我們並非要討論數碼港會否帶來利益，或是會帶來多少利益，我們要知道為何不進行公開投標，為何偏偏選中電盈，因為其實有很多發展商也想參與數碼港計劃。我以往甚少接觸地產發展商，偏偏在數碼港事件上，我們接觸了很多地產商，他們前來找我們，要求在我們開黨團時列席，發表他們的意見。可是，當我們要求他們公開發表時，他們卻不願意，他們只願意在閉上門時投訴，大吐苦水，認為政府“益”電盈，令他們沒有發展空間。

經此一役，民主黨覺得數碼港確是官商勾結的最佳例子。縱使政府想解釋，但實在無法解釋為何那麼多發展商不選，卻偏偏選中電盈。可能經過公開投標後，最終也可能是選中電盈的，但這樣卻合乎香港公平競爭的原則，可稍為平息其他發展商的不忿。可是，當局偏偏未經公開投標便讓電盈興建數碼港，令電盈因而賺得巨大的盈利，無怪乎有人覺得這是利益輸送，或令市民覺得這是官商勾結。這個情況已深入民心。

主席女士，民主黨最近經常批評的一點，就是政府採用土地補貼的方法。由於政府認為採用土地補貼的方式不涉及動用公帑，所以無須提交財務委員會，很多時候就是這樣完全架空了立法會，令本會無法對政府某些大型

項目進行監察，數碼港如是，西九龍計劃也如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另一項問題，便是地政總署批地的情況。為何某些地產發展商可以很容易透過補地價取得土地作發展用途？為何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運作的透明度至今仍未能提高？為何不將所有會議公開？城規會的主席為何必定要由高級官員擔任呢？為何必定要由常任秘書長出任呢？可否由專業人士出任呢？由於是地政總署負責批地，城規會負責通過，這樣的安排基本上是左手幫右手，兩者同是由政府部門的相關人士決定。從土地補貼、城規會的運作、地政總署批地欠缺透明度，令市民覺得（計時器響起）.....

**主席：**楊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官商勾結的情況確實十分嚴重。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當我看到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時，我自己也忍不住笑了出來。第一段，他沒有修改。第二段第(一)項，他刪去“清楚界定何謂‘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以“清楚解釋如何避免‘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並確保不會對正常的官商合作關係造成損害”代替。第(二)項則改為“檢討官商合作項目的決定程序，並增加其透明度”，餘下的內容全部刪去，接着又加上“以維護公眾利益”數字。

修正案首先提到“官商合作”，很多人包括自由黨也一起談這個問題，但其實大家可以看到自由黨或商人參政的心態，他們要的是“着數”，要官員協助他們發達。如果以英文所說的 **level playing field**，即沒傾斜的球場來比賽，他們是不會接受的。如果他們參加足球比賽的話，上半場當他們進攻時，球場要向下斜，讓足球可以滾入對方的龍門；下半場，他們又要求球場斜向另一方，確保足球可以滾入對方的龍門，他們就是要這樣進行比賽才行。

其實，他們這樣做是很危險的，如果經常要依靠政府協助他們比賽，一旦面對一個平坦的球場，他們便不行了，因為他們沒有能力跟對手公平競爭。因此，我們不應縱容他們，如果是一個好政府，便千萬不要聽他們這麼說，這樣只會害了他們。有人說 **Heritage Foundation** 每年也選香港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最初我也不明所以，後來，我發現該會是一定要選香港為最自

由的。原因何在？因為大家可知排行第二的是誰，是新加坡。新加坡這個所有事務均由國家掌管的地方也可以排行第二，香港有何理由不排行第一呢？我們且不要看其他國家，如果只看新加坡和香港，我們還值得是第一。

此外，他提到“官商合作”，其實“合作”和“勾結”的分別，只不過在於前者比較動聽，後者則比較難聽而已，兩者都涉及“找着數”。既然要合作，為何要“官商合作”呢？為何不可以是“官農合作”呢？為何不可以再好一點，是“官民合作”呢？官員和人民合作是好事。我們的國家領導人亦屢次提出要“以民為本”，不是“以商人為本”。我相信如果國家領導人聽到今天這項辯論也會很震驚，也會說：有沒有弄錯，香港現時竟然甚麼也以商人為本，讓商人“找着數”？好了，這樣說了一輪後，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最後又要求“以維護公眾利益”。這是甚麼一回事呢？這是否說要先維護了商人的利益，要官商合作，只顧商人有“着數”，這樣普羅大眾便發達了，這樣便可以維護公眾利益了。

這樣的修正案已清楚表明了他們的心態——很誠實，我惟有說林健鋒議員真的很誠實，因為他自己的心態便是這樣，商人從政的心態便是這樣。可是，如果我們真的是為公眾利益着想，我們怎可能支持這項修正案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以我個人來說，不論是官商勾結或官商合作，也是與我無關的。在選舉期間，我也被官所迫，但我沒有證據證明，這純粹是個人感覺。

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我們要瞭解，在席最資深、最有經驗的議員是李柱銘議員和劉皇發議員，他們兩位在香港過去發展的歷史中，絕對見證了一切的發展。事實上，我們近年來亦發覺，部分商人得到優先待遇，但我們亦要公道說一句，優先待遇並不一定存在官商勾結或官商輸送利益的問題。為何部分離職的官員可以到私人機構任職呢？他們是憑着個人經驗，提出符合政策的條件，而且他們亦能夠取得政府內部的資料。當然，這些資料並非是他們透過不正常途徑取得，而是憑着過去的工作背景而取得的。對於此等事實，我們無須作出否認，那是鐵一般的事實。不過，我們不能證明當中涉及利益輸送。

近來，我們看到立法會高度關注 3 件事，第一，是紅灣半島事件。不論大家滿意與否，事件已獲得解決，議員也看到政府與紅灣半島的買家，即新創建和新鴻基地產公司合作，令事件得以圓滿解決。第二，是西九龍的發展計劃。當然，我們現在可無限上綱，議案已獲得通過，但大家不要忘記，到現時為止，事情還未真正解決。可能有一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推翻以往一切的建議，表示要重新招標、重新劃分，我們議員如果“去得太盡”，會否自打嘴巴呢？因此，我個人認為凡事留有餘地是比較好的。畢竟，這不是事實，如果是事實，便請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哪間單一公司曾受惠。

於此，我又要說回“單一”的問題。我們經常迫政府承認單一招標是不對的，如果政府一怒之下進行招標，讓 3 個發展商分工，市民又得到甚麼利益呢？不論是由單一地產商，還是由 3 個地產商共同發展計劃，我認為最主要是為市民利益、特區財產着想，這才是正確的。因此，我個人認為身為議員，在未看到事實前，不應加之以罪，因為我們要有公信力。

我站起來發言，是要說公道的話。“官商勾結”是一個名詞，你可以稱之為勾結、也可以稱之為合作；合作是對的，但勾結卻是不對。有些議員可能亦與商人勾結，而一句批評商人的話也不敢說。大家心知肚明，心中有數誰與商人勾結，誰則不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有證據便不要說別人壞話。我站起來發言，最主要是說我們沒有實質證據，我絕對無須為董建華先生說好話，如果他是能幹的，他擔任行政長官一職七年半，已得到全港市民的擁護了，現時他還有兩年半的任期，他會突然變得能幹嗎？如果會，那便是奇蹟了。

故此，我無須替他說話之餘，還要維護香港市民對香港的信心。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不是提供絕對社會福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城市，大家請緊記這一點。即使是領取綜援的市民，他們也希望自己的子女有一天能堅強地站起來，回饋社會。因此，在一個商業社會、極度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我們要鼓勵大家同舟共濟，互補不足，不能互相攻擊，以免令商人，特別是外國的商人以為香港是一個極度社會主義的社會，甚至是共產主義社會，想“共”他人的產。

我們堅信，香港人（包括我們的議員）絕對反對官商勾結，亦反對任何的利益輸送。與此同時，我們歡迎政府透過合法途徑，跟商人及商界作出更好的溝通。我本人是沒有能力為政府跟商界溝通的，因為我真的沒有資格高攀至那個層面。但是，我很希望大家不要將政府與商人的合作標籤化，以為那絕對是犯法和違法的行為。我很希望大家理智地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我今天看到胡應湘先生接受訪問的報道，我自己也覺得很困擾。事實上，以胡應湘先生身為這麼資深的生意人、大財團的主理人，他認為自己是官商勾結的受害者，是相當難以相信，甚至可說是不可思議的。

不過，看看報道的內容，其實也不外乎兩點，第一點就是我自己最緊張要知道是否事實的，因為胡先生是一位爵士，他說有一家大地產商對他說，他的項目——即灣仔的 **Megatower**——是不能獲批出的了，何不把地轉賣給他？該地產商又說，規劃署的人已經把此事弄妥了。這裏有數個可能性，一是整件事是由胡應湘先生編造出來，一是身為大地產商的商人欺騙他，只是拋浪頭而已，土地賣了之後可能也會不獲批的——但請留意一點，如果土地是出售的話，我想價值也會不菲，因為胡應湘先生亦不會把地賤價出售，如果地產商可以獲批，即使他自己不能建 **Megatower**，他也可以賺一點錢，價值是不會少的；如果土地真的不批的話，便惟有“攞住一齊死”了。胡應湘先生收購灣仔一帶的地皮已多年，如果那地產商不確定土地可獲批，也不會向胡應湘先生以真金白銀購買的。當然，那地產商亦有可能是作弄胡應湘先生，說說笑而已。

但是，最慘的可能性是，胡先生相信那大地產商對他說的話是真的，以及憑着他的歷練，他覺得對方既然這樣說，他便有理由相信，為何還有這麼多存疑呢？其後又想到對方原來有可能想迫他賣地。這個指控其實是很令人感到困擾的，因為果真如是，這不是黑社會手法，我也不知道應叫做甚麼了——白社會嗎？這其實可算是一種威脅，某個地產商有能力“搞掂”整個政府——他也沒有說整個政府，只是 **Planning** 的部門而已，控制了，不能通過城規會，於是不能興建了，然後便去勒索胡先生，要胡先生分一些利潤給他。胡先生的說法就是這樣的。

當然，我不知道行政長官董先生會否說他很重視胡先生的說法，因為胡先生直接指出有這個人存在——雖然沒有說出他的身份，而只是說這個人並非來自新鴻基。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是否應該前往找胡先生談談，瞭解一下究竟哪個可能性屬於正確呢？我相信政府應該很重視這項報道及很重視這項指控。其他地方、社區、政府、國家對這類事件會怎樣處理呢？有一些民主的政府可能採取的一種做法是由執法機關去問胡先生；另一種做法可能就是由一些地方的議會，運用類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法案傳召胡先生，迫他把詳細情況說出來。

當然，有時候也是兩難的，如果迫他說出來，有多人明明想舉報官商勾結也不敢了，胡先生是很大膽的，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他本身也很有實力，又也許有社會人士覺得他富有，而他本身亦有些影響力。正正因為他有實力，他才有膽把事情說出來，說他覺得他在 **Megatower** 事件中被人整蠱。但是，如果我們不問清楚胡先生這是否真相，又或這是否虛構的，我們似乎便應有愧於我們立法會所肩負的職權。

如果政府覺得是沒有權力可迫胡先生說出真相，有一個可能性就是成立調查委員會，即由行政長官決定委任這個委員會，賦予委員會傳召權力來查清楚真相。當然，如果委員會認為某些情況可能令胡先生或知悉真相的其他人不願意說話，而只有在閉門會議的情況下才願意說，則惟有舉行閉門會議，讓他們在宣誓後願意說話時查清楚真相。胡先生現時的這種說法 and 指控，其實已經是把球拋給政府，亦可看成是拋給我們這個有傳召權的議會，看看我們會怎樣做。如果我們認真看這件事，我相信我們（包括民主黨，我們尚未就此事討論過）看過這個報告之後，可能也要考慮一下，究竟是否要以一種方式——這個方式是很重要的，可能要引用特權法之類——讓某些人獲豁免毀謗訴訟的保障，才可進行調查。

我們的社會要認清真相，最少這裏有一個具體的個案，對特區，對特區政府，對立法會，對香港整個體系，均是一項很大的挑戰。我提出這件事，希望大家認真加以思考，亦希望在會議正式過程紀錄中存檔，因為這件事對特區政府是一項很大的挑戰，政府也不能保持緘默很多天的；除非政府的回應是：政府認為胡先生亂說話、說廢話、自己幻想編造故事，或胡先生的判斷錯誤，那個人其實只是騙他的，否則這個指控在香港的歷史中是相當嚴重的，其中所涉的不單止官商勾結，而且還是官商勾結來進行迫害和敲詐，所以，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本來並不想就這項議題發言，我根本不知道這項議案的目的是甚麼，因為我與其他大多數香港市民一樣，對於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情況已經感到無奈的了。無奈的原因，是因為香港根本存在結構性的官商勾結。在這個商人治港的制度之下，行政會、立法會、甚至問責制、數百個諮詢委員會，也是由一小撮人所控制，就他們的背景而言，他們均是來自商界的。

但是，在這次辯論中，聽過很多議員的發言後，我感到莫名其妙。我不知道他們究竟是患了失憶還是打起紅旗反紅旗，指桑罵槐呢？因為他們說提出這項議案的劉慧卿議員危言聳聽，說官商勾結，並問有甚麼證據呢？她這樣說，只會嚇怕投資者，影響商家投資的意欲。但是，究竟是誰在這個立法會首先提起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而引起那樣大的震撼，引起大家討論的呢？我現在帶那些失憶的人返到回憶裏。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董建華發表施政報告 — 便是這份施政報告，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很多人已把它扔掉了，本來我也把它扔掉了，剛才是特意到 CGO (中區政府合署) 辦事處的廢紙箱拾回一本。在施政報告的第 9 頁第 24 段中，寫着“特區政府一直努力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致力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並且因應急促變化的社會環境，不斷探索與嘗試，循以下的方向努力”。怎樣努力呢？“第一、堅持以公正原則施政。在維持香港自由市場效率和創富能力的前提之下，妥善協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不是“長毛”說的，是董建華那天站在這裏對着那兩部失靈的機器說的。

議員罵誰呢？為甚麼罵劉慧卿議員呢？為甚麼罵張超雄議員呢？為甚麼罵那些同事在這裏說利益輸送、官商勾結，是影響商家對香港的投資意欲，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呢？是董建華，你們的老闆在這裏說的，是你們推選他出來的，你們是支持他的。現在打起紅旗反紅旗嗎？現在你們指桑罵槐，藉這個機會罵“老董”嗎？不是的吧？這樣做很是無良，並不太好。

至於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我數了很多次，共有 276 個字，但給林健鋒議員刪除了 178 個字。我看看刪除了哪些字，最主要是刪除第(三)項全段。就“開放提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機制和增加其透明度”，有甚麼不對呢？增加透明度也不對？“嚴格執行一人不應同時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6 個委員會也不足夠嗎？以及“在同一委員會內不應服務超過 6 年的規定”，這個規定根本是政府自己定出來的，為甚麼刪除了它呢？以及“用人唯才”的原則，又有甚麼錯呢？“廣泛吸納各界意見，避免‘用人唯親’和‘利益輸送’”，是從董先生的施政報告抄出來的，劉慧卿議員其實也是頗偷懶的。

接着是第(四)項，這項建議是應該刪除的，如果我是林健鋒議員，我也會把它刪去。其實，“落實在 2007 及 08 年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避免小圈子選舉制度繼續衍生‘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這項才是劉慧卿議員今天議案的精髓所在。我說我本來不想發言，因為已經成為結構性的利益輸送、官商勾結，有甚麼好說呢？大家都已經感到很無奈。一天不改變我們這個政府，實現立法會經由普選產生，情況是不會改變的。這個政府根本不是向市民負責的，自然便會有利益輸送的出現。其

實是應該把這項刪除的，如果刪除了這項，林瑞麟便無須坐在這裏了，對嗎？我看到林瑞麟今天來到立法會，我也摸不着頭腦，我說這議案與他有甚麼關係呢？官商勾結又與他有關係？原來他說是因為這項要求落實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建議，所以今天晚上要坐在這裏。一早刪除了這項建議，他便不用前來了，要他坐在這裏，他也沒有話說，對他說 2007 及 08 年普選，實在是浪費氣力的。

主席，我認為如果我們支持林——不是林瑞麟，是林健鋒議員這項修正案，便是間接將利益輸送、官商勾結合法化。怎可能支持這項修正案呢？所以，主席，我支持原議案，並仿效董先生那樣說，“堅決反對”林健鋒議員那項變相是將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合法化的修正案。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很不幸，今天的香港，已經淪為一個只愛用 **sound bite** 的社會，口號式的謾罵，充斥於立法會和民間，已經見怪不怪。但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不單止是一項對政府、對商界的指控，更是對香港經過多年辛苦建立得來的廉潔公正美譽，以及持之有效的執法及司法機構的非常嚴重指控，絕對不可以隨便亂用。

所謂“官商勾結”，就是說商界透過向官員提供好處，或提早獲知一些政府的決策，而私下得以謀取利益。這是涉及貪污受賄、檯底交易的不法行為，是刑事罪行。如果有證據，相信有關人士早已“報警拉人”，而向來獲國際公認效率卓越的廉政公署（“廉署”），亦早已介入調查了。

主席女士，香港確實“勝在有 ICAC”，我們早已有一套十分嚴謹的監管機制，立法會的同事一定不會否認，即使是九七之後，廉署仍然積極打擊貪污罪行，世界聞名，絲毫沒有鬆懈。如果真是有同事所說的那麼多官商勾結，豈不是指廉署失職？其他監察部門如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又是否沒有做好本分呢？

我作為商界的一分子，我可以用自己的親身經歷告訴大家，香港的商人得以成功，都是靠努力，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一分一毫也是靠自己掙回來。此外，我們香港的工商界在世界舞台上亦表現得有聲有色，如果不是靠自己的實力，難道又可以“重施故技”，與外國政府也來個官商勾結？

香港經濟才剛復甦，正正是應該積極發展的好時機，有需要得到政府、商界及所有市民齊心協力，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天天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到頭來損害的是香港有利營商的公平環境，屆時又如何吸引國際投資者來港投資，提供更多新職位，改善就業環境呢？

現時立法會及社會上，對“官商勾結”的指控，涉及政治成分居多，流於情緒的發泄，簡單化的亂扣帽子。說得多，久而久之，將嚴重蠶食整個香港的公信力，所說的不單止是政府的公信力，而是香港整體的國際形象。為一時的政治快感，而將香港多年來的良好管治及公正形象推倒，絕對是得不償失。

一些誇張失實的指控，只會增加社會各階層的互相猜疑及分化，令民眾對商人產生不滿、甚至怨恨的情緒，把一般正常的“官商合作”事宜，也看成是利益輸送或勾結，這對政府和商界都會產生巨大的壓力，令本來對社會整體利益有好處的合作，也因避嫌而拒絕參與，最終損失的，只會是廣大的市民。

一直以來，世界各地政府都會樂於“官商合作”，這亦是一般商業社會慣常採用的合作的方式。即使是很多議員欣賞的民主大國如美國，每次大選，工商界都積極捐獻資助各政黨及執政黨，這些都是公開的資助和合作。如果動輒將一些正常的“官商合作”，看成是利益輸送或勾結，是具有很大的殺傷力，對香港長遠發展，絲毫沒有好處。

無論如何，既然市民有這方面的擔心，作為政府，凡事應懂得避免嫌疑，更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清楚和澄清，以釋大眾的疑慮；同時，政府亦須高度重視有關的批評，採用“陽光政策”，切實加強透明度，以消除社會的疑慮，尤其在分配土地及大氣電波等公眾資源時，更要特別小心，必須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清楚向社會交代，以確保在處理公共政策時，不會被人懷疑有私相授受的情況出現，令一項本來有建設性的發展項目，變成利益輸送的罪行。

主席女士，我非常詫異法律界的議員說香港現時的政府腐敗不堪，我也非常詫異他們說行政長官委任的廉政專員的公平性受到質疑。主席女士，現時是我們港人治港的時候，在《基本法》下當家，難道還不及從前沒有選舉，由《英皇制誥》下委任的總督所委任的廉政專員的時代？另一位議員說 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官商合作及官商勾結均有利益輸送，難道現時要我在大聲呼籲各工商界不要參加任何政府的 PPP 計劃，包括社福界的 PPP 計劃，或教育界的 PPP 計劃？至於那些經常作出批評的人，希望他們不要“寬己嚴人”，一方面指政府在不公平情況下作出利益輸送，自己卻不斷以不盡不實的口號，對政府甚至整個香港作出不公平的指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預備作出回應，可惜兩位議員現時也不在會議堂內。

李柱銘議員剛才談及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時，他說這並非一個 **level playing field**，並說他有很多方面也不贊同。這點是當然的，我們不可能要求李柱銘議員明白我們對事物的看法，因為官商合作便是一個對事情的積極看法，所做的事是要達到某些具建設性的目的。不過，李柱銘議員是不會明白的，因為他從政只是“砌”而已，他必須反對、責罵。在李柱銘議員的眼中，政府只有很少時候是做得對的。所以，他根本不是從一個建設性的角度來看，他也沒有準備達到一個建設性的目的。

請回心一想，如果確有官商勾結，李柱銘議員能否如今天般成功呢？政府根本絕對不會跟商人進行訴訟，既然是勾結，還有甚麼要進行訴訟？政府根本無須倚靠我們的法律，或倚靠我們的律師和我們的司法制度來維護一些大家也各自認為是對的事情。李柱銘議員能夠有今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已見證了香港的所謂勾結，其實只是有限度地存在。況且，他無須從商也可成為億萬富翁，在某程度上也其實是依賴這種不容許官商勾結的情況而致的。

此外，鄭經翰議員提到，其實是行政長官自己提出這件事，令大家認為他是始作俑者，這是行政長官自己提出來的。不過，這數個字不是行政長官發明的，他是在電台聽到的。那些“名嘴”10年來不斷地說了無數次，指出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情況，告訴其數以百萬計的擁躉，以致人人也掛在口邊。即使沒有證據，他們也不斷地同意，因為某人說有便是有，以致政府須出來澄清，表示政府是堅決反對的。這樣是做錯嗎？政府堅決反對也是錯的嗎？我們也很希望政府堅決反對，對嗎？但是，政府究竟何故會這樣說呢，這不是忽然間無中生有的，正是因為社會上不停地有這種聲音，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傳媒不斷重複這說法。

談到輸送利益，社會上其實不斷有輸送利益。政府收稅，稅項也是一種輸送利益，有一些所謂 **haves**，即能夠多交稅款的人，由政府把這些稅款用於一些 **have-nots**，即沒錢或能力較低的人的身上。這是大家很同意的，大家同意這樣的輸送利益，因為這是為了整體社會的發展，亦為了讓大家有較多的平等機會，令整體社會也能改進。

輸送利益也有很多類別，不單止如某些人士不斷地表示只存在於官商之間。其他的情況又如何？例如一些“名嘴”一方面在電台大聲叫罵官商勾

結，另方面則收取商界的顧問費用。這些時候所輸送的利益，並不是為社會公眾利益而達到某一個社會整體利益的目的，而可能是只落入某些私人的口袋裏，我們市民又有多少人知道呢？這類的輸送利益難道便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嗎？反而那些為維護社會整體利益而輸送某些利益，但是透明的，大家可看到的，卻要被我們所謾罵呢？

大家在看這件事情時，須看得較闊及廣泛，亦不要太虛偽；自己身在玻璃屋裏，便不要向別人擲石頭。我始終感到，我們一定要承認香港有今天的成功，過去在歷史上，事實上，有很多方面是有賴一些很健康、很透明而大家也很接受的一些官民合作，大市場、小政府。我們也有很多人未必有很好的背景，他們為何能成為很成功的人士呢？便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很自由的環境，能讓我們發揮所長。當我們身處一個這樣的社會時，不要每每手指指的向別人，不斷地責罵別人，指別人所做的事情一定有所偏頗，隱善揚惡，做得不對的事情當然要糾正，但不能以偏概全，用這樣的做法來分化社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到了現在已經是 11 時 05 分，我原本估計不會這麼晚的。但是，聽到一些工商界的議員發言回應時，我也不不得在此表達我的看法。對於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說法，我希望她撫心自問。如果她說李柱銘議員或李柱銘議員所代表的民主派只是懂得罵和“砌”，這似乎並不是我所認識的周梁淑怡議員。過去，在不同場合裏，她在各事務委員會中為業界的利益而罵政府的時候，她罵政府罵得比民主派更狠、更毒——容許我用這個“毒”字——原因就是為了業界的利益，為了自由黨，她會這樣做。舉一個例，在今天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她便為了扣分制的問題代表業界大罵政府。

很多時候，批評是發自內心的，她不可以只是說，民主派批評便是唱衰香港，自由黨批評、工商界批評，便是唱好香港，為香港好。其實，大家都是為香港好。希望大家循這個角度來看所謂官商勾結的問題。

官商勾結的問題並不是我們故意提出來的，是董先生自己——當天我也沒有心情聽他發言，主席女士，我也缺席。我很多時候真的是“聽到耳都側埋”，我已經再沒有興趣在此聽董先生的施政報告了。但是，就今天談的官商勾結議題（我本來也沒有看到胡應湘的新聞，不過，我看到劉慧卿議員

的報紙就放在地上，剛才涂謹申議員還不斷地談論）我越是聽，便越發覺官商勾結這個問題已經不是令市民覺得官逼民反，而是官和商的勾結迫得某些商人也要起來作反了。

如果政府不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或正如今天發言的工商界議員或剛才詹培忠議員義正辭嚴地發言所說，這是為香港的未來大家合作一類說法，問題是不能獲得解決的。如何合作呢？商人之間也不能合作。在香港過去的發展過程，商人之間的公平競爭、良性競爭，現在也已到了一個死胡同。政府是睜着眼說謊，今天工商界的議員給我的感覺也是睜着眼說謊，埋沒良心，不敢說出現實的真相和殘酷。我們的立法會還有未來嗎？我們的良知在哪裏呢？

今天討論的官商勾結問題，實際上是存在的，而存在的核心 — 剛才我有同事提到梁君彥議員表示有法律界的同事指 ICAC，即廉政公署不公正，對不起，我剛才聽不到不公正的是甚麼 — 我相信我們過去也曾討論過這問題，便是廉政公署的權力和現有法例，是否有足夠的權力對董建華先生現在作為行政長官作出制衡。法例是應該修改的。根據我的理解，廉政公署的條例、《防止賄賂條例》，**crown servant** 和 **public servant** 等，根本不適用於董先生，調查他甚麼呢？我希望大家要拿出你們的良知，廉政公署可以調查董先生甚麼呢？他們有甚麼權力呢？

董先生由 800 人所謂“選出”，為甚麼這 800 人大部分來自工商界？說到公道，如果說香港是一個經濟繁榮的金融中心，東京不是嗎？倫敦不是嗎？紐約不是嗎？為甚麼這 3 個地方的富商、財團，卻沒有香港的富商、財團所擁有的特權呢？為甚麼他們也跟普通的老百姓一樣，是一人一票，而香港的李嘉誠、郭炳江、郭炳湘、新鴻基、和黃等地產大財團，為甚麼他們這些人和他們的公司，會比普通人多一票或很多票，為甚麼呢？既然香港是一個經濟繁榮的金融中心，在國際首屈一指，為甚麼財團富商要擁有這些特權？這些特權的背後用意，便是董先生得到權力的核心。這些利益輸送，如何能不令我們擔心呢？

如果過去沒有數碼港事件，即使紅灣半島的問題已經解決，接着還有西九龍的問題，我們也還可能會說，並沒有真憑實據。如果不是胡應湘提出，我不知道涂謹申議員的演繹是否正確，如果是真的話，還可以說這些不是真憑實據嗎？

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覺得已太晚了，想早點回去睡覺，希望今晚的會議早點完結呢？我希望大家明白，如果還要說我們民主派只懂得謾罵，不是為香

港好，沒有真憑實據的，便不要亂說，這只是睜着眼說謊。主席女士，大家都是為香港好，我們是愛之深，責之切，我不希望再見到有一天，我們哀莫大於心死，到死了的時候，我們便不會發言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聽了鄭經翰議員及“小班”的激烈發言（他差不多要拍起檯來），也許由於今晚是農曆新年前最後一次會議，我也想發言了。

聽到他提到“良心”，我想與主席分享一件事。我在 1996 年參選立法會時，我有一位好朋友與我提到“良心”，他是美國一位 **Senator**，即參議員。他知道我要參選，便問我是否知道參選便要當政客，並問我是否知道在美國政客是甚麼意思。他說：“在美國，宣誓當參議員時，須把手放在心上，即掩着良心宣誓的。”我向很多政客都說過這個笑話。今天，“鄭小班”一對不起，鄭議員在這裏向我們說“良心”，我覺得我們每個人都應該回去想一想，我們有否收受過任何利益輸送？我們的良心是否真的為香港市民做事？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是有感而發的。如果有人說我們只是為了業界，是因為如果我們是支持民生，或對官員指出一些有關民生的事情做得不夠好，那麼，他們可能會認為我們責罵官員是對的，官員應受責罵，他們只是籠統地覺得我們應與他們一樣責罵官員。其實，我們只是把道理說出來。但是，當我們指出某些與商界有關的事情做得不好時，我便有一個感受——剛才鄭議員說他有一個感受，我自己也有一個感受——便是我們業界實實在在面對的困難，是很多議員都不知道的，但他們認為這只不過是商界的事，任由它自生自滅，這便是我的感受。

如果香港沒有商界——今天，我們在這裏還要挑起一輪憎恨商界的爭拗，那麼，香港的合作機制中（籠統來說，是商界中）有很多都是中小型企業，我曾經在這個議事堂上提過，他們究竟做錯甚麼？他們錯在把全部身家、財產押在一個商業機構上，然後為香港創匯，為香港帶來就業機會，這便是他們的錯；有些人更錯在成為了負資產。為甚麼要這樣對待他們呢？香港只有 700 萬人，為甚麼我們不能好好地設想一下，如何能做得更好？我覺得如果真的有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而且到了不可接受的階段，那麼我們便應告發他們，就好像胡應湘先生一樣，把事情說出來。有誰會說出來

呢？還有，我很相信香港的專業界。主席，Enron 事件中就是由專業界把問題指出來，如果香港有很多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我們的專業界是否已死？我們的專業界去了哪裏？我們的專業界為何看不見這些問題呢？為甚麼專業界要加以維護，讓這些問題存在呢？我一直覺得專業界本身應該自我反省及提升自己的專業水平。我們聽說在一些國家裏，有些公司有兩本帳簿，香港的公司有沒有這個問題呢？在利益衝突上有沒有看清楚這些問題呢？我們的律師，有沒有教導商界維護他們的利益呢？他們所做的是否正當呢？我覺得專業界應該自我反省。如果我們說真的有很多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便真的要詳細研究。我不會只說是律師，亦不會只說是會計界，其實，很多專業界都應該反思自己是否被人蒙蔽了眼睛，他們的專業守則又放在何處。我覺得當我們單方面責罵社會上某個層次時，我們應該看看自己整套機制是否良好？上述人士在這個機制上是否已做足本分？請不要只是推翻別人辛苦累積得來的成績或成果。雖然，機制上或有遺漏之處，但這不是他們希望如此的，也未必是他們想作出這種做法，只是這機制有空間讓他們這樣做。那麼，我們便應該從機制的空間上研究如何改善，而不是一窩蜂地喜歡罵便罵。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想想我那位參議員朋友所說的話，我們是否掩着良心，以無形的手掩着良心，正如梁君彥議員所說，進行口號式的謾罵，這對社會是沒有好處的。香港 700 萬市民仍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他們正等待我們想出一條可行的路，但我們所說的話很多都被當作是廢話。

對不起，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失憶、睜着眼睛說謊、虛偽，這些的確是很討厭。我坐在那裏聽，聽到一個非常“難頂”的說法，那便是鄭家富議員剛才說的——以前是公平競爭，但現在卻走進了死胡同。主席，何謂公平競爭呢？你可跟滙豐、怡和、太古公平競爭嗎？他們當然無須取選票了；在以前，他們只要得到總督委任，便可進入立法機關，甚至可以進入行政機關！何謂公平競爭呢？李柱銘議員說的 **level playing field**，是何曾有過呢？他在八十年代已進入立法機關，他何曾像剛才一樣，義正辭嚴、慷慨激昂地批評和指摘過官商勾結？剛才批評官商勾結的人，站起來多說一次：那完全是回歸後的事，1997 年前並沒有官商勾結。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偽善。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表示想發言，但梁國雄議員卻搶着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再說一次，可以嗎？（眾笑）

**主席**：當然不可以，你已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是他叫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又不是不懂得《議事規則》，如果你要發言便得站起來，面向主席說：“主席，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他.....

**主席**：你現在可以坐下來，因為我已回答了 you。

**梁國雄議員**：是他要我站起來說的。我沒有說過以前沒有，我一直也反對殖民統治.....

**主席**：請你坐下，梁國雄議員，坐下。

**梁國雄議員**：是你容許他這樣說，可與我無關。

**主席**：每一位議員在發言時，也可說出心中所想說的話，但如果是已經發言的，便不能再站起來發言，只能要求提出規程問題。我問你是否規程問題，但你又答不出來。你拿着《議事規則》也是沒有用的，要能說出是甚麼問題才可。（眾笑）

**梁國雄議員**：這裏說一位議員可發言兩次，他可要求澄清。現在有人挑戰我，說如果我“夠膽”便站起來說，我便當然要澄清了。他是否認真的呢？如果是，我便站起來說。你要問他。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說完了沒有？

**梁國雄議員：**這是查有實據的，我不是在說笑。

**主席：**你說完了沒有？如果你還未說完，我便讓你先說完。

**梁國雄議員：**他事實上是這樣說。我已翻查過《議事規則》，述明如果一位議員在會議中要澄清某些事項，他是可以發言兩次，這是屬於例外情況。

**主席：**是的，但你舉出這個例子並不對，而你的解釋和理解也是錯的，請你先坐下。如果你要求插言，或你要求其他人澄清一些事項，你便要在他發言時站起來要求澄清。可是，如果你認為他誤解了你剛才的發言，你便可澄清你剛才所說的話。然而，你剛才所提出的，並不屬於這兩種情況。

現在已是晚上 11 時 24 分，如果你想我跟你繼續在這會議廳用大家的時間談論這問題，我可以告訴你，我是絕對不會批准的，因為我認為現在是應讓另一位議員發言的時間。

**主席：**陳鑑林議員。等一等，鄭家富議員，你想澄清甚麼？

**鄭家富議員：**我要求澄清，因為我認為曾鈺成議員誤解了我剛才發言的一部分，可以嗎？

**主席：**可以，但你不可加入新的論點。

**鄭家富議員：**我不會加入新的論點。

**主席：**好的。

**鄭家富議員**：有關我談到公平競爭、死胡同那部分，我希望曾鈺成議員不要有所誤解。我沒有說過一句話，指過去很有公平競爭，我沒有這樣說。希望曾鈺成議員不要將這些說話，以他最拿手的偷換概念方法，強加到別人的說話上，好嗎？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只須澄清你自己的發言，不要加入新的論點。

**陳鑑林議員**：主席，輪到我發言時，波折總是多一些。（笑聲）

不管鄭家富議員怎樣說，我相信大家都是第一次在議會上辯論官商勾結的問題。

鄭經翰議員拿着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好像有甚麼大發現，以為是行政長官挑起官商勾結的爭論。我在網上找到一些資料，發現在去年年中開始，民主派已利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來批評政府。社會上，“官商勾結”一詞已漸入民心，我看見一則新聞報道，指港燈於去年年底宣布加價，而中電也宣布取消回贈，當時一位商人表示，他每月要交七八萬元的電費，雖然沒辦法、很難捱，但也要捱下去，因為現時社會官商勾結、利益輸送。

我的感覺是，當我們的社會進入一個反智的情況時，社會上普遍會瀰漫着一種不滿的情緒，這種不滿的情緒在過去七年半中一直存在，我們是可理解的，因為經濟環境一直以來仍在調整，很多人也蒙受很大的損失，所以很容易會將一些積怨投向於政府無能、政府管治不當、官商勾結或一些不法行為等。

其實，這情況是令人擔憂的，香港過去多年，何以成功？我們對此也應思考一下。香港有一個很完善的法治制度，我們的社會很穩定，經濟很繁榮，我們有人才、有良好的經營環境，但我們更需要的是一個自由及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這是非常重要的。儘管我們有很完善的法治制度，如果我們沒有良好的營商環境，沒有一個國際稱譽的自由社會，沒有一個具有效率又專業的公務員系統，我相信香港很難在國際上成為一個金融中心，成為一個在經濟上有相當成就的地方。

今天，當我們批評官商勾結的時候，也應想想這種傷害會很大，它不單止傷害現有的官僚系統，也傷害我們既有的制度，更傷害在香港投資及成功的投資者。

剛才很多議員都說政策是向商界傾斜，但我記得前年當 SARS 爆發時，我們總是很希望政府能多推出一些吸引投資的方案，不單止是商界朋友、民建聯，甚至其他民主派人士也要求政府多做一點事，引進投資，搞好經濟。數年前，我們也曾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呂明華議員大概也會記得“漢鼎”的例子，他與特別行政區政府商議，要求提供一些優惠，但最終談不攏，該公司沒在香港進行投資。當時，多位議員獲悉後，批評政府對市場的敏感度不足，對香港發展高新科技意念不足，如果當時成事，今天很可能不單止有數碼港事件，很可能還有香港矽谷醜聞。這個項目為何要批給它而不批給別人？為何撥給它的土地不是公開招標？為何要向它提供一些稅務優惠？很多問題會接踵而來。所以，我認為今天當我們回顧香港所獲得的成功時，我們不要想法子打爛它。

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更令人吃驚的是官員夜夜笙歌，她看見這情況便認為是官商勾結的情況。她看見曾蔭權司長娶新抱，大宴連開三夜，很不得了，看見差不多全港所有富人聚集該處，所有富商聚首一堂。她非常強調，這是官商勾結的現象。我恐怕為官者，以後要記住不單止要斷六親，還要不與任何人結交，才能體現一個清廉的政府。

李嘉誠先生評論樓市時，也同樣被人批評為官商勾結，我希望批評者要看看社會的具體情況是怎樣，不要破壞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談談官商勾結的歷史，這也是由曾鈺成議員剛才的發言引發的。

當我們回顧歷史時，會發覺香港被割讓根本便是官商勾結的結果。大家記得鴉片戰爭時，英國便是憑藉東印度公司侵略中國的。英國侵略中國時，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政府便是官商勾結的典範。大家當然也知道歷史的結果，便是香港被割讓了。因此，曾鈺成議員說得對，在英國殖民地管治下的香港，官商勾結是明擺的事實，還有比侵略更嚴重的官商勾結嗎？這一點是對的。

不過，我們在座也有很多走過這一段歷史的人 — 我不知道“長毛”為何站起來 — 但我的確可以證實，“長毛”年輕時確實曾反對英國殖民地的統治、反對官商勾結。同樣，這裏很多民主派，甚至是左派的朋友，也是從七八十年代的歷史中走過來，同樣也是反對殖民地統治，反對當時的官

商勾結。因此，我相信官商勾結的確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統治下的產物，而是在英國殖民地統治下已經存在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割讓是官商勾結的最大結果，這是歷史事實，不能抹走的。可是，當時很多年輕人（我們年輕時，為何要反對殖民地統治呢？）便是因為不滿當時社會的黑暗，不滿當時的官商勾結，但過了一段日子後，香港開始出現中英談判，出現回歸。在座這裏很多人，當時也是支持回歸的。支持回歸當然是由於有理想、有信念的支持，而我們所希望的回歸，也是民主的回歸，希望在回歸後，可以有一個民主制度，並渴望這制度可以制衡官商勾結的現象，不想讓這歷史延續下去。很不幸，在回歸前夕，香港不能有力地、有效地、合理地建立民主制度，而我們回歸後的政治制度，更是小圈子選舉的制度。這與我們當時曾在七八十年代努力爭取民主或反對殖民管治的人的信念和理想，相距很遠。

小圈子的政治制度，如何導致特權政治？如何再導致一個新的官商勾結情況呢？其實，吳靄儀議員今天已提過，在小圈子的政治中，有太多可以造成官商勾結的誘因、關係。這是不健全、不良的制度，但為何在這個不良的制度中，官商勾結的問題最近又再凸顯出來呢？很坦白說，如果沒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沒有紅灣半島事件、沒有很多人憂慮如此大的一幅土地，可能由於官商勾結的關係，而判給一兩個財團發展時，這問題是不會被提出來的。同樣道理，紅灣半島事件也是一樣。

有人認為，這問題會在這一兩年內凸顯，是由於民主派的人提出來，但民主派有甚麼能力和資格影響西九計劃如何批地？或影響紅灣半島如何賤賣呢？這是一個必須弄清“本”、“末”的問題。沒有西九計劃、紅灣半島的“本”，社會上便沒有認為出現官商勾結的“末”。對官商勾結大聲疾呼的人，其實是最沒有權力的人。有權力的人已經分得利益了，甚至在分取利益時，也要按照權力和位置的大小來分。李嘉誠先分得利益，胡應湘便不服氣，結局便是這樣了。

當我們現在討論官商勾結的問題時，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那便是出現“超級官商勾結”，這便是正如我所說，為何數碼港、西九計劃及紅灣半島事件，會引起香港人真正的憂慮、真正的憤怒；而這種憂慮和憤怒，與小圈子的選舉和政治制度是相關的。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無必要為殖民地時代的歷史塗脂抹粉，大家已經知道這是一段侵略的歷史。可是，對於回歸後今天的歷史，我們亦應有信念、希望和追求。我們不應繼續小圈子的政治制度，應把小圈子的政治制度走向

民主化，然後以民主制度對可能出現的官商勾結社會現實和政府作出制衡。難道你認為這是不應該的，還是認為我們不應為這種信念而奮鬥？民主派提出討論官商勾結，劉慧卿議員在議案內提及要有普選，其實便是這種意思。

各位朋友，如果你們真的想香港好，真的有意根絕 — 或最少制衡、遏抑官商勾結的話，我們便有需要訂立制度，我們所需的，並非由 800 人、1600 人選舉的制度，我們所需的並非一名被欽點的行政長官，而是由全民普選、全民監察、全民制衡的行政長官，這才是真正達到長治久安、真正能遏抑 — 我不敢說杜絕 — 官商勾結的辦法。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奇怪林健鋒議員，正如很多同事也提到，不知為何會刪掉了我的議案中那麼多處。我亦要特別多謝吳靄儀議員，本來她是不準備發言的，但因為我說漏了一些事情，所以她便替我接上去。

我不是很明白自由黨或若干議員的看法，其實，主席，如果大家再看一下我的議案，其中是沒有甚麼特別內容的。第一段全部是引述了董建華在這裏說的話，接着就說不如清楚界定一下甚麼叫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以及提到有一些監管制度及那些制度是怎樣運作的，然後是看看現時的政治制度、資源土地分配等，有沒有漏洞要加以堵塞一下，再看看諮詢委員會這法定機構的機制是否有需要檢討。最“刺眼”的，當然是 2007 及 08 年普選了。然而，這些事情全部都是要說出來的，因為行政長官自己在施政報告裏說了一些話，我只是說不如請他說清楚一點，然後有人便這樣“砰”的一聲把我的議案內容幾乎全部刪掉了。議案中要求各議員看看怎樣避免，如果連那些事項也不知道是甚麼，怎樣避免呢？他自己想不想界定這些事項呢？不如連董建華也刪掉好了。

你作了如此的修正，自己又說不知是否觸及到廉署的各類工作。讓我引述曾蔭權所說，他認為所涉的不單止是具有刑事成分的，如果大家都同意刑事以外也有這些情況，大家也是文明人，是否應該先界定其範圍呢？所以，我亦不同意陳偉業議員那天馬上要求行政長官讓他進行調查的。我說，調查甚麼呢？陳議員連一個準則也沒有，怎知道查甚麼呢？是要先界定的。現在有人又不讓他人界定，就馬上把全部東西刪掉了，接着還說連那資源檢討制度也要刪去。

主席，官商勾結或官商合作，是很清楚的；官商合作，我們是不會反對，劉健儀議員又說到甚麼隧道興建甚麼東西的，何時有人說過那是涉嫌官商勾結？現在沒有需要搬出來吧，沒有人會說回那些的。剛才有些同事提到一些真是刺痛得很的個案，那些才真的是官商勾結，這些才是要談論的，不是劉議員說有輪的那些、隧道的那些，或許那些是她所緊張的，但那全部沒有人說過，無須擱上身。沒有人提到的個案，亦有人表現得很理智地來看看的，現在所談論的那些，不是沒有人說的；是的，我們就是要說那些，數碼港的個案由 1999 年說到現在 2005 年了，大家仍繼續說，董建華是無端端翻出來說的，曾俊華又就此寫了兩篇文章，人人都在吵，商界在吵，無端端找出此事來說，現在胡應湘又談論了，也不知道明天誰又會再說。

那問題不是我作出來的，主席。無端端說我自己在這裏甚麼危言聳聽的，其實，這些事是人人都不知說了多少年了。但是，很明顯，現時此事就是觸動到某些人的神經中樞，主席。為甚麼呢？就是關乎利益的原因。利益輸送是壞事，如果這些利益是提供給市民，便不會稱之為利益輸送的，我的中文不是很好，但大家都知道那些字是應怎麼用的。所以，希望大家能心平氣和地討論，不過，我也很多謝民主黨說了那麼多，民主黨很久沒有與其他議員吵得那麼厲害了。

不過，今天我想說的就是，大家應進行一些界定，然後如果發覺有漏洞便要加以堵塞。我也同意同事所說，是結構，或那制度上出現了問題，因為用人唯親，全部是安插了那些公子哥兒，世家子弟進去，坐在那些委員會上，以及有人說，那個小圈子選舉，說便說圈內有 800 個人，我們工商界只 200 人而已，有沒有看到另外那 200 個是甚麼人？是立法會議員、人大代表、是區域代表，他們大部分是否又屬於工商界的呢？專業界，是否又屬於工商界？這個胡定旭，他算是工商界還是專業界？他坐在這個委員會，既坐在我們那個關於薪津的委員會，又是醫院管理局的主席，很多職務都是與工商界有很大關係的。

所以主席，今天晚上，我就是希望能暴露這些問題出來，真理是越辯越明，公道自在人心。不知道有沒有市民至現在午夜 12 時還未睡覺，在聽着我們發言的，如果仍然在聽着的那些人，我相信他們會有些得着，他們會知道誰是真的說良心話，誰只是維護一己私利而已。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在詳細回應今天的議案之前，我想再次向各位議員清楚說明，政府貫徹市場經濟政策的方針從來沒有改變：政府會繼續以發展及推動經濟為基調，確保一個公平競爭和方便營商的環境，讓私營企業能發揮其創富動力，並且締造一個充滿平等機會的社會，讓每個人都有機會發揮所長，改善自己的生活，以及改善家人的生活。政府亦會繼續堅持我們一貫的經濟理念，緊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維持“大市場、小政府”、提供廣闊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平台、令自由市場的力量可充分發揮。

行政長官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務實的政策方針，努力貫徹“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緩解不同階層的矛盾，建立和諧團結的社會。政府制訂政策的時候，定必廣泛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誠如政務司司長上星期在立法會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時，表示香港是一處具有高透明度和法治精神等特質的地方，多年來國際權威機構對香港的經濟自由都有很高的評價。其中，美國傳統基金會更是連續 11 年授予香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這個殊榮，確認了香港的多項優勢，包括政府在經濟方面干預很少，而且對商業活動的規管是既簡單亦一視同仁地實施。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制訂政策程序的透明度和廣泛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去年，我們成立了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有個別議員批評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組織太大、成員太多，難以有效地討論議題。但是，我想指出成立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正是在許多經濟及就業政策醞釀的初期，能夠廣納多方面的意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 36 位非官方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工商界、學術界、勞工界代表，以及多位立法會議員。由於委員會匯集了各界代表，它討論問題時都能切實地做到“以民為本”，以社會大眾利益為依歸。

一個公正的土地審批程序是另一個好例子，亦是多位議員表示關心的問題。政府一直以促進者的身份，為市場提供一個公平、透明及簡易合適的規範，以協助私人發展和創意得以發揮。就土地政策而言，現時政府售賣土地

是經勾地表制度提供的，過程極具透明度。在補地價方面，亦有一套既定程序和做法。就土地契約修訂及換地交易，地政總署每月定期在署方網頁公布所有新註冊的契約，連同須繳付的補地價金額。

就私人協約批地申請而言，有關申請必須為公共用途及獲得有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地政總署才會處理有關申請，我們亦要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有先例可援或是否有需要呈交行政會議批准。社區的意見在規劃的過程中是會得到充分的考慮的。此外，我們計劃會在地政總署的網頁，公布已簽批的私人協約，以及繳付的地價金額。

在城市規劃方面，政府一向鼓勵加強公眾參與。法定圖則由城規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內的法定程序制訂，有穩妥的機制讓公眾就圖則及個別發展項目建議提出意見。於去年更通過《城市規劃（修訂）條例》，進一步把整個規劃制度及程序完善化，包括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參與制訂圖則。

由於公用事業對民生的影響面非常廣闊，所以它們的營運方式，一向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我想澄清一點：就是在能源供應方面，我們並沒有提供專營權給任何公司。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亦與中華煤氣簽訂了一份《資料及諮詢協議》。但是，上述數間公司均沒有供應本地電力或煤氣的專營權或特許經營權。

我們與兩電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目的是確保電力公司以合理價格，為公眾提供可靠、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至於我們與中華煤氣所簽訂的協議的目的，是使煤氣公司的收費及價格調整機制更為透明。

我相信大家都有留意到我們剛在 1 月底開展了有關電力《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香港電力市場應如何發展的第一期諮詢。政府現時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我們藉此機會進行了詳細的研究，目的是制訂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大綱。今次諮詢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正是確保市民可繼續以合理的價格享有可靠、穩定和安全的電力供應；並且針對市民對現行機制的關注，改善現時規管方式不足之處。

我們對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持開放的態度，我們歡迎市民、各界人士及各位議員，向我們提交意見。

另一項與大眾有關的專營權是巴士服務。政府現時向 5 間巴士公司發出了 6 個專營權以提供專營巴士服務。自 1991 年起，我們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批出專營權予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在計劃新的巴士路線時，政府會諮

詢公眾人士對新路線的意見，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從現有的專營巴士公司中公開遴選最適合的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政府一直有監管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確保他們提供妥善和有效率的服務。為加強監管措施和配合營運需要，政府在批出新專營權時是會檢討專營權條款。至於表現欠佳的公司，政府就不會延續其專營權。例如我們於 1998 年以公開競投的形式，引入新的專營權營辦商，為港島區的巴士服務引進競爭。

剛才有許多位議員提到數碼港計劃。我知道今天早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親自出席了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就議員提出的疑問作詳細的回應，局長更公開了二十多份政府與盈科交換的書信和文件，讓議員和公眾可以對有關計劃加深瞭解。我知道今早的會議長達兩個多小時，局長和議員亦就有關的議題已經作出深入的討論，我在此不重複了。

亦有許多位議員談及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的發展模式。事實上，政務司司長已多次向議員，包括最近在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詳述單一發展模式的基本理念。

我明白到現時的情況與原先討論單一發展不同的是地產市道比當時蓬勃了很多。有人因此擔心建議會否藉單一發展來謀取暴利，這是可以理解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現正公開諮詢公眾，而市民亦相當踴躍參與各項諮詢活動。直至 1 月 31 日已有超過 86 000 人次參觀過入圍建議的展覽，而我們亦已收到超過 13 000 張意見咭。另外有不少市民參與研討會，或透過郵遞、電郵及傳真等不同形式向我們表達意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政府會持開放態度，聽取所有意見，所有決定均會以民意及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為依歸。我希望議員和我們一樣，在公眾諮詢期間持開放態度，提供廣闊的空間，讓公眾發表意見。

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前一項議案辯論中已詳細交代了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所以我在此亦不重複。

除了在制訂各項政策的程序上增加透明度外，我們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監管機制。如果所謂“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涉及貪污，廉政公署必定會進行調查。廉政公署的運作獨立於政府，它從調查、防範、教育方面着手，反貪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除廉政公署外，我們亦設有具法定權力的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監察政府的行政效率和公共資源的運用。

當然，立法會和傳媒更是長久以來對政府作出嚴謹的監察。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都經常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各範疇的工作。政府撥備資源的程序更是向來受到立法會嚴格監管，絕對不存在“利益輸送”的問題。以政府每年的開支預算案為例，必須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詳細審閱，《撥款條例草案》始獲立法會通過。以 2004-05 年度的預算案來說，議員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提出的質詢多達 1 800 條。經審批的開支預算若在年中有需要改動的話，政府須根據既定的程序，向財務委員會或已授權的單位申請。倘若開支未能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審計署和立法會帳目委員會亦有機會要求有關部門解釋及清楚交代有關開支。

總括來說，政府會繼續在政策制訂和推行，以及資源運用等各方面，致力提高透明度，在多種直接和間接的監察下，政府務必依法施政，以社會大眾的福祉為主要的考慮，不會偏袒或傾向任何一方面的利益。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涉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機制。事實上，這兩項“6 個委員會”和“6 年任期”的主導原則確立已有一段相當時間，目的是要確保非官方成員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他們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有關成員才會獲委任加入超過 6 個委員會，或在 6 年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

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要求落實在 2007 及 08 年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對此並不認同。香港設有一套完善和行之有效的選舉法例，確保整個選舉過程能公平、公開及公正地進行。我們亦有持平及有力的執法和監管機關，包括廉政公署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確保選舉廉潔公平。我們深信未來的選舉制度亦會得到同樣充分的保障。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說明，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回歸後的選舉委員會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而立法會亦保留了功能界別的議席，目的就是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藉此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環顧世界其他地方，均衡參與是發展成熟的民主社會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只是不同的社會會以不同的方式達致這目標。例如，有的是通過兩院制

模式中的上議院或參議院，有的是通過能代表不同階層和不同界別的政黨等方式來實現均衡參與。

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正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廣泛及公開的諮詢。專責小組希望可在本年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就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凝聚共識。屆時，專責小組將提出主流方案，供社會大眾討論。

專責小組將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處理有關議題。就此，專責小組已於第四號報告中表明，是不會進一步處理任何不符合《基本法》規定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建議。

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來自《中國憲法》，而有關的權力亦已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彰顯出來，而人大常委會已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就有關政制發展議題作出了決定。當天，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喬曉陽先生來香港解釋該決定的時候，說明這個決定是一個審慎而負責任的政治決定，是考慮了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經過再三權衡利弊而作出的。喬先生亦解釋了為甚麼香港不適合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兩個普選。

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遵從並切實執行人大的決定。人大常委釋法以後，我們能夠對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有更清晰的理解，便更可以集思廣益，研究如何修改兩個選舉的辦法，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將會最終達致全面普選。我衷心希望社會各階層在決定的框架內，積極參與理性討論，凝聚一個民主、進取、和具前瞻性的政制發展方案。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領導者，在整個政制發展的討論過程中，特區政府會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我們應該保持理性的態度，對不同意見，互相包容，這樣才能夠找出一個有利營造共識的方案，為建設一個團結和諧的社會而努力，讓我們的子子孫孫都能夠在一個民主開放、和諧團結、熱愛祖國、包容共濟、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社會中成長。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它的高透明度和尊重法治精神等特質，均有助防止官商勾結的情況出現。

商業活動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命脈，它所帶來的財富為社會繁榮和穩定發展注入必需的動力，這是毋庸置疑的。商界亦經常透過不同的捐助及舉辦慈善活動，幫助社會中有需要的人。香港的私營界別創造了全港絕大部分的

就業機會。因此，政府必須在合乎法律、符合廣大市民利益的大前提下，積極創造和維持一個方便營商、有利公平競爭的環境。這絕對符合本港的長遠利益，我相信沒有人會認為這做法等同“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

在很多國家或地區，政府為了吸引投資者，都會提供各式各樣的優惠，例如長期免稅期，但我們卻沒有。我們的優勢只在於簡單及低稅制，崇尚法治，以及高透明度的政府。商界認為香港具吸引力，正因為這處沒有“官商勾結”，政府不會厚此薄彼，確保大家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

如果社會充滿猜疑，將正常的合作夥伴關係看成“利益輸送”或“官商勾結”，令政府和商界都承受巨大壓力，以致連對社會整體利益有好處的合作都不敢進行的話，這對香港並非一件好事。

我們要共同建設經濟，我們亦有需要讓投資者投資他們認為有利可圖的項目，從而可以振興經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但是，如果投資者被人抹黑成為“過街老鼠”的話，資金便會外流，而且有很多其他國家或經濟體系亦在努力吸引他們。試問這樣是否“以民為本”呢？政府理應高度重視，加強透明度，消除社會的疑慮。但是，如果單單捕風捉影，隨意指責“官商勾結”，以此來製造反政府的議題，必然會令社會氣氛惡化，影響營商環境，直接損害經濟，最終連累市民大眾。

主席女士，我懇切期望立法會議員與其亂扣帽子，倒不如跟政府攜手合作，共同為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社會而努力。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effrey 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1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40 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早晨，各位早晨，我也不願多說，因為財政司司長、自由黨及民建聯是同一鼻孔出氣的。我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不能汲取經驗，更無打算查找不足。所以，我可以預言，日後是會再被國家主席責罵的。我不再說了，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現在是 2 月 3 日星期四凌晨 12 時 15 分，下星期三我們不用開會，因為是大年初一。我在此祝願各位有一個平靜、自在的春節假期。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 1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past Twelve o'clock in the morning.*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譚香文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過去 3 年所接獲兩間精神科醫院的病人或其家屬就不合理對待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醫管局共接獲 7 宗由葵涌醫院及青山醫院病人或其家屬提出的投訴。有關這些投訴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表。

葵涌醫院及青山醫院病人提出的投訴

年度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備註
2002-03	4	被職員襲擊	4 宗投訴均不成立。
2003-04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2004-05	3	被職員襲擊（兩宗）  第三宗個案涉及一名病人被一名職員襲擊。該名病人要求執行清潔工作。	首兩宗個案均不成立。  已向警方呈報第三宗個案。警方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iss TAM Heung M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of unreasonable treatment receiv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from patients of the two psychiatric hospitals or their familie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HA has received a total of seven complaints from patients of Kwai Chung Hospital and Castle Peak Hospital or their familie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Further details of these complaints are set out in the attached table.

#### Complaints by Psychiatric Patients from Kwai Chung Hospital and Castle Peak Hospital

<i>Year</i>	<i>Number of Cases</i>	<i>Nature of Complaint</i>	<i>Remarks</i>
2002-03	4	Attack by staff	All four complaints not substantiated.
2003-04	Nil	N/A	N/A
2004-05	3	Attack by staff (two cases)  The 3rd case involved a patient being attacked by a staff and the patient was asked to perform cleansing duties.	First two cases not substantiated.  The 3rd case was reported to the police. No further action taken by the police.